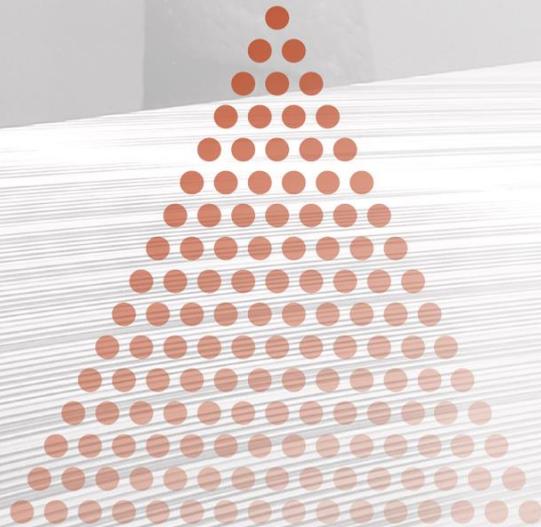


ASI 绩效标准 — 指南

第 3 版

2022 年 5 月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ASI)

铝业管理倡议 (ASI)

ASI 是致力于铝价值链标准制定和认证的非营利性组织。

我们的愿景是实现铝对可持续性社会贡献的最大化。

我们的使命是认同并协作推动铝的负责任生产、负责任采购和企业治理。

我们的价值包括：

- 通过促进和促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参与，使我们的工作和决策过程更具有包容性。
- 鼓励从铝土矿、氧化铝到铝价值链的参与，从矿山到下游铝产品用户。
- 推进铝的生命周期中的材料管理，以确保在铝的开采、生产、使用和回收中共同承担责任。

综合咨询

欢迎您的提问和对此文件的反馈

电子邮箱: info@aluminium-stewardship.org

电话: +61 3 9857 8008

邮寄地址: PO Box 4061, Balwyn East, VIC 3103, AUSTRALIA (澳大利亚)

网址: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无意，也不会打算取代、违反或改变 ASI 章程或任何适用的国家、州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对本文事项的要求。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指导，不应作为本文件所载的主题事项的完整而权威的说明。ASI 的文档不时更新，而在 ASI 网站上发布的版本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

提出与 ASI 有关的声明的组织应始终遵守各自的适用法律，包括与标签、广告和消费者保护以及竞争法或反托拉斯法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对于其他组织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违反第三方权利（每项违规）的行为，ASI 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此类违规行为与任何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有关，或由于信任于任何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ASI 不承诺、陈述或保证遵守 ASI 或代表 ASI 发布的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将导致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避免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ASI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ASI 的目标是将内容翻译为一系列的语言，相关内容将参见 ASI 网站。在版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引用时应以默认的官方语言版本为准。

ASI 绩效标准-指南

目录

介绍	4
1. 介绍 ASI 绩效标准	4
2. 什么是实体?	4
3. 如何使用本指南?	4
4. 实施有效的管理体系.....	5
5. 小微型企业	5
6. 公开披露.....	6
ASI 绩效标准-指南	7
关于本指南.....	7
A. 治理	8
1. 企业诚信	8
2. 方针和管理	14
3. 透明度	31
4. 材料管理	39
B. 环境	47
5. 温室气体排放.....	47
6. 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57
7. 水资源管理	69
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74
C. 社会	87
9. 人权	87
10. 劳工权益	137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153
附录 1: 人权影响评估决策树	161
附录 2: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的方针示例	162
术语	164

介绍

1. 介绍 ASI 绩效标准

ASI 绩效标准明确了铝价值链的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的原则及准则，目的在于应对铝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属于 ASI 在“生产和转化加工”以及“工业用户”类别中的会员被要求，旗下至少有一个设施在其加入 ASI 的两年之内获得 ASI 绩效标准的认证。

ASI 监管链 (CoC) 标准是 **ASI 绩效标准**的补充，尽管 ASI 鼓励会员参与监管链标准的实施和认证，但它对 ASI 会员是自愿性的。ASI 绩效标准的某些方面可以与监管链标准相互对照，主要体现在负责任的采购方针、反腐败、人权尽职调查以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等方面。

获得ASI标准的认证，需要通过ASI认可的审核员的独立第三方审核，以核实一家实体的管理体系和绩效符合相关的标准。认证过程还建立了早期识别可能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做法的机制，以及跟踪纠正措施和/或执行的过程。

欲了解如何获得 ASI 认证的更多内容，请参考 ASI 保证手册。

2. 什么是实体？

ASI 标准规定了“实体”的符合性责任—关于“实体”，在术语表中有定义。

一个实体就是获得认证的企业、组织、公司或业务活动设施的组合。因此一各实体可以是某个 ASI 会员的整体，或者在某个 ASI 会员的控制之下，比如其下属的业务单元，相关联的设施组合或单一设施。欲了解如何定义一个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内容，请参照 **ASI 保证手册**。

3. 如何使用本指南？

这份指南的目的在于协助 ASI 会员履行承诺实施本 ASI **绩效标准**并获得认证。ASI **绩效标准**共有 11 大项准则，每一项都以独立章节存在，以便企业指定的负责人员参考使用。对于准备进行初次认证的会员或希望将其现行方法与标准的意图进行比较的会员来说，这个指南将是最有用的。

本指南也可作为 ASI 认可的审核员的一种资源以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就更广泛围而言，任何人如想了解 ASI 标准的更多内容，他们都可在 ASI 网站上找到本指南。

4. 实施有效的管理体系

ASI 绩效标准的许多准则都是基于管理体系和方法。管理体系则因每家企业的性质和状况而各不相同。

在一般意义上，有效的管理体系有下列要素，有助于 ASI 绩效标准的实施。

- **风险评估**是一种有价值的管理工具，能够识别并描述实际及潜在的风险。企业能用来找出在标准适用准则中哪些领域需要优先处理。对执行成熟管理体系的会员而言，他们只要评审或者延伸现有的风险评估体系，就足以识别并应对任何潜在的风险。风险评估将确定实施或修改以下任何一项是否适当。
- **高层经理**或官员被分派负责**绩效标准**中的相关事项。
- **书面方针和流程**能够清楚地阐述企业对于关键事项的立场，并找到将方针付诸实施的方法。如果首次准备这些材料，或者对小微型企业而言，需要想出有效的办法。比如，方针和流程能在陈述中加以记录，并用于培训的目的。
- **检查和行动**是监测政策和程序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和弥补已查明的缺陷的工具。
- **保存记录**对于任何企业都很重要，并使企业能够衡量随着时间取得的进步。它为内部评审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信息资源，还能在必要时为外部审核提供有价值的证据。
- **培训**能帮助员工聚焦于重点领域并了解企业的方针和流程。这是一个重要的方式，让新的和现有的员工了解他们需要做什么，并跟上一个灵活的和不断发展的企业。

5. 小微型企业

ASI 的目标是使 ASI 认证能针对所有规模的企业，包括大型和小型。企业按照下列年营业额/收入加入 ASI。

表1-按年营业额/收入分列的 ASI 企业规模级别

特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超过 100 亿美元	10-100 亿美元	1-10 亿美元	介于 1 千万和 1 亿美元	小于 1 千万美元

在指南中涉及的“小型企业”包括那些“小型”和“微型”的组织。

在小型企业中，管理体系也许不很正规，但仍行之有效。比方说，企业更容易将方针和项目传达、沟通到较小的员工队伍，因此能够减少大量文档的需求。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和公司的其他员工在一起工作。这就使他们更好的意识到哪些事项和风险需要管理。

对于小型企业来说，获得 ASI 认证的保证并不会因此而放宽送，但是他们相关的合规性客观证据也许有所不同。我们要求审核员寻找足够的合规证据，与该组织的规模相适应。契合目标且符合一致性的文档通常是职能管理体系的基础，而对小型企业来说会有所简化。通过面谈也能

反映出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转情况。在小型企业中，审核员可能更多的依赖面谈，因为他们能接触比大型公司更大比例的员工队伍。

6. 公开披露

贯穿于 ASI 业绩标准的若干标准要求实体公开披露关于已实施的管理体系和实体绩效的信息。

公开披露有不同的形式，视乎情况而定，可以通过过本组织网站(适用于大型公司)公开，也可以某些受众容易理解的形式传达的文件或一系列文件进行披露，或在有要求时提供这些文件（限中小企业 SMEs）。

- 建议大型企业遵循全球报告倡议（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或类似报告指南。
- 对于中小型企业（SMEs），只需以备忘录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信息，或在公司网站上提供信息即可，无需印刷出版物。

除非标准另有规定，否则绩效报告的频率应与企业相关。

- 大型企业应该编发年度报告
- 中小企业可能会根据其企业规模及其影响，减少更新所披露的信息的频率，要与业务规模及其影响相称。

除非标准另有规定，对于拥有多个场所的实体，可能会进行总体公开披露，但是，审核员将被允许访问并获得各个设施的相关数据，以确定认证范围内所有设施的符合性。

除非标准另有规定外，否则本标准中管理体系文件（方针、管理计划等）的审核频率应为：

- 至少每五年。
- 企业的任何变更改变了与相关措施和手段有关的风险。
- 控制缺陷的任何迹象，即当控制不存在时，不能有效地减轻风险或不能有效地运行。控制缺陷与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或操作有效性有关。

复审的目的是确定体系文件的成效，以及确保文本适用于有关目的。

在复审中发现的改善措施，应在随后的更新版本中实施。必须注意的是，复审并不一定会引发文本文件的更新或更改。

ASI 绩效标准-指南

关于本指南

ASI 绩效标准分为三个板块内容：

- A. **第 1-4 章 治理：**企业诚信；方针和管理；透明度；材料管理。
- B. **第 5-8 章 环境：**温室气体排放；大气排放，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水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C. **第 8-11 章 社会：**人权；劳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

本指南也采用相同的编排，针对上述每一部分的内容，为希望实施符合 **ASI 绩效标准**的体系和流程的企业提供一般性的指导意见。

ASI 绩效标准提出的要求，主要是针对一家企业应该做什么，而并未规定如何设计并实施相关的体系和流程以达到此目的。

每个准则的“实施”部分为实施 **ASI 绩效标准**中的每个准则提供了一般性指导。该指南不是规范性的，应被视为在需要时提供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如果标准中文字表述“在可能的情况下”，而且如果该实体评估认为不可能采取这种行动，该实体应向审核员提供其评估的充分理由。

因此本指南提供了背景、解释和理解要点，但是这些仅是一般性的指导意见，而非规范性的。

ASI 绩效标准是最终的参照依据，并包含规范性文本。

A. 治理

1. 企业诚信

原则

实体应按照高的诚信及合规标准开展业务。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1.1	1.2	1.3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车间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公司治理框架和合规机制，是确保公司诚信开展业务的工具。如得以正确执行和整合，它们就能帮助促进树立公司的责任感，并有助于支持利益攸关方和投资者的信心。

实施

1.1 法律合规性

- 实体应有相应的体系以保持对适用法律的认识并确保遵守，并应寻求理解和遵守习惯法的有关方面。
- 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实体应优先遵守适用法律。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有设施

背景：

法律合规性是企业一个重要关注事项，必须进行有效管理。法律合规责任可能包括国家法律和规定、许可证和执照、地方法规以及法院判决和说明。ASI绩效标准中准则1.1的重点是，实体应建立体系，以了解并保持对适用法律和习惯法的遵守，而不包括全面的法律合规审计。

有效管理法律风险被普遍认为有助于企业保持全方位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实施准则1.1的理解要点:

- 实体应该考虑对接称职的、有资质的法律人员。这可以通过自己公司内部的指定雇员（例如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也可通过外部的律师事务所、专家或行业协会。
- 实体可使用法律合规登记册，以识别和维护下列相关信息：
 - a. 相关适用的法律和规定、所需的执照和许可证和批复、报告和披露义务。这包括法律、规定、许可证名称等，有其公开的文件链接，或者有关于它的出处、法律文件管辖地的说明，相关政府机构或主管部门的信息，对这些法律和规定文件目的和关键要求的描述，以及这些法律规定对企业有哪些影响的说明。
 - 适用于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其他要求（除了适用的法律外）。这些其他要求可能包括：
 - 与原住民协商的协议
 - 与公共部门的协议
 - 与客户的协议
 - 非监管性的指导原则
 - 自愿性的原则或实践规范
 - 行业协会的要求
 - 与社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的协议
 - 实体或其母公司会员的公开承诺
 - 公司的要求
 - 确定企业内的指定人员/区域，他们有责任确保合规，并获取有关法律规定和其他相关发展的信息。
 - 知道相关法规合规评估的频率和时间。在一些情况下，法律也许规定了合规评估的频率。否则，应按照与要求相关的风险相称的频率进行。
 - 有追踪措施能将任何潜在违规情形纠正合规。例如，应使用登记册列明合规的证据和记录，当识别违规之处时，能采取纠正措施。
 -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合规登记册可以在一个组织的适当层级加以集中保存或维护（例如按国家或者是场所），只要它最符合企业的需要。
 - 这一合规要求并不要求一个实体不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为零，而是要求这些体系能够有效地确保该实体对适用法律的认知和遵守。如果确实发生不符合事项，体系应能有效地辨识和处理它们。
 - 考虑制订程序，通过相关沟通和/或培训，确保员工和可能代表你们行事的任何一方对适用的法律和习惯法有适当程度的理解。
 - 实体，特别是中型和大型的实体，可以考虑任命一名合规官。
 - 如果实体运营区域存在原住民，实体还应设法了解相关习惯法，包括原住民磋商协议。
 - 关于世界各地习惯法的一个有用参考文件是自然保护联盟ICUN：
[Customs and Constitutions: State recognition of Customary Law around the world](#)
 - 习俗和宪法：世界各国对习惯法的承认

虽然这不是针对企业的，但它确实概述了原住民习惯法在国家一级的法律地位。

审核准则1.1时的理解要点:

- 应实施体系、流程、程序或方法以监控法律环境的发展，并辨识存在法律风险的领域。如法律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应寻求法律建议。
- 有时候，该法律在特定情况下并不清晰，或在法庭受到挑战。在一些情形下，这会影响到参考适用法律的**ASI绩效标准**相关准则是否合规的调查结果。审核员在确定他们的发现结果时应考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企业所提供的相应的法律意见。
- 运营许可或执照尚未获得批准的情况相当普遍，这是因为企业和立法环境经常变化，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审批申请时也需要时间。如果这涉及参照适用法律的准则（见下文），该事项只是程序性的问题并且不存在审批不能通过的理由，审核员可以接受这种情况为合规的情形。
- 体系、程序和流程的证据，尤其是小型企业的证据，可能不会以文件形式存在，但尽管如此，也应予以考虑。

1.2 反腐败

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现行国际标准，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腐败阻碍经济发展，并可能破坏环境和劳工标准，阻碍享有人权和贯彻法治。

贿赂是最受谴责的腐败形式。几乎所有国家都将国内发生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而且在许多国家，即使贿赂行为发生在海外，也可以被起诉。贿赂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现金、实物礼品、招待费、有利条件、便利费或承诺。在某些情况下，行贿者拥有强大的角色，并控制交易。在其他情况下，贿赂可能会有效地从行贿者那里得到。

实施准则1.2时的理解要点:

- 实体可以建立反腐败方针制度和/或体系，并得到企业最高层的正式认可。
- 制订方针和制度，应致力于建立对腐败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为在组织内部植入反腐败文化奠定基础。
- 需要考虑的方针内容包括：
 1. 处理利益冲突以及政治和慈善捐款的管理。
 2. 禁止敲诈勒索、挪用公款、贿赂、便利费和洗钱。
 3. 保护拒绝参与腐败的雇员免遭降级、惩罚或其他不良后果，即使这种拒绝可能导致经营场所失去业务。
- 在方针制订后，考虑向所有员工和任何可能代表企业行事的人传达该方针和制度，并在适当的合同文件中提及。明确规定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 考虑实施核实现金交易合法性的程序，并将现金交易限制在适当的最大限度。许多司法管辖区都有地方限制；欧盟内部的一些国家设定了10000欧元的限制，而美国设定了10000美

元的限制。考虑本地限额是否适用于供应链活动，以及如果没有本地限额，则考虑相当于10,000美元。

- 考虑设立一个联络人或办公室，以提供咨询建议，并接受涉及反腐败方针和制度的举报或关切。对于发现存在重大风险的大型企业，方针和制度中应考虑为员工和代理人提供检举机制。
- 反腐败方针应考虑如何处理政治捐款、慈善捐款和赞助。
- 组织可以制订相应的制度和程序，以登记和批准赠与和接受第三方的礼物的事项，包括招待和娱乐。在交往习俗与腐败风险的之间，可能需要进行判断，并以制度确定可接受的限额标准。
- 考虑设立第三方礼品登记册，记录送礼、收受礼品的情况。这些包括主要的慈善捐款、赞助、社区支付，以及在有贿赂风险的商业环境下提供的大额招待开支。礼品登记可以纳入机构的支付系统，而不必是独立的。
- 考虑进行风险评估，以辨识企业中存在贿赂风险的部分。考虑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尤其是有多个经营地点的复杂企业。
 1. 风险可能会因应企业类别及地理位置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风险往往涉及有能力影响（或受到影响）与第三方（包括政府实体）的交易或商业关系的个人，以及与政府或公职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实体。
 2. 建立一个文件化的反腐败方案，以减轻辨识的风险，例如：
 - 开展培训；
 - 避免正式批准程序中的权力集中在单一个人身上；
 - 加强对高风险交易的监督；
 - 在选择新的代理人和相关承包商时使用制度化的甄选标准；
 - 记录任何企图行贿的情况及其调查情况。
 3. 定期评审风险评估和反腐败措施，以应对已辨识的风险。绩效审查应由没有利益冲突的称职的人员进行。
- 考虑对高风险地区进行第三方审计。
- 可用的参考文件，包括相关的国际标准，列举如下：
 - 最佳实践指南：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3 Edition\)](#) 透明国际反腐败企业准则（2013 版本）
 -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on Combatting Corruption \(2019 Edition\)](#) 国际商会反腐败条约（2019 版本）
 -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 Principles](#) 反腐联合行动准则
 - [ISO/CD 37001:2016 Anti 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ISO/CD 37001:2016 反腐败管理体系
 - 风险评估方法：
 - [A Guide on Anti-Corruption Risk Assessment, the UN Global Compact, 2013](#) 反腐败风险评估指南-2013 联合国全球契约
 - [Diagnosing Bribery Risk,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K, 2013](#) 诊断贿赂风险-透明国际英国

- [TRACE Matrix - Global Business Bribery Risk Index for the Compliance Community](#)
全球商业贿赂风险指数
- **国家风险:**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透明国际腐败印象指数
 - [The Business Anti-Corruption Portal](#) 企业反腐败网站
 - [The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
- **行业风险:**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Bribe Payers' Index - Sector results](#) 透明国际贿赂方指数-行业结果
 - [The FCPA Blog's Corporate Investigation List \(updated quarterly\)](#) 反海外腐败法公司调查单 (季度更新)

1.3 行为准则。实体应:

- a. 实施一套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文件，包括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有关的原则。
- b. 公开披露行为准则或类似的规定。
- c. 至少每五年对行为准则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带来重要改变的情况下，对行为准则进行审查。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行为准则进行审查。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行为准则确定了对管理层和其他雇员的行为期望。

一个成文的、良好的行为准则阐明了一个组织的使命、价值观和原则，并将其与职业行为标准联系起来。虽然这些行为准则不一定能防止不当行为或欺诈，但它们确实为雇员提供了法律和道德框架，这些框架将影响他们的绩效和对实体内部控制制度的承诺。

实施准则1.3时的理解要点:

- 实体的行为准则，可以明确引用**ASI绩效标准**，也可对企业的诚信作出更广泛的承诺，包括**ASI绩效标准**涵盖的环保、社会和治理领域。
- 如果实体运营地或周边存在原住民，那么行为准则也应包括尊重他们权利的承诺。
- 要开展相应工作以确保那些为组织工作的人员或代表清楚了解企业的行为准则。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将有助于工作人员将这些原则纳入自己的工作和程序。

- 如有可能，考虑在公司签订合同中附加其行为准则，以提高商业伙伴、服务提供方和供应商对本组织原则的认同。

针对1.3 (b)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3进行报告。

针对1.3 (c)

- 对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文件定期进行复审，考虑让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复审必须最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也有可能更频繁进行。复审的频度考虑以下影响因素：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行为准则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的变动，以致会影响行为规范（包括任何合并及/或收购）；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如有重大事件，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可能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审查。
- 在实施行为准则和/或进行复审时，应考虑：
 - 它们是否已体现在运营方针和流程中，并有必要贯彻至整个组织？
 - 在行为准则和企业实践中是否存在潜在差距？
 - 如何采取行动计划，通过改进它们的内容和/或实施方法，以缩小差距？
- 在复审之后，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行为准则“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有关行为准则复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Queensland Government Business website](#)

审核准则1.3时的理解要点：

- 可能在初次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一项行为准则，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1.3b-e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复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2. 方针和管理

原则

实体承诺对其环境、社会和治理过程进行健全的管理。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

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实施

2.1 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针

实体应：

- 制订并维护综合或单独的方针，以使实体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符合本标准。
- 方针应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相关方针的实施。
- 至少每五年对方针进行复审。
-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带来重要改变的情况下，对方针进行审查。
-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审查方针。
- 在实体内部和外部，以适当方式交流沟通这些方针。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方针是一家企业至上而下做出承诺的最通常方法，也为具体化的程序和实践设立平台，并将其原则和意图与受影响人群及组织沟通。变化经常发生在企业内部以及企业运营的更广泛环境中。定期复审方针及其实施情况能找出差距，进行必要的改进。

实施准则 2.1 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 2.1(a)

- 采用环境、社会和治理的一套方针或系列方针，它们符合 ASI 绩效标准，并作为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1. 考虑包括对原则和意图的陈述，在此方针下，支持公司达到方ASI绩效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
 2. 审查方针与实体业务、规模和相关影响的相关性。
 3. 提请注意的是这些方针不需要整合到单独的文件系统，或由单一的管理团队负责。

针对2.1(b)

- 高级管理层应通过以下措施表明对实施这些方针的承诺：
 1. 确保企业活动遵循这些方针。
 2. 如需要，定期复审并更新实体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针。
 3. 确保这些方针体现在运营方针和程序中，这对在组织中的贯彻落实很有必要。
 4. 找出方针和企业实际情况的潜在差距。
 5. 实施能缩小差距的行动计划。
- 即使对小型企业来说，高级管理层的年度讨论也可以是一个审查问题和检查进展的机会。

针对2.1(c-e)

- 定期复审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针。考虑让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复审必须最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地进行。复审的频度会受以下因素影响：
 1.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2.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参与活动的风险等级。
 3. 方针与企业目前实践的一致性。
 4. 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的变更，以致对方针造成影响(包括任何合并及/或收购)。
 5. 与法律规定保持一致。
- 重大事件，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可能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复审。
- 在复审之后，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需要改进”的地方是指发现在遵守行为准则方面有如下问题：
 1. 不能完全有效满足其目标要求。
 2.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3. 不能符合最佳实践。
 4. 不能满足法律要求。

针对2.1(f)

- 将这些方针以内部沟通传达给所有员工。这些传达可以通过强化入职培训，提高认识和进修培训等方式得以实现，可以利用完整的培训形式和培训海报形式来强化宣传。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确保员工充分认识到他们所从事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相关的社会和治理方针；
 2. 员工应该对与他们岗位直接相关的公司方针十分了解；
 3. 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将有助于员工贯彻落实这些方针到自的工作和流程中。
- 可考虑将公司的方针向外部沟通到包括承包商在内的受影响人群及组织，以提高业务伙伴、服务提供者和供应商对公司承诺的认知。这些信息可通过公司网站让人按照需要获得，或者能让来访者在现场清晰可见。

2.2 管理者代表

实体应：

- a. 提名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代表负责领导实施准则 2.1 a 规定的方针。
- b. 提名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代表负责领导实施标准 2.1 f 规定的方针的沟通。
- c. 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改进符合 ASI 绩效标准的管理系统提供所需的资源。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 2.2 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 2.2(a-b)

- 实体应在高级管理层指定一人或一个团队，对实施**ASI绩效标准**负有相应的职权。这个人或团队应该：
 1. 了解公司的运行工作；
 2. 熟悉内部体系；
 3. 与风险分析部门合作。

针对 2.2(c)

- 实体应该确保有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支持该标准的执行。
- 按照组织的需要，考虑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支持ASI项目的知识积累和理解。
- 本准则是以ISO14001和45001为模板制定的。在这些文件中可以找到进一步的指引。

2.3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实体应制订和实施综合性的和专项性的：

- a. 环境管理体系
- b. 社会管理体系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 管理体系是组织如何将其方针和目标转化为各项工作行动的中枢。它们与所有类型的业务都相关，并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和关键风险而有所不同。有效的管理体系的好处包括：
 - 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 改进风险管理；
 - 当结果与方针一致时，可提高客户和利益相关者的满意度。
- 一般而言，有效的管理体系主要包含下列因素：
 - 风险评价，以辨识实际和潜在的风险，并明确需要额外关注的优先领域。
 - 分派高层经理负责关键的风险领域。

- 以书面化的方针和流程，为企业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员工和承包商提供一致性的信息。如果是第一次准备这些材料，考虑行之有效的方法，比如把方针和程序记录到演示文稿中用于后序培训的目的。
- 记录存档、管理重要的数据和信息，增进责任感，衡量企业随着时间进程所产生的进展。
- 培训可帮助相关人员抓住重点环节，学习需要做什么以跟上灵活和不断发展的企业。
- 定期复审更新风险评价和管理体系，包括由高级管理层检查管理制度的成效和适用性。

实施准则 2.3 时的理解要点:

- 在制订体系文件时，应考虑确定主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并包括预防和/或减轻这些影响的管理规定。
- 如果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管理可能影响到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则在设计、实施和监测现场层级管理体系时，应考虑这些受影响方的利益。
- ISO 14001、ISO 26000、SA8000和ISO 45001等国际标准提供了可能与某些业务相关的管理体系模板。ASI审核保证手册确定了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外部标准和计划。
- 针对 2.3(b)
- 社会管理体系应考虑对员工以及更广泛的社区的影响，并应考虑人权、劳动权利和职业健康和安全。

审核准则2.3时的理解要点:

契合目标和符合一致性的文档通常是职能管理体系的基础，而对于小型企业来说会有所简化。

2.4 负责任采购

实体应:

- a. 遵循本标准的原则，制订并实施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要求的采购方针。
- b.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负责任采购方针。
- c. 至少每五年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带来重要改变之后，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审查。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审查。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欧洲铝协开发了一个资源采购工具包，可供ASI成员使用，可在审核保证平台elementAl中的“下载”选项中找到。

实施准则 2.4 时的理解要点:

- 准则9.1人权（与人权尽职调查有关）和准则9.8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中提供了关于负责任采购的其他指导。
- 负责任的采购方针可以：
 - 识别商品和服务采购中涉及的相关环境、社会和治理事项。该方针可延伸至生产金属铝中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诸如石油焦、沥青和冰晶石等。
 - 考虑供应商/企业的人员或环境风险，比如违反人权和劳工权利，或是来自供应商/工厂的负面环境影响。
 - 寻求与公司对这些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控制或影响力相称的方法应对这些问题。应考虑该采购方针如何实施整合到企业的各个层面。
- 大型公司应有成文的负责任采购方针，考虑使用相关工具（诸如供应商尽职调查程序、风险评价、可持续性清单等），并将可持续发展贯穿于合同、供应商审核和专门的团队，以解决所发现的问题。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方法的咨询意见，可参考的资料包括：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指导文件
 -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
 -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OECD 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GRI and RMI Reporting Toolkit](#) 全球报告倡议和负责任矿产倡议的报告工具包
- 公布你的负责任采购方针（或纲要）并可获取，并沟通至所有相关的供应商。
- 供应商沟通机制应包括在采购订单或合同文本中，在公司通讯和网站上说明这些方针。
- 应定期监控负责任采购方针的实施情况，衡量它的成效。大的公司可以考虑制订相关的负责任采购目标。
- 大公司应考虑对通过内部筛选和评估程序确定的高风险供应商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评估。
- 针对2.4(b)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3进行报告。
- 针对2.4(c)
 - 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定期复审。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受到以下影响因素：
 - 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和范围、业务所在地及/或供应商参与的活动；
 - 负责任采购方针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的变动，以致会影响负责任采购(包括任何合并及/或收购)；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如有重大事件，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严重违反负责任采购方针的行为，可能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复审。
- 在复审之后，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负责任采购方针“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审核准则 2.4 时的理解要点：

-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部分方针，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2.4c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复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2.5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实体应：

- a. 对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重大变化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 b. 确保影响评价考虑基准条件如何受到以往铝业务活动的影响。
- c. 实施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以防止、缓解并在必要时补救已查明的任何实质性影响。
- d. 至少每五年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带来重要改变之后，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和最新版本的正在实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有新项目或现有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 2.5 时的理解要点：

- 考虑制订和应执行一个流程，以监控项目开发、扩建、工厂设施的重大变化和采矿业重大勘探等活动，并确定是否存在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影响，需要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ESIA)。
- 开展影响评价的形式和时间，通常根据适用法律来确定。
- 应尽早启动影响评价。
- 考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风险。例如，勘探阶段活动也许与一个大型采矿项目各有不同。
- 在实施新项目或对现有工厂重大变化以前，应开展影响评价，以应对减少项目在环保、社会（包括健康）、文化和人权方面的潜在负面影响（作为准则2.6的一部分）。在进行 ESIA时应考虑：
 - 风险和影响的辨识，应建立在最新的环保和社会基准数据的基础上。数据详实程度应与项目的性质相匹配（比如新建设项目，相对于扩建项目有所不同）。

- 考虑对当地景观层面的影响，并识别所需的任何相关土地用途规划，包括临时性的土地占用。土地临时占用可能包括其他短期或长期的工业、农业或社区活动用地、搬迁地和道路、仓储和废弃物处理区域以及营地建设。
- 相关设施的影响。
- 与社区和区域发展的潜在协同效应，以及项目合作伙伴按照基础设施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的价值，相关标准例如[Global Infrastructure Basel](#) 巴塞尔全球基础设施基金会、[Hydropower Sustainability Protocol](#)水电可持续发展议定书等。
- 当开展风险和影响辨识过程时，应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这些渐进的、累积的影响产生于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土地使用或直接受到的影响，也产生于其他现有的、规划的或合理确定的开发项目。累积影响的实例包括：
 - 温室气体排放对空气区域的叠加影响；
 - 由于多年取水造成流域水流量的减少；
 - 流域沉积物负荷增加；
 - 对野生动物迁移路线和运动的影响；
 - 由于社区道路车辆增加造成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等。
- 评价报告应包括根据项目设计对替代解决方法做出分析。
- 应遵循影响减缓层级，优先考虑影响的消除而非减轻。（请参阅8章生物多样性）
- 就采矿、氧化铝精炼和铝冶炼项目而言，应包括矿山关闭或停产时的恢复计划。（详见准则8.7和2.10）
- 如要了解影响评价的更多建议，可参考的资料包括：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Series](#):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最佳实践
 - [Intergovernmental Forum on Mining, Minerals, Metal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s](#):
矿业、矿产、金属和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 (IGF)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 [the IRMA Responsible Mining Standar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 Management](#):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最佳实践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1 – Guidance Note](#):国际金融组织绩效标准 1-指南说明。
- 如果在一个具有重要环境保护价值的地区计划开展铝土矿采矿作业和相关基础设施开发，那么影响评价报告的环保部分需要包括如下内容：
 - 应由合格的专家，通过标准化的方法，对于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区域展开当地生物多样性评价。
 - 开展拟建项目的相关累积影响评价，以及区域规划研究，以说明由于运营活动（诸如基础设施建设、长期移居地、伐木、狩猎等）对环境的间接影响。
 - 应采用适当的影响消除、减环和抵消手段，以管理已明确的负面影响。评价解决方案时应考虑相关的社会影响。这些可包括提供基本的资源（食物、水和能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废弃物管理）以支持工人家庭的生活和相关社区，并避免不合理的伐木、取水、农业开发、狩猎、栖息地丧失和碎片化。

- 开展影响评价，应该请合格的专家参加。需要考虑：
 - 通常需要聘请专家，参与开展环境基准研究，促进影响评价并记录其结果。
 - 评价应反映受影响社区的特点和利益，并应让那些被确定为处境不利、易受伤害或面临风险的人有效地参与。
- 如果由独立公司完成评价报告或至少由同行进行审查，影响评价往往更可信。
- 影响评估的开展，应在管理风险和影响的总体系统框架下进行（详见准则2.3）
 - 应建立并实施成文的行动方案和流程，作为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应对所发现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并确保它们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许可。
 - 识别对环境、社会、文化、人权和性别方面的潜在影响，监控其产生的关键指标。
- 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复审。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受到以下影响因素：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能有效减少或消除已识别的风险的程度
 - 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的变动，以致会影响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包括任何合并及/或收购，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和疫情在内的国际危机等)
 - 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对会员、实体和/或部门的期望随时间发生变化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如发生重大事件，例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出现重大违规，可能会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复审。
- 通过复审，应确定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发现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一部分方针，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2.5c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复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 针对2.4(g)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413进行报告。

2.6 人权影响评估

实体应：

- a. 对新项目或现有设施的重大改变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分析。
- b. 确保影响评估考虑基准条件如何受到以往铝运营活动的影响。
- c. 确保人权影响评估包括对原住民权利的评估。
- d. 实施对性别问题又敏感认识的d.人权影响管理计划，以防止、减轻并在必要时补救已查

- 明的任何实质性影响。
- e. 至少每五年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f.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人权风险发生改变之后，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审查。
 - g.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审查。
 - h. 公开披露人权影响评估、人权影响管理计划和审查报告，同时要适当考虑到不会对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构成风险，或不会对商业机密的合法要求构成风险。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有新项目或现有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所有设施

准则 2.6 (c) 适用于确定存在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情况

实施准则 2.6 时的理解要点:

- 有关进行影响评估的更多信息可见准则2.5，。
- 人权影响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作为准则2.5所要求的评估的一部分。
- 有些情况下，新项目或重大变化不需要进行人权影响评估(HRIA)，因为不会有受影响的权利持有者（包括原住民）。实体有责任对是否存在受影响的权利持有者进行分析，在没有发现受影响的情况下，实体应向审核员提供文件，说明他们如何确认他们没有与新项目或重大变化有关的受影响的原住民或相关的权利持有者。
- 有些情况下，新项目或重大变化不会引起与人权风险有关的具体变化(例如，地点不变，或创造的就业机会相似)。实体有责任对人权风险是否有任何变化进行分析，在没有发现变化的情况下，实体应向审核员提供文件，说明他们如何证实其调查结果。如果没有发现人权方面的变化，则应根据准则2.3(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新项目或重大变化进行审核。
- 人权影响评估应以国际人权文书为框架，并考虑到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社会弱势或高风险部门的不同影响。应考虑[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and 8 Fundamental Conventions](#)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8项基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
- 在存在原住民的地方：
 - 与受影响社区协商，按照全球主要做法进行影响评估。
 - 如参照加拿大政府的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Impact Assessment Act](#) 影响评估从业人员指南；
 - [Effectivenes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O’Faircheallaigh, 2012\)](#) 社会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 [Akwé: Kon Guidelines](#) 《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布
 - 项目的影响范围包括有关原住民所确定的文化影响范围。影响评估应包括在原住民跨越国界或受到具有跨国界影响的项目影响的情况下的跨国界影响
 - 累积影响包括工程项目的现有及可预见的影响，这些影响须参考其他以往和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以及位于原住民或邻近地方的已规划的活动。
 - 参与性影响评估为原住民提供了由他们自己进行评估的选择。
 - 在原住民社区的参与下，如果他们愿意，应评估、仔细监测和减轻采矿、氧化铝精炼或铝冶炼项目各个阶段对健康的影响。

- 提供资源，使原住民能够挑选独立专家审查影响评估。
- 虽然人权影响评估不存在单一的、普遍接受的方法，但所有可用的方法都包含共同的元素。人权影响评估从人权的角度对某一企业/项目/地点进行评估。与所有其他影响评估进程不同的是，本报告使用参照既定、广泛接受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语言，分析了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所经历的影响。以下10项基本原则由主要的人权影响评估机构共同确立，并由丹麦人权研究所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公布：
 1. 参与性：涉及受影响的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的直接参与，或在极端不安全的情况下，其合法代表的参与。
 2. 非歧视性：综合考虑各种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反映不同年龄、性别、族裔、宗教、就业和健康状况、原籍地和社会经济状况。
 3. 赋予权力：使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能够倡导其人权并了解评估进程及其在其中的作用。
 4. 透明度：确保信息共享，无论是关于人权影响评估的过程和结果，都发生在链条的上端(从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到评估决策者)和链条的下端(从评估者和决策者回到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
 5. 有责任的：确保后序行动直接规划并包括相应的责任承担者(决策者)、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受影响的人)。
 6. 基准化：使用人权语言评估影响，并制订适当的人权标准（至少，这意味着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列的所有权利进行评估，尽管大多数标准还要求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权利进行评估）。
 7. 范围：范围包括该企业造成、促成或受益的不利影响（有时通过供应链或政府伙伴关系等“企业关系”被称为“关联”）。
 8. 根据严重程度进行评估：所有人权影响并非生而平等，应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排列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而不是根据对所评估的行企业可能最有效或最负担得起的方式。
 9. 包括缓解措施：与第8点中的评估等级相联系，评估应就如何扭转、预防或减轻不利的人权影响提供明确的指导。
 10. 包括获得补救的途径：如果影响已经发生，人权影响评估应确定补救办法。作为这种做法的必然结果，原住民和权利拥有者应该能够通过以权利为中心的申诉机制向公司报告其影响。
- 这些标准符合联合国的指导原则 [UN Guiding Principles](#)，以及最近发布的经合组织关于负责任企业行为的尽职调查指南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 对于执行标准的ASI成员和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审核员来说，这10项主要原则可以转化为以评估过程为重点的5项主要指标。作为过程指标(而不是结果指标)，可以对这些指标进行审核，而无需阅读或判断人权影响评估的全部内容，而是侧重于人权影响评估文件中使用的方法进程。这并不能确保公司的人权尽职调查在整体上是充分的，而是确保现行程序足以对构成危险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估，因此符合ASI标准。
- 丹麦人权研究所10项主要原则的5个实施步骤是：
 - I. 直接与不同的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接触(参与性和非歧视性)；
 - II. 包括对“商业关系”的分析，并涵盖《世界人权宣言》(范围)第三部分中的所有权利；
 - III. 包括向原住民及权利持有者提供意见和反馈意见（帮助、负责任、透明）；

IV. 根据严重程度评估影响(基准)；

V. 根据人权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提供缓解和补救)。

- 所有五个步骤对于有效和完整的人权影响评估都是重要和必要的。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任何人权影响评估的成功和有效性取决于前两个步骤的成功实施：
 - 直接与不同的原住民和权利持有者接触(参与性和非歧视性)
 - 包括对”商业关系”的分析，并涵盖《世界人权宣言》(范围)第三部分中的所有
- 如果没有这两个步骤，其余三个部分的有效运作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正如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解释的那样，前两个步骤的实现优先于其余三个步骤。
- 完成前两个主要步骤的人权影响评估是为开展有意义的评估而作出的重大努力。缺乏前两个步骤可能构成该实体在该项准则实施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审核员应考虑这一缺陷是否是一个重大不符合项。最后三个组成部分的缺失更有可能构成人权影响评估的一个轻微不符合，而且预期审核员更有可能发现这些是轻微不符合项。请见ASI网站[ASI Website](#)有关满足本准则要求的人权影响评估(HRIA)案例。
- 如果人权影响评估确实满足了五个步骤，但实体还有机会进一步改进其做法，审核员可选择提出企业改进建议(见**ASI保证手册**第8.13)。例如，一家公司向大多数受影响人提供了反馈(组成部分3)，但无意中漏掉了一个(例如一个工作人员的变化或一个受影响人的联络方式变化)，这种情况可能是适当的。
- **ASI绩效标准**要求对新项目或对现有设施的重大改变实施人权影响评估HRIA。本指南附录1是一个决策树，以帮助审核员确定在这些情况下审核申请ASI认证的成员是否有适当的HRIA，以及如何区分潜在的重大和轻微的缺陷。它可以在后面以图形和大纲格式来表现。
- 流程图见附录1**Appendix 1**，其中概述了如何在审核过程中评估这一准则。
- 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复审。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将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人权影响管理计划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能有效减少或消除已识别的风险的程度；
 - 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的变动，以致会影响人权影响管理计划（包括任何合并及/或收购，自然灾害，冲突爆发和其他危机（如疫情等））；
 - 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对会员、实体和/或部门的期望随时间发生变化；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如发生重大事件，例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人权影响管理计划出现重大违规，可能会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复审。
- 在复审之后，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人权影响管理计划“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一部分方针，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2.6e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复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 有关其他方法，请参阅：

-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and Toolbox](#)
- [NomoGaia \(2012\),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 toolkit for practitioners conducting corporate HRIAs](#)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Meaningful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Extractives Sector, Paris: OECD](#)
- [Salcito, K., Utzinger, J., Weiss, M.G., Münch, A.K., Singer, B.H., Krieger, G.R., & Wielga, M. \(2013\). Assessing human rights impacts in corporate development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42, 39-50.](#)
- 有关其他关键工作框架，请参阅：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1\),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A/HRC/17/31 \(UN Guiding Principles\)](#)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1\),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Paris: OECD Publishing.](#) 经合组织
- 其他概况和关键文献A，请参阅：
 - [世界银行与北欧信托 World Bank and Nordic Trust Fund \(2013\),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Differences with other forms of Assessments and Relevance for Development, Washington: World Bank and Nordic Trust](#)
 - [Harrison, James \(2013\), Establishing a meaningful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process for corporation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of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31:2, 107-117](#)
 - [Kemp, Deanna and Frank Vanclay \(2013\), Human rights and impact assessment: clarifying the connections in practice,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31:2, 86-96.](#)
- [针对2.6\(h\)](#)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412;412-3进行报告。

2.7 应急响应计划

实体应：

- a. 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应急响应计划，该预案应与员工、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以及相关机构合作制订。
- b. 至少每五年对应急响应计划进行复审。
- c.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紧急事故风险的性质和规模发生了改变之后，对应急管理预案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应急响应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没有发生需要实施应急响应计划的情况下，对该预案进行测试。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应急响应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2.7时的理解要点:

- 应急响应计划应基于风险分析，包括考虑到风险因素，例如地理位置、气候、潜在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敏感性等等，以及对人员、环境和资产的潜在影响，和必要的应急预案参与者，明确他们的角色、资源和关注点。
- 向员工和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并磋商制订计划，如工会组织、包括弱势或高风险群体在内的社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同时考虑到性别代表性。
- 应该认识到，应急计划往往是技术性很强的文件，征询意见的目的不是征求对技术分析的反馈意见，而是确保计划设计者了解受影响人口和组织的需要和关切，反过来，确保受影响人口和组织了解如何保护他们。
- 将应急响应计划的内容与潜在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沟通。
- 应急响应计划要结合在现场和/或公司层面的风险识别和影响评价。应急响应计划要考虑为减轻对人、环境和资产的影响而实施的控制措施。

针对2.7(b)

- 对应急响应计划进行定期复审，复审的频度将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应急响应计划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企业内部或业务外部的变化，会影响现有计划的适配性(例如雨量模式的改变，可能会影响堤坝溃决应急计划的适配性)
 - 发生需要实施计划的紧急情况，并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如发生重大事件，例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出现重大缺陷，可能会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复审。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应急响应计划“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 如需应急响应计划的更多信息建议，可参考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 Good Practice in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2005\)](#)。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联合国环境署 (UNEP)-应急准备与响应最佳实践

审核准则2.7时的理解要点: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一部分方针和计划，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2.7b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复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2.8 暂停运营

实体应:

- a. 制定一项企业恢复计划，以应对因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可能不得不暂停或大幅改变运行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b. 至少每五年对企业恢复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的性质和规模发生了改变之后，对企业恢复计划进行审查。
- d. 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对企业恢复计划进行审查。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2.8时的理解要点:

- 需要考虑的“实体不可控”的因素包括:
 - 冲突/内乱
 - 疫情
 - 自然灾害
 - 气候变化
 - 网络攻击
- 显著改变运营可能是以下情况:
 - 工作人员人数大幅度减少，例如从三班减到一班或两班;
 - 一个项目没有启动或继续在计划之中;
 - 运营的一部分设施是关闭的;
 - 设施保持“看守和维护”运行状态。
- 尽可能与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保持接触，并确保考虑到性别特有的需求；确保公司不会因其行动或疏忽而加剧任何重大问题；继续履行其关于人权补救的承诺，包括在发现已造成或促成不利人权影响后采取或合作采取补救措施。
- 确保停止或改变运营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包括:
 - 所有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
 - 修复的承诺;
 - 执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的的必要部分;
 - 环境义务，如管理杂草、外来物种和野生动物保护，并继续进行防火管理。

针对2.8(b)

- 定期复审业务恢复计划。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将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行为准则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企业内部或企业外部的变化，会影响现有的业务恢复计划；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如发生重大事件，例如合并或收购，或发现重要的违反业务恢复计划的行为，可能会引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复审。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措施，并在需要时实施。发现在行为准则方面“需要改进的地方”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2.9 合并与收购

实体应：

- a. 在并购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审查与本标准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包括与以往铝业务运营相关的实践。
- b. 合并和收购后：
 - i. 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有关以往铝业务运行的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ii. 与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协商并合作，制订一项影响减缓计划，以缓解以往铝业务运营所产生的任何已确定的实质性影响。
 - iii. 每年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减缓影响计划的进展情况。

适用：

本准则2.9（a）适用于所有设施

本准则2.9（b）适用于合并和收购后的设施

背景：

- 在并购中，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ESG）对价值创造以及风险管理的贡献。2012年，毕马威公司的一项调查[PwC survey](#)发现：
 - 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能对并购成功的可能性是有影响的。在这方面的不良表现将对并购的估值带来重大的负面影响。
 - 在并购过程中一个关键点是使目标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达到购买方标准的成本和难度。公司可以将整合视为一个机会，通过改善在ESG方面表现不佳的绩效来提高被收购公司的价值和效率。但是如果在ESG管理方面的标准太低，那么这种机会就不能充分实现。
 - 许多公司正在制订一个更加系统化的方法来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尽职调查。虽然许多公司认为他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般性手段已经相当先进，但是仍有相当比例的公司意识到，在并购领域开展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尽职调查还不太完善。

实施准则2.9时的理解要点:

- 对任何计划中的并购项目，除了财务尽职调查之外，还应开展尽职调查程序以审查企业范围内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这些可能包括：
 - 环境方面：例如土地、空气和水的污染，相关法律合规问题，生态系统的效率，废弃物管理和循环利用，水的使用和效率，能源使用和效率，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气候变化，碳减排策略以及危险化学品。
 - 社会方面：例如员工待遇，健康与安全，劳动条件，童工劳动，强迫劳动，人权，供应链，平等和多元化，公平对待客户和社区。审查以确定东道国政府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目的是在批准行动之前获得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治理方面：例如环境和社会问题管理，反贿赂和腐败，商业道德和透明度。
 - 考虑上述风险因素，例如运营所在地、企业性质、以前的管理和运营实践等。
- 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应考虑评价能应对和/或减轻社会、环境和治理方面负面影响的未来管理措施。
- 在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影响缓解计划的进展时，确保以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可以接受和可理解的方式进行。
- 如需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更多资讯建议，可参考的资料包括：[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1-指导说明，[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

2.10 关闭、退役和撤资

- a. 在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计划阶段，应审查与本标准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做法。
- b. 与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请他们参与制订一项计划，以监测与关闭、退役或撤资相关的实质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包括遗留影响。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2.10时的理解要点:

- 根据准则2.3，运营关闭、退役或撤资的规划过程应基于持续的风险评估、识别和缓解。
- 本准则的重点是负责任地撤离的长期预先规划，包括与受影响民众和组织进行持续的参与性对话，而不是在一定时限内推出关闭、退役和撤资的具体事项。
 - 考虑与关闭、退役及撤资的有关的的风险，并考虑地点、规模及在供应链中的地位，据此计划及分配资源。
 - 工厂关闭的规划也许极为复杂，因为它通常耗时很长或许十年以上。规划者必须设法应对环境、社会、经济 and 治理方面的限制因素。这些因素在工厂运营的生命周期内和关闭以后，必然发生变化。
 - 作为规划流程的一部分，应该为将来的工厂关闭、退役和撤资，制订并执行相关的方针和程序。
 - 也要考虑在设施影响区内的相关设施（例如铁路、公路、港口、大坝、自备电厂或输电线、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终端）

- 工人、受影响的社区（包括原住民）以及政府监管部门，都是并购规划流程的主要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与他们的磋商结果，应纳入关闭、退役和撤资计划。
- 设法确定管理措施，以预防负面的社会、环境和治理影响并促进取得积极的成果。
- 通过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磋商，提供足够的资金保证，以确保得到的财务资源能满足工厂关闭和矿山恢复的需求。
- 努力使土地恢复原貌，或根据社区意愿和/或监管方要求确保为土地带来附加值，或实现其他协商后的最终用途。
- 在采矿业，企业关闭的综合性方法是从早期直至矿山生命周期都考虑到环境、经济和社会因素。这一方法的关键是有必要将矿山关闭作为企业运营的核心部分。详见准则8.5-矿山恢复。
 - 在某些情况下，矿山也许是临时关闭，例如由于较低的商品价格、法规变化、技术挑战或社会冲突，而非只是因为资源储备的枯竭。
 - 矿山应非常重视社区能参与到矿山关闭和复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中。
 - 由于采矿是一种短暂的土地使用，在生物多样性价值很高的地区，人们的愿望应该是恢复用于采矿的土地，使其在考虑到这些价值的情况下将来使用。
 - 此外，在矿山不再产生经济价值后它的关闭通常涉及十分高昂的成本。其结果是，关闭的资金拨备必须在采矿活动之前或中间就准备出来，通过其他的收入来源或者其他资产的担保实现。资金保证的选择权取决于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针对2.10(b)

- 与设施影响区内的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持续接触，通常包括定期讨论设施的长期预测，包括与可能关闭、退役和撤资相关的结果。无论是否计划关闭、退役或撤资，受影响的居民和组织都应能尽早获知、接受征询并能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关闭、退役或撤资有关的事项。
- 如果有原住民存在，则可适用自主、事先知情同意（FPIC）程序（见准则9.4）。
- 考虑制订2.9（b）复审过程中确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监测计划。一些问题可能包括遗留影响，这些影响早于成员对设施的所有权。
- 如涉及煤炭行业，由SOMO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开发的指南[Responsible Disengagement from Coal as Part of a Just Transition](#)（负责任脱离煤炭碳是绿色转型的重要部分），可能会对管理涉及关闭、退役和撤资的人权影响提供一些帮助。

3. 透明度

原则

实体应按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具有透明度。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3.1	3.2	3.3	3.4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 (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透明度是对私营部门一个越来越高的、持续发展的期望，目的在于推动责任能力并使第三方能够了解和评估企业的绩效和影响

实施

3.1 可持续发展报告

实体应该公开披露

- a. 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治理方法。
- b. 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实质性影响。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越来越多的公司将环境、社会和经济信息纳入他们的公开报告。它经常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框架出现，主要为了满足广泛意义上的利害相关方的期望。可持续发展报告需要通用的框架，所产生了全球报告倡议(GRI)。其他的报告框架也持续出现，聚焦特定的监管背景、行业和问题。

实施准则3.1时的理解要点:

- 在一个实体的报告/通讯中，考虑如何将下列内容以一种合适的方式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进行沟通交流：

- 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感兴趣的和/或对企业带来实质性影响的主要事项；
- 组织关于这些事项的方针或立场；
- 组织关于这些事项将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例如由自己的工厂或通过社区及行业倡议介入的活动；
- 这些相关行动已经取得或期待取得的定性或定量结果；
- 如果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已经提出诸如人权、劳动权利等特定问题，那么这份报告或沟通文件应当尽量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评估本组织的反应是否充分：
 - 考虑进行实质性评估，以确定与实体最相关的指标，并提出与这些实质性影响相称的报告。可持续性报告应涵盖反映该实体的重大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对受影响人群及组织的评估和决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方面。关于如何为公开报告的目标有效进行重要性评估的指南载于全球报告倡议 GRI(GRI 3 Material Topics 2021)。
 - 如有可能，应找到并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协调一致的信息，例如：
 1. 年度财务报告；
 2. 企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SDGs)；
 3. 关于执行《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报告（详见准则9.1）；
 4. 按照《全球契约》通报进展；
 5. 披露《开采性行业透明度倡议》要求的收入情况(EITI)；
 6. 受影响人群及组织、社区和员工的参与进程；
 7. 监管部门的报告，例如有关现代奴役或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披露；
 8. 职业道德投资市场的信息。
 - 考虑使可持续性报告与准则9.8（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要求的关于尽职调查制度和做法的年度公开报告保持一致。

3.2 违规与责任

实体应公开披露由于违反适用法律而遭受的实质性罚款、判决、处罚及非罚金处罚等方面的信息。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一个实体违规程度可以体现管理层在特定绩效要求方面的管理能力。从经济的角度，确保合规有助于减少财务风险，这些风险直接通过罚款和诉讼或间接对企业声誉的影响体现出来。在某些情况下，违规会产生处置义务或是其他代价昂贵的责任。一家组织的违规记录也影响到他们的运营扩建或者获得审批许可的能力。 ([GRI 307: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2016 and GRI 419 Socioeconomic Compliance 2016](#)))

实施准则3.2时的理解要点：

- 根据GRI 205-3（腐败）、206-1（反竞争行为）、307-1（环境合规）、411-1（土著民族）、419-1（社会经济合规）和适用法律，可通过实体网站或在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中对这些信息进行披露。

- 确定出现了因违反环保或社会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行政或司法上的惩罚，应就以下方面披露实质性罚款和非经济性的惩罚：
 - 实质性罚款的总金额；
 - 非经济性惩罚的总数量；
 - 通过投诉解决机制提出的案件；
 - 为解决违规事项已经采取的纠正行动。
- 如组织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或法规的情况，只需简要说明这一事实。
- 如存在争议通过习惯法得以解决的情况，那么经协商可公开披露解决纠纷的条款。
- 披露可以通过该实体的网站进行，或通过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并符合适用的法律。

3.3 给政府的付款

实体应：

- a. 实体应以自身名义仅依照法律或合同要求向政府，包括政党付款或已经付款。
- b. 应按照现有审计和保证体系公开披露他们向政府的付款。
- c. 每年公开披露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的财务和实物政治捐助的价值和受益人，或在现有审计和保证制度的基础上公开披露。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3.3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准则3.3（a）

- 考虑确保组织的反腐败方针能保证要求，任何向政府的付款都存在坚实的法律和/或合同基础。向政府的付款审计也要成为常规财务审计的一部分。

针对准则3.3（b）和（c）

- 对于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能帮助预防采矿活动引发的纠纷，并且证明矿业投资为所在国带来的贡献。
-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开采性行业透明度倡议，是一个有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公司、社会团体、投资者和国际机构）参与的项目。它为公司公布向政府的付款情况和以及政府透露他们接受的款项设定了国际性的标准。实体可能希望：
 - 公司以政策或其他类似方式认可EITI原则和准则，并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披露所有的向有关政府部门实质性付款，如税收、资源转让费、签约奖励金和其他形式的付款或福利。披露应采用适当的报告模板和所在国家的工作计划形式。EITI企业指南提供了如何满足其报告要求的建议。
 - 还应鼓励公司披露向非EITI国家政府的付款情况，前提是合同保密条款允许此类披露。

3.4 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及信息要求

- a. 建立并实施投诉解决机制，并具有：
 - i. 合法性
 - ii. 无障碍性
 - iii. 可预测性

- iv. 公平性
 - v. 透明度
 - vi. 权利兼容性
 - vii. 有持续了解的来源
 - viii. 基于参与和对话
 - ix. 足以处置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关于公司运营的投诉、申诉和信息要求。
- b.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投诉解决机制。
 - c. 至少每五年对投诉解决机制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并导致实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变化后，审查投诉解决机制。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投诉解决机制进行审查。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投诉解决机制。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 有效的与权利兼容的投诉和申诉机制为受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了一个渠道，在知情的基础上，在适当保护和尊重的气氛中，尽早、公开地提出关切。它们有可能通过学习和加强关系来限制争端升级，促进争端解决，并有助于预防未来的争端。人权是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无论是在处理争端的程序方面，还是在潜在的投诉范围方面。

实施准则3.4时的理解要点:

- 该准则的焦点在于公司能够建立可靠的机制，并最好与主要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开展合作。它不含有裁决的机制（司法的或非司法性的），这离包括公司在内的有关各方只是一步之遥。这里的重点应该是基于对话的流程。这些措施应鼓励尽可能早日在当地层面解决问题，同时不排除利用其他机制的可能性。
- 投诉解决机制应该因地制宜，以适应所在的行业、国家和文化背景。
- 在制定投诉解决机制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受影响人群和组织能够联系谁以提出问题，或得到更多的信息？
 - 谁负责相关投诉和申诉的接受和登记？
 - 这些投诉如何解决？通过谁？
 - 在投诉解决的不同阶段大概需要多少时间？
 - 一些事项如何反映到上一级的渠道？
 - 上诉存在哪些可能？
 - 流程应如何对性别因素敏感，并考虑到与组织运营相关的文化因素？
 - 这一流程如何应用于承包商或代表组织的其他代理人？
 - 记录如何维护？
 - 如何报告、评估这一流程和结果？
- 通过与相关受影响的人口和组织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建立持续参与的机制，作为定期评估和改进投诉和申诉机制及运营的重要内容。运营方可以考虑建立参照员工和组织自身的“员工驱动”或“社区驱动”机制。相关的协商应考虑到获取信息的地域性、结构性、社会政治和经济障碍。

- 为该机制提供适度的独立于企业活动的的能力。这可以包括：
 1. 透明的招聘程序和适当的报告渠道
 2. 控制可预见的预算
 3. 政策和程序的自主权
 4. 独立于管理层接受和处理申诉的能力
 5. 利用一个独立的多利益相关方顾问小组，该小组应考虑性别均衡，并适当代表预期的所涉及的群体和利益。
- 考虑该机制有足够的权威，特别是通过与高级管理层的直接联系，影响运营和制度层面的变革。申诉专员应该拥有实施运营管理变革的权力。
- 确保与申诉流程相关的技术（例如，信息收集和交流或申诉处理）符合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适用法律、政策和标准。
- 考虑在案件结束时主动寻求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的反馈，并在此后的定期会议上请他们介绍他们在机制实施方面的经验以及改进的方法。
- 利用外部专业知识来源（例如独立咨询小组、民间社会组织、工会或国家人权机构），确保所设想的活动从人权角度出发在方法上严格，并得到正确实施。
- 经营者应考虑制定强有力的方针，并做有效的传播，以防报复，管理内部调查，管理利益冲突和其他伦理问题。当投诉人面临报复风险时，应制定明确的保护其福祉的方案。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Human Rights Council](#) 为机制设计提供一般性指导。有关建立投诉解决机制的更多指导，请访问：
 1. [The Harvard University's Rights Compatible Grievance Mechanisms](#);
哈佛大学的与权利兼容的申诉机制
 2. ICMM's [Handling and Resolving Local-Level Concerns and Grievances: Human rights in the mining and metals sector](#)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的处理和解决地方一级的关切和申诉：采矿和金属部门的人权
 3. [The CAO's Grievance Mechanism Toolkit](#) ; 合规顾问监察员办公室的申诉机制工具包
 4. [The UNDP Supplemental Guidance on Grievance Redress Mechanism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申诉补救机制的补充指南；
 5. [The Remedy Project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Businesses on remediation of migrant-worker grievances](#) ; 补救项目《企业对移徙工人申诉补救的操作指南》

投诉解决机制应促进性别平等：

- 有关移徙工人、妇女和其他弱势或高危群体的投诉可能需要通过代表投诉人的委员会机制（例如，妇女或移徙工人代表）进行监督，这可能需要具体的专门知识（例如，性骚扰专门知识或贩运劳工的专门知识）。
- 在结构、社会文化和经济障碍妨碍人口亚群体（例如少数民族或种族、妇女或性别少数群体）提出投诉的情况下，应鼓励匿名投诉。在必要时，应向妇女、边缘化群体和少数群体提供投诉方面的援助（例如，提供额外资源，并使其能够获得独立的咨询或调解）。
- 考虑保存适当的记录，例如关于申诉频率、模式和原因的数据库，这些记录可以按以下分类：
 1. 显示不同性别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使用模式，以及
 2. 协助查明获得服务的障碍及其原因，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造成的障碍以及受影响人口和组织面临的障碍，这些人口和组织可能面临更大的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

针对 3.4(a)(i) 合法性

- 投诉解决机制应当能够获得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信任，并对公平进行投诉程序负责。

针对 3.4(a)(ii) 无障碍性

- 考虑如何使所有相关社区和社区成员都能利用这一机制。例如：
 1.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出申诉，都可以受理和处理（例如，用当地语言进行口头交流，因为社区在接触技术程序或文件方面有困难）。
 2. 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可要求获得独立的信息和/或专门知识，或要求一名调解人或调解员支持对话进程，以解决一些不满。
 3. 匿名可能对某些利益相关方群体或在某些情况下很重要，例如在社会冲突情况下或在举报案件中。
- 在某些情况下，如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在地理上分布广泛，难以识别或定位，或难以到达，则需要多个接入点和方式渠道进行投诉。
- 启动申诉程序的资格标准应该是明确的、最低限度的、一致的和公平的。应避免对利用该机制的时间进行限制（时效规定），因为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可能不会立即认识到权益受到侵犯，不了解投诉解决机制，或在提出投诉方面面临其他障碍。
- 受理不满投诉和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参与的程序应包括受影响人群及组织最常使用的语言以及一系列方式渠道，以适应不同的识字水平、移动电话接入和其他使用障碍。为了解决妇女面临的具体障碍，公司应该评估文化、人身安全、工作安全和投诉的成本（例如安排托儿）等障碍。
- 机构应采取措施，减少可能与该机制的使用有关的财政障碍。诸如包括免费提供适当的咨询及支援服务（例如透过求助热线或指定个案工作者）、离线及网上资源（例如小册子及视频），以及协助翻译文件及其他资料。此外，应作出适当的调整，例如提供盲文和声音格式的资源，以方便不同的特定的受影响人员和团体使用，例如残疾人士。
- 该机制应对提出申诉的人的身份和申诉程序本身保持适当程度的保密，同时考虑到可能处于更高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的人的特殊需要。
- 如果存在于原住民，那么涉及运营地的投诉机制设计就应适当考虑他们的习惯法规体系。
- 如果原住民要求，组织应参与现有的传统申诉机制。

针对 3.4(a)(iii) 可预测性

- 投诉解决机制提供了一个明确和已知的程序，为每个阶段规定了指示性的时间框架，并明确了现有程序和结果的类型以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手段。
- 考虑公布关键决策和里程碑达成的指示性时间框架。
- 在一个机制寻求与另一个申诉机制或国家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应与受影响的民众和组织协商，并保留他们提出反对的权利。该机制应考虑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因任何此类合作而进行报复的风险。
- 通过发布和主动传播有关该机制能提供什么和不能提供什么的信息，促进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对该机制工作的正确理解。

针对 3.4(a)(iv) 公平性

- 在企业 and 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不满或争端中，后者往往无法获得信息和专家资源，而且往往缺乏支付这些费用的财政资源。如果这种不平衡得不到纠正，它可能会降低对公平进程的成就和看法，并使达成持久解决方案变得更加困难。

- 投诉解决机制应力求确保受害方能够合理地获得必要的信息、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以便在公平、知情和尊重的条件下进行投诉程序。

针对3.4(a)(v)透明度

- 定期通过不同渠道将统计数字、个案研究及/或其他与机制绩效有关的详细资料公众传达，以便公众可随时取得有关资料，例如：
 1. 申诉的类型和性质。
 2. 启动申诉程序的请求数量。
 3. 机制拒绝的请求数量以及理由。
 4. 已完成的申诉程序的数量和类型。
 5. 申诉程序结果的类型分列(包括该机制开展的任何后序活动的结果)。
 6. 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对该机制总体和具体案件执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7. 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分析，这些数据、信息或分析有助于提高权利持有者对该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的了解。
- 这种透明度应与保护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免遭任何风险(特别是免遭报复)和尊重保密承诺(包括商业保密的合法要求)相一致。这种机制应该考虑以编辑或汇总的方式呈现信息，比如匿名案例摘要。无论采取何种解决办法，都必须征求并适当考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意见。

针对 3.4(a)(vi) 权利兼容性

- 申诉机制应确保结果和补救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
- 申诉往往不以人权为框架，许多申诉最初并未引起人权关切。无论结果对人权有何影响，都应注意确保其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
- 必须适当评估和处理补救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以便该机制不会造成进一步的损害。这需要彻底了解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在这一背景下实施补救措施，包括了解遗留问题（例如，国家行为者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强行将人赶出土地的情况）以及根深蒂固的性别或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在实践中对补救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批判性评估，有助于机制获取并正确实施有关确保补救结果的权利兼容性的“经验教训”。

针对3.4(a)(vii) 有持续了解的来源

- 定期分析申诉的频率、模式和原因，可以使管理该机制的机构能够确定并影响应该改变的政策、程序或做法，以防止未来的损害。

针对3.4(a)(viii) 基于参与和对话

- 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就机制的设计和进行接触，有助于确保其满足他们的需求，在实践中使用，并确保其能成功符合共同利益。由于一个企业在拥有合法性的情况下，既不能成为投诉的对象，也不能单方面决定投诉的结果，因此这些机制应侧重于通过对话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如果需要裁决，应由合法、独立的第三方机制提供。

针对3.4(c to e)

- 定期复审投诉处理机制。复审的次数会受以下因素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投诉解决机制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针对3.4(f)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3进行报告。

4. 材料管理

原则

实体应致力于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推动资源的使用效率和铝的回收利用，这既要体现在其内部也要体现在铝的价值链中。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4.1	4.2	4.3	4.4		
				a	b	c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

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ASI 关于材料管理的方法包括：

- 了解铝从铝土矿开采到铝应用跨越整个生命周期的影响；
- 在产品设计中，改善可持续性和环境生命周期的表现；
- 尽量减少铝在生产流程中的废料，如有废料产生，应最大化地循环利用和或再生使用；
- 优化收集和循环利用报废的含铝产品，并与利益相关方合作提高它们的回收利用率。

实施

4.1 环境生命周期评价

实体应：

- 对其考虑使用或已经使用铝的主要产品线的生命周期影响进行评价。
- 应客户的要求，实体应提供充分的关于铝（含铝）产品“从摇篮到大门”的生命周期评价（LCA）信息。
- 确保有关 LCA 的任何公开通报应包括公开获取的 LCA 信息及其基本假设，包括系统边界。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4.1时的理解要点:

- 如果采用全生命周期评价，应考虑ISO 14040:2006 and ISO 14044:2006 规定的原则（参考附后），以推动评价的符合性和可兼容性。确保有合适的专家参与评估。
- 生命周期评价（LCA）目标和范围的定义以及生命周期清单（LCI）的分析可包括以下内容：
 1. 所用相关原材料和能源的识别和量化（“输入”）；
 2. 确定可销售产品生产过程（制造、处理、设备运行、维护、废物管理等）；
 3. 确定和量化生产过程产生的相关输出，包括大气排放（包括GHG排放）、废水、固体和液体废物。
- 对所有生产产品（包括任何副产品）的环境生命周期进行识别和量化，根据ISO14040和14044，“归因生命周期评价”（取舍法）和“归果生命周期评价”（减负法）都是有效的方法。
- 如果生命周期评价涉及材料的循环利用，那么应选择一种流程分配和排放避免的方法，以适应评估报告的目标和范围规定。评估主要有两种方法([CE Delft, 2013](#))::
 1. 报废回收法（也叫减负法）。仅计算使用期后被回收再用的那部分材料的环境收益；
 2. 回收成分比例法（也叫取舍法）。仅仅计算一个产品中再生材料所占实际比例的环境收益。
- 对某一产品来说，分配的选择，经常会对生命周期评价（LCA）的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因此，一些部门或产品组正在明确LCA有关循环利用的偏好标准。全球金属产业，已经做出了《金属产业回收原则宣言》，发布在LCA的国际期刊([Atherton, 2006](#))上，该宣言做出如下声明：
 - 针对有关金属回收利用的环保模型、决策和政策讨论，金属行业更偏好支持报废回收法，而非回收成分比例法。
 - 不管采取哪种方法，应独立提供循环利用产生的影响或正面收益。

针对4.1 (a)

- 当公司评估产品的生命周期影响时，尽量利用相关行业协会和公共机构的信息以及模型。
 1. 联系你们的行业协会，查找与公司产品相关的LCA工作是否完成或在进行中。这些研究将包括你能使用的数据用以生命周期影响并发现供应链中的热点问题。
 - 例如[European Aluminium Foil Association](#)欧洲铝箔协会公布了有关食品软包装的一系列研究。也可参考4.1 (b) 的其他例子。
 2. 当考虑什么样的产品线构成主要产品线时，可以参照以下的指导意见：
 - 合计消费了实体所用铝的2/3的那些产品或产品线。
 - 实体按用铝比例排序最大的10种产品或产品线。
 - 其他考虑“主要”产品线的应该在ASI审核中加以解释。
 3. 在评估生命周期影响时，应考虑不同的生产阶段以及生命末期循环利用的影响。这些分析可用来制订影响减轻的计划。
 4. 要注意的是，多材料的产品中的铝成分不需要在评估中单列（例如用于B2C的计算）。

相反，在B2B应用中，LCA仅分析其中的铝成分即可。

5. 请注意，对于小型企业或者某些应用，也许只需要一个简化的流程和基本的假设条件。

针对4.1(b)

- 考虑找到或制订“从摇篮到大门”的LCA信息文件，如客户要求就能方便地提供。
 1. 客户的要求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通过实体的网站收到。客户要求的信息可通过独立响应提供，或通过与销售或交易相关的其他产品文件一起提供并定期更新。在实体与客户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链标准](#)第9.3条的规定，作为可选的可持续性报告要求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从“从摇篮到大门”的LCA方法只是评估阶段性的产品生命周期，从资源开采（摇篮）到工厂大门（例如发运到价值链的下一步之前）。这种情况忽略了产品的使用阶段和处置/循环利用阶段。换言之，从摇篮到大门的信息仅涉及公司本身的生产以及上游影响。
 2. “从摇篮到大门”的分析，根据公司所处价值链的位置不同而不同。比如，铝土矿开采将包括采掘及其影响直至矿山大门，而一家下游企业就需提供有关上游影响并包括来自于自身生产的影响。包括铝加工在内的下游企业活动可以采用涉及产品报废的全生命周期“从摇篮到坟墓”的分析方法。
 3. 一些协会组织包括国际铝业协会，美国铝协，和[European Aluminium](#)欧洲铝协，发布了铝生产和使用环节的LCA信息。如果企业活动集中在一个特定的供应链环节，就可使用“从摇篮到大门”或是简单的“从大门到大门”的评估方法。
 - 例如，[European Aluminium \(EA\) Environmental Profile Report](#)欧洲铝业协会环境概况报告提供了关于铝生产和工艺各个步骤的行业平均数据。它没有考虑全生命周期，因为并非所有的市场和产品都存在相关信息，但是能够通过LCA方法以个案的形式收集。
 - 相关的生命周期信息也能包含在环境产品申报（EPD）中。EN 15804 and EN 15978要求审核员评审并核实与环境产品申报相关的数据。例如美国铝协根据ISO14025制订并独立确认的EPD包括针对铝热轧产品、冷轧产品、铝型材、原铝锭和再生铝锭的认证文件，[EPDs developed by The Aluminium Association](#)。欧洲铝协制订的EPD包括用于[building products](#)建筑产品的一套认证。
 - 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也正开展工作，制订根据 EN 15804 and EN 15978 标准、可用于建筑产品和建筑物的可持续发展评估方法。
 4. 如果能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信息，那么这将满足或超过我们的要求，而且是ASI会员所鼓励的。这将帮助公司在铝领域做出更好的决策。“从摇篮到坟墓”的分析也能包括产品使用阶段以及生命末期回收和循环利用产生的环保效益（详见准则4.4），要注意其中的假设。然而，因为上游生产者存在追踪铝金属去向的困难，更可行的通常是“从摇篮到大门”的分析。
 5. 要注意的是，该准则旨在满足直接/供应链/B2B客户的要求。

针对4.1(c)

- 当公开通报有关LCA的信息或评估结果时，公众必须有渠道能获取该信息及其基本假设，其目的是支持标准的透明度、准确性和一致性。
- 一份LCA概要应包括下列信息：

1. 评价报告的范围：说明范围、系统边界和主要假设；
 2. 评价结果：披露评估结果，并解释它包括或排除的影响的种类，以及原因。（例如全球变暖趋势、酸化趋势、水的耗费、主要能源需求等）；
 3. 敏感性分析：研究并讨论影响该结果的主要参数；
 4. 结论。
- 理想的情况是，这种关于LCA信息或评估结果的通报应基于根据 ISO14040和14044进行的经第三方核实的LCA评估，并符合 ISO14021或14025(参阅以下信息)。一个实体应该认识到这些LCA数据的最终用途。用于公开通报的LCA信息，任何商业敏感资料均不包括在内，而其他非商业资料则应加以概述，以体现广泛的输入和输出。
 - 公开通报的生命周期评价数据(4.1(c))与向实体客户提供生命周期评价数据不同(4.1(b))—在4.1(b)的情况下，这些数据只向客户披露，而且可能包含更多的技术细节，是针对客户目前的具体供应链活动和生产的产品而提供的。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应能保持工厂特定的或商务上的数据的保密性。准备LCA 信息所使用的背景数据经常来自于第三方的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数据库（例如GaBi, ecoInvent等等）。这包括对影响类别做出很大贡献的数据，但这些数据是专有的、经常难以询问的。所以对于这些方面的“公开获取途径”也许存在困难。
 - 如可行，实体应该为运营地的平均LCI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数据库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这可以通过直接提供数据或者其他资源，或者通过行业协会或其他的合作性团体，或者通过倡议行动。我们鼓励实体积极提供数据给行业团体或协会组织的行业水准的LCA研究，以提高改进整个行业LCA信息的质量和代表性。
 - 相关的ISO标准包括：
 1. ISO 14040: 2006环境管理体系 —生命周期评价—原则与框架
 2. ISO 14044: 2006环境管理体系 —生命周期评价—要求与指南
 3. ISO 14021: 1999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第II型环境标志）
 4. ISO 14024:1999环境标志与声明-第I型环境标志-原则与程序
 5. ISO 14025: 2006环境标志与声明 - 第III型环境标志-原则与程序

4.2 产品设计

实体应在产品或最终产品的组成部分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纳入明确的可持续性目标，以提高循环经济的成果。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从事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和含铝消费品/商业产品的制造或销售的设施。
- 这一准则适用于旨在参与铝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阶段的实体。它包括参与设定产品设计目标和特性的公司，但特别排除了不参与产品设计的终端铝产品的零售商。标准化的铝加工半成品并不需要设计和开发流程，所以与该准则关系不大，但它们是进一步专业化制造的原料（例如铝饼/块）。

实施准则4.2时的理解要点：

- 该准则主要关注在部件或产品中铝的使用。

- 与产品设计相关的系统文件应包含一系列目标，包括资源使用效率、使用阶段最优化、循环利用和/或废料最大比例。这些因素都要在终端产品的生命周期影响中加以考虑。同时应该：
 - 在产品开发流程的初期，应制订能减轻产品环保影响的目标；
 - 指定会影响产品环保足迹的关键设计参数，诸如合金、重量、预期铝工艺废料比例以及可回收性；
 - 说明或合理地定量化分析产品相比之前产品所取得的改进；
 - 监控目标实现的进度，如有可能制订纠正性的行动计划。
- 可持续性目标和产品生命周期绩效可包括诸如以下方面：
 - 循环回收利用的设计；
 - 拆除或分解的设计；
 - 预期产品生命期的设计。
- 可进行整合的可持续性目标文件包括：
 - 为最终产品提供原始数据或LCA评估分析，特别是从摇篮到坟墓；
 - 设计和开发流程的文件（说明开发阶段、里程碑和责任）；
 - “循环利用设计”流程的阐述和实施（例如闭环回收和报废产品的可循环性等类似设计）；
 - 生产过程中主要数据的收集和记录（例如能源或水的消耗、原材料投入、废料、直接排放等）。
- 针对新的产品或产品线和现有产品或产品线的升级，考虑采用材料或工艺技术在尽量提高废料含量的同时保持材料的性能和质量。

4.3 铝的工艺废料

实体应：

- a. 在其自身的运营中，应该尽量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并设立废料得以100%回收、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的目标。
- b. 应努力按铝的合金和等级对废料进行分类，以便循环利用。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从事铝冶炼、重熔/精炼、熔铸、半成品制造、材料转化和/或其他含铝产品制造或销售的实体。
- 本标准不适用于铝土矿山和氧化铝精炼厂。

实施准则4.3时的理解要点：

- 准则4.3的总体方法可包括定期更新的废料管理和回收计划，以增加相关的效益，这可以是一个独立的计划，也可以纳入现有的废物或材料管理计划。

针对4.3(a)

- 针对每一基于铝的产品线，应考虑产生铝工艺废料的所有工艺步骤和生产区域，并找到尽量减少废料产生的具体措施。
 - 要考虑的废料种类包括生产流程中的废料、加工废料、铣面、边角料以及残次品。
 - 持续开展废料分析和卓越经营项目，能有助于找到可改善的地方。

- 考虑所有的铝工艺废料来源，并找到具体措施来提高或维持尽量多的目标废铝得以回收、循环利用的效率。
 - 提高员工关于铝废料及其经济价值的意识与知识；
 - 内部的沟通与培训；
 - 量化确定废料的数量并可视化。
- 分类保级回收和闭环回收利用系统能支持更好的材料质量和可回收性，但可能需要对分类系统进行较大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废料分离的成本也许超过实现的经济价值。

针对4.3(b)

- 当这种方法没有纳入到生产流程时，应评估开展或提高对废料按照铝合金和等级进行分离的可行性。
- 如果环境和经济上可行，应寻求关注精炼铝合金的分离技术，这样未来再生合金能实现同样或类似质量的再应用。否则应寻求按合金品种大的类别来分类处理工艺废料。
- 如必要，应将废料的分离作为回收利用管理的一部分。

4.4 报废产品的收集和回收利用

实体应：

从事材料转化和/或其他制造和销售含铝产品的：

- a. 实施回收利用战略，包括具体的时间表、活动和目标。
- b. 至少每五年对回收战略进行复审。
- c. 公开披露最新版的回收战略。

从事铝重熔/精炼业务，运营熔铸业务，半成品制造、材料转化和/或其他含铝产品制造或销售的设施应：

- d. 应与当地的、区域性的或全国性的收集、回收系统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他们的含铝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再生循环利用率。

适用：

- 4.4 (a) 和 (b) (c) 适用于从事材料转化加工和制造及销售含铝产品的设施。
- 4.4 (d) 适用于铝重熔/精炼、熔铸、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加工和制造及销售含铝产品的设施。

实施准则4.4时的理解要点：

- 这一准则不使用那些经过生命周期评估表明，材料回收不是环境的最佳选择的含铝产品。
- 生命周期评价LCAs的比较可能利用实体已有的按照准则4.1a确定的信息，或者从供应商或公共领域搜集的信息。
- 生命周期评价LCAs需要基于全生命周期评价并做积极的准备，考虑到有关投入和影响的各主要因素。LCAs必须要建立一个持续的比较基础，例如采用类似方法下的相对二氧化碳排放量。其他因素可能包括，对废弃物中铝的可获得性和回收利用性，以及回收过程需要的资源和影响。

- 关于排除在4.4适用范围之外的未回收的报废产品，向审核员提供经过LCA比较评估的结果，可以应清楚表明采用其他废弃或处理方案能带来更大的环保成果。
- 预期子公司的战略和参与度努力应该要与它在公司的总体市场地位相称（根据市场规模、它的份额以及在供应链中的角色）。
- 报废产品可能包括诸如以下产品：
 - 建筑物的窗框仍然可用，但由于拆除建筑物导致窗框被拆除。
 - 饮料罐，因涂层不当而在灌装后被弃置及送回循环再造。
 - 汽车零件，出售时有瑕疵但从未使用过并且被回收利用。

针对4.4(a)

- 目标应与国家或部级的现有强制性和自愿性回收目标保持一致。目标还应与现有的实体目标保持一致，这些目标涉及生产、收集率、废物管理和能源使用。
- 在制订回收利用战略时，应考虑商业环境、当地市场状况、监管环境、现有终端市场、可用的收集和回收基础设施，以及消费者教育和推广。基于这些因素，每个公司的回收战略都会有所不同。例如，一家小型半成品制造商的战略方法和规模将与面向消费者的大型品牌商不同。
- 回收利用战略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 向消费者的通报与宣传；
 - 产品标签要求；
 - 了解实体的产品在铝供应链中对产品使用的影响；
 - 研发机会(例如增加产品中再生铝的比例、考虑使用不同的合金等)；
 - 与同行、客户和行业协会的合作机会，构建更广泛的有良好回收实践的社区。
- 对于较大型的公司来说，考虑通过与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团体(例如客户、零售业、消费者、地方、区域和国家的回收系统)进行磋商，告知你们制订收集和回收利用战略的情况。这可以包括为战略优先事项的投入，以及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期限。
- 考虑如何实现最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例如，一个实体可以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回收率特别低的领域，或者可以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回收率已经很高但通过进一步的努力将会有更大影响的领域。
- 商业及消费品供应商应优先发挥作用，直接与产品使用者沟通并介绍铝的收集和回收，及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大的品牌商可以在提高消费者的认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无论是其直接开展的市场活动，还是通过4.4(c)所要求的协作努力。
- 可以制订专门的回收战略文件，或纳入现有的废物或物料管理计划。如果回收是实体业务范围的一个重要方面，则回收战略的整合也可扩展到更具战略性的业务规划文件中。回收利用战略(或其中的主要内容)可体现在实体的运营计划、资本支出计划或实体的五年战略计划中(或其他相应的业务部署中)。

针对4.4(b)

- 定期复审回收利用战略。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会受以下因素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回收利用战略与现行企业做法的一致程度；
 - 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可能影响回收利用战略的变化(包括任何合并及/或收购)；

- 新兴起的先进做法；
- 利益相关方期望的变化；
- 符合法规要求，以及考虑自愿性回收倡议。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回收利用战略“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针对4.4(c)

- 实体应尽可能的做出努力，与当地的、地区的或全国性的收集和回收部门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他们的含铝产品在相关市场报废后的收集和回收利用率。这也需要直接参与，通过协作或其他途径。
- 鼓励使用广泛接受的计算方法，以确定回收率的准确数据。如有需要，参与协调和提高计算方法和/或数据收集的准确性的工作。
- 在地区范围内推动实现特定产品的定量化回收目标。
- 实体在运营的国家或地区支持旨在提高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率的项目。例如，一些在国家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增进各方协作和采取回收行动的组织，如 [IGORA](#) (瑞士的铝制品回收组织) 和 [Keep America Beautiful](#) (保持美国美丽)，[The Recycling Partnership](#) (美国回收伙伴组织)。还有一些项目，如 [Every Can Counts in Europe and the UK](#) (欧洲和英国易拉罐回收组织) 是针对特定产品的，它们鼓励更多人回收在户外使用的易拉罐。如果运营地不存在这类项目，回收利用缺乏监管或立法执法薄弱，企业应考虑如何在当地开展或支持这方面的行动。
- 考虑如何最有效地与价值链伙伴进行沟通协作，提高在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率。与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应聚焦于积极广泛的消费者参与，回收基础设施的建立，分类设施的处理，以及为市政政策或支持性的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 关于铝的收集和回收利用，尤其是要推动实现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要调动、教育、培训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同参与。

审核准则4.4时的理解要点：

-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回收利用战略，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4.4b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复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B. 环境

5. 温室气体排放

原则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制订的最终目标，实体应从生命周期的角度致力于温室气体减排，以减轻其对全球气候的负面影响。

适用性

价值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5.1	5.2	5.3	5.4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铝行业目前(2018年)每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11亿吨(以 CO₂e 计)，约占全球人为排放量的2% (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的4%) (2021) [Aluminum Sector Emissions & GHG Pathways](#)。其中超过90%的排放来自原铝生产工序，目前这些原铝可满足每年约70% 的金属铝需求。

铝行业已被确定为“高减排难度”的行业，这一类行业还包括水泥、钢铁、塑料、航空和航运业。这意味着即使脱碳解决方案已经存在，减排成本还将明显高于其他行业。铝不同于其他许多“高减排难度”行业，因为它已经高度电气化。

预计2018年至2050年间，铝产品的需求将会增长。许多铝产品已经具有很高的回收率，但即使进一步改进回收工作，耐用铝产品的使用寿命也会更长，人口增长和应用范围更广，这意味着仅靠消费后的废料不足以满足这一需求。至少到本世纪下半叶，仍将需要生产原铝。

ASI标准委员会已经承诺将其标准和方案与1.5°C以下的变暖情景相一致，即全球平均气温变化的科学共识上限，以限制气候变化的最坏影响。

根据国际能源署提出的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情景，国际铝协（IAI）为铝行业制订了一个符合1.5°C 以下温升目标的减排路径，该路径表明，到2050年，铝行业的总排放量需要从2018年的11亿吨CO₂e基准值和预计的到2050年在一切照旧情景下的16亿吨CO₂e，减少到约5000万吨CO₂e。

其中，到2050年，所有工序(特别是铝冶炼)的电力消耗所产生的排放量将达到1000万吨CO₂e以下。原铝中的非电力的排放(从摇篮到大门)需要从现在的3.5亿吨CO₂e减少到2500万吨，而回收和加工过程的排放量需要减少到2000万吨CO₂e。

实施

5.1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情况

实体应：

- a. 每年按来源核算并公开披露原料和能源使用情况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b. 确保所有公开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在披露前都得到独立验证。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理解要点

针对5.1(a)

- 清晰、可读和可审计的排放数据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数据是制定该实体温室气体实施减排计划和实现减排目标的基础。
- 实体应根据时间表、范围、活动、地点和/或设施，努力以明确边界和分项的形式提交排放量数据，而不是以笼统的方式报告。
- 如果实体排放是从向认证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非铝产品和服务的过程演变而来(例如供应电力、热能和蒸汽或出售预焙阳极)，建议将这些排放与来自铝生产过程的排放分开报告。
- 如果有工序设在同一地点，但不属于实体的核证范围，则建议单独报告其排放量。
- 建议遵循与上述碳排放排放相同的方法报告能源使用的数据。

有关实体的排放核算与其所生产的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有所不同。就本标准而言，[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和相关的指南及核算工具是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披露的建议依据。产品碳足迹的报告纳入了 ASI 监管链 (CoC) 标准 (准则 9.3)。

- 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和资料均属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报告符合以下要求：全球报告倡议GRI 305-1(范围1)305-2(范围2)；305-3(范围3)；305-4(强度)；305-5(减排)；302-1(能源消耗)；302-3(能源强度)；302-4(节能)。

针对 5.1(b)

- 就本准则而言，只有公开披露的数据才需要进行独立验证。然而，验证和核算活动通常需要对综合排放清单和已公布指标所依据的能源模型进行分析和审核。因此，建议能让审核人员使用更广泛的数据集。
- 各实体有可能披露多个(经验证和未验证的)数据集，以满足各种受众、利益相关方和目的的需要和要求。这些数据集可能有不同的范围，包括气体、核算方法和不确定性。这种多样性并不是不正常的，审核人员应该意识到这一事实，但重点是对公开披露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独立验证。
- 如果未经验证的排放数据被报告给第三方(例如监管部门)，而这些数据随后又由第三方披露，则该实体根据本准则规定公开披露经独立验证的排放数据的义务不会被否定。然而，该实体没有尽到寻求独立验证第三方报告数据的义务。
- 能源和温室气体GHG排放数据发布前的独立验证应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沟通方面具有明显能力的团体或个人(“验证人”)进行，并遵循专业标准和/或应用系统化、文件化和循证的保证过程。
- 通常对公开的可持续性报告进行独立验证(保证)，如果验证人提供的保证范围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则这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 作为其他认证(例如ISO 50001审计)的一部分或在国家或区域排放量交易计划的范围内对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独立验证(保证)，如果能够提出证据证明数据本身是验证对象，而不仅仅是正在研究的管理体系，则可能足以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 验证人应独立于认证的实体，能够公布客观和公正的评估，并能够在核验工作期间适用质量控制程序。
- 验证人应能够评估所提交的数据是否准确合理地反映了所调查期内期间该实体各项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验证人应能够提供一份书面声明，可公开提供，概述所开展的核查进程，并确认所提供的数据公平和准确地反映了调查期内该实体各项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对于独立验证所需的相应工作量没有具体的指导意见，因为这应视所研究的活动、排放清单数据的质量和数量、这些数据的列报和管理以及实体向验证人提供的合作水平而有所不同。作为一般参照，一个中等规模的实体可能只需要验证人半天的工作量，而一个拥有跨越若干地理区域的多个场所的大型组织可能需要几天的工作量。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注意管理实体和验证人对所需工作的相应程度的期望和要求，并在验证进程之前和期间在实体和验证人之间进行明确的沟通。
- 范围-能源
 - 好的做法是在能源使用数据中，以相应的单位(例如Kwh、kg、GJ)列入特定能源载体(例如电力、煤炭、蒸汽)及相关转化能量值的参考和量化数据。如有需要，亦可包括进一步披露电力组合的资料。
 - 大部分实体(特别是原铝生产)还会控制有能源转化过程和能源使用的业务运行(例如燃气发电或热电联产，其后供铝生产工序使用及/或输出)。除了报告铝生产过程的能源使用量(例如Kwh)外，亦可补充报告在这些转化的能源(例如 m³燃气)，或在输出到实体外部或超出实体的认证范围时，需要在核算报告中予以排除。
- 范围——温室气体
 - 必须注意的是，公司GHG排放的核算边界有时可能与实体的核算边界不一致，并且这些报告结构之间可能存在固有的重叠或脱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对不一致的原因保持透明度。

- 从公开披露的数据中排除任何属于GHG协议范围1或范围2（或同等）的排放是一种不良做法。
- 在确定用电产生的范围2的GHG排放量时，应优先考虑电力供应商/发电厂（如已知）提供的数据，而不是使用当地、区域或国家电网的广义或平均GHG排放系数。与输电和配电损失相关的排放报告在范围3的GHG核算里（第3类-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 好的做法是将范围3的GHG排放包括在内，如果这些排放被视为实质性的。范围3的类别摘要见表2。
- 对于一些实体，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大部分。例如，在原铝下游加工制造制造商的排放清单上，铝金属本身生产中的排放占有重要份额（按范围3GHG核算-第1类排放—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对于氧化铝供应商而言，与铝冶炼相关的下游排放量可能会很大（按范围3的GHG核算-第10类——销售产品的加工）。
- 建议实体提供用于按类别确定范围3的GHG排放源重要性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并确定何时和什么情况下进行估算或推导。范围3排放来源的重要性只有在经过评估后才能确定。这并不一定需要对所有来源进行严格量化，但可以基于使用现有数据的一般估计，包括行业水平的数据。
- 生产商协会可提供铝生产过程各单元的全球和/或区域平均排放数据。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议实体联系其[一级]供应商和客户，以获取准确的排放数据。预设的排放值将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在整个过程中的单元排放的变化性和其在实体排放清单中的重要性较低的情况下使用。
- 一般而言，实体应将范围1和范围2内任何超过总量5%（范围1、2和3）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范围3内的超过总量10%的排放源视为实质排放源。需要特别了解的是，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根据当地监管报告制度规定重要性阈值。
- 在公开披露排放数据之前，监管或其他系统的重要性阈值也可以规定最低排放总量。根据准则5.1，排放量应公开披露，无论其总量如何；实体产生的总排放量没有最低报告阈值。

表2 - 范围3类别（来自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上游或者下游	范围3 GHG 排放分类
上游范围3 GHG 排放	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2. 资本产品
	3. 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不在范围1和2的）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5.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6. 商业旅行
	7. 员工通勤
	8. 上游租赁资产
下游范围3 GHG 排放	9. 下游运输和配送
	10. 销售产品的加工
	11. 已售出产品的使用

	12. 已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13. 下游租赁资产
	14. 特许经销商
	15. 投资

5.2 铝冶炼厂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如果一个实体从事铝冶炼，并且该铝冶炼厂：

- a. 在2020年之后开始生产的实体，应证明其从矿山到金属铝铸锭的平均吨铝排放低于11 t CO₂e/t Al
- b. 截止到2020年（含2020年）已经投产的实体，应证明其从矿山到金属铝铸锭的平均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i. 低于11.0 t CO₂e/t Al
或
 - ii. 要证明在过去的三年里，至少减少了10% 的从矿山到金属铝铸锭的排放，并且实体已经制订了温室气体减排计划以确保排放强度：
 - a. 在2025年底低于13.0 t CO₂e/t Al ，并且
 - b. 在2030年底低于11.0 t CO₂e/t Al

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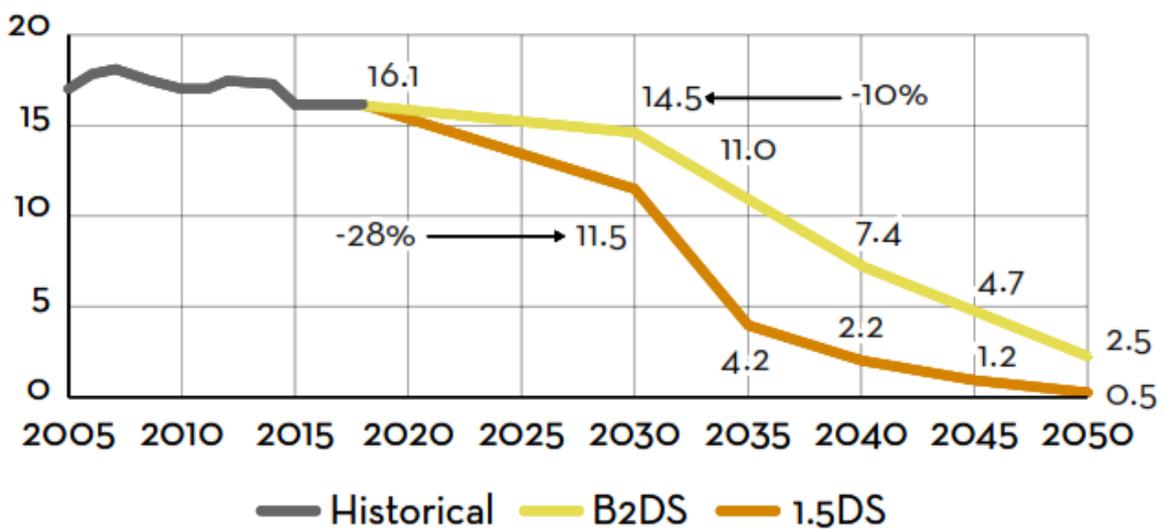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铝冶炼厂。

背景：

- 阈值的基本逻辑
 - 全球平均铝冶炼厂排放强度约为16 t CO₂e/t Al，水平分布在4至25t CO₂e/t Al以上。
 - 这一范围内变化的最大驱动因素是用于铝冶炼的电力组合（外购电时为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自发电时为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从接近零到超过20t CO₂e/t Al。
 - 到铝冶炼厂熔铸车间，属于范围3（其中的第1、3和4类）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平均值约为3t CO₂e/t Al（主要来自铝熔炼上游的氧化铝精炼过程—如果由铝冶炼厂经营实体自身拥有/运营，也可以属于范围1）。这些排放源的排放值的可变性要低得多，范围约为2.5至4t CO₂e/t Al。
 - 全球平均的矿山至金属的排放强度（~16t CO₂e/t Al）处于排放分布曲线的上端，因为生产的大部分（~60%）铝来自使用燃煤发电的铝冶炼厂。
 - 燃气冶炼厂，或那些具有化石/低碳混合能源的冶炼厂，GHG排放通常为9-11t CO₂e/t Al（属于范围1和2仅为6-8t CO₂e/t Al）。
 - 国际铝协为铝行业制订的1.5°C减排路径表明，到2025年，平均矿山到金属排放强度需要低于13.5t CO₂e/t Al，到2030年，需要低于11.5t CO₂e/t Al。
 - 从2030年起，必须更大幅度地降低全球平均主要排放强度，这一准则的未来迭代将反映这一实际（以及不断变化的科学共识）。

- 这个准则也是为了与ASI的变化理论保持一致而发展的。
- 在基准年排除高排放铝冶炼厂将不会给其通过ASI绩效标准认证改善其绩效的机会。因此，对于在排放分布曲线上端运行的铝冶炼厂，标准中包含了改进途径。一般来说，高排放冶炼厂的电源转换非常具有挑战性（因为它们大多是自发电的），但需要这样做。
- 本准则还确定，新投入运营（2020年以后）的使用燃煤发电铝冶炼厂不符合要求。

图 1- 全球平均原铝排放强度（从矿山到金属）（t CO₂e/t Al），低于2摄氏度(B2DS)和 1.5摄氏度 (1.5DS) 情景比较（来自IAI, 2021 [IAI 1.5 Degrees Scenario: A Model To Drive Emissions Reduction](#)）



实施准则5.2时的理解要点:

- 从矿山到金属的排放范围
 - 核算是在单个冶炼厂水平上进行的，而不是在多个冶炼厂进行平均计算。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排放数据将随时间而变化。
 - 建议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用于铝特定流程排放计算的温室气体核算工具）。
 - 虽然不建议使用替代方法，但本准则仍规定可以使用替代方法。这为要求实体根据适用法律使用特定方法进行报告的情况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与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保持一致，并确保方法中的任何重大差异都得到明确解释，并与数据一起呈现。
 - 从矿山到金属的GHG排放包括在冶炼厂铸造车间测量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1、范围2和范围3中的第1、3和4类排放，或同等排放。
 - 范围3的 GHG排放仅限于铝冶炼厂铸造车间的“上游”来源和第1、3和4类排放（GHG Protocol）

- 第1类-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 第3类-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 第4类-上游运输和配送。
- 这些类别通常代表铝冶炼厂范围3中最主要的（上游）的GHG排放，与此前生产工序（铝土矿、氧化铝、炭素、燃料）联系最为密切。因此，温室气体核算范围1、2和3（第1、3和4类）几乎相当于所核算的铝铸造产品从摇篮到大门（不完全）的碳足迹，并提供了可参照的数据，从而可以对冶炼厂排放进行基准比对。
- 上游范围3中的其他类别与生产流程本身的联系不那么紧密，而是与企业的结构有关。
- 尽管本准则下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的排放仅限于第1、3和4类，但准则5.1、5.3和5.4可能包括实体活动上游和下游的所有范围3的排放类别，因为这些准则侧重于脱碳战略、排放管理和透明度，而不是（冶炼厂）本身的运营绩效。

针对 5.2(b)(ii)

- 前三个报告期（通常为年度）的排放量减少10%，而不是每个报告期/年减少10%。
- 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运行的实体，如果吨铝阈值在11吨CO₂e以上，准则中没有规定。如果一个报告期的排放超过这个临界值，审核员将被要求考虑减缓处罚情况（如重大的运行中断或不可抗力情况），因此应该评估以前和随后的报告期的典型或平均排放强度。审核员在作出符合性判断时，还应考虑实体在过去三个报告期内致力于减少排放的行动和资源。
- 减排计划是可实施的行动战略，旨在通过技术、采购或其他手段，而不是通过抵消或其他补偿机制，减少实体铝冶炼活动的直接和间接排放。

5.3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实体应：

- a. 制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并确保温室气体减排途径符合全球温升控制在1.5摄氏度的情景要求，在可用时使用ASI认可的方法论。
- b. 确保温室气体减排路径包括一个不超过五年的中期目标，并且：
 - i. 涉及所有直接和间接排放。
 - ii. 在可用时，使用ASI认可的基于科学的方法来制订。
 - iii. 要公开披露这一中期减排计划和目标。
- c. 每年复审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d. 在企业改变减排基准或目标时，对温室气体排放路径进行复审。
- e. 公开披露：
 - i. 最新版的温室气体减排路径。
 - ii. 最新版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iii. 每年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进展。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5.3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5.3(a)

- 与国际能源署的“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情景相一致，国际铝协（IAI）为铝行业制订了一个符合1.5摄氏度以下温升目标的减排路径，这是截至2022年4月，唯一特别针对铝行业而制订的减排路径。
-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 提供了一个可能适合某些实体使用的框架和方法（SDA）。而在许多情况下，它可能不能涵盖由于实体活动范围和供应链活动的复杂性而产生的所有投入。
- ASI保留修改其标准内相关准则的权利，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全球能力要求。随着全球就一种方法达成共识，ASI打算只支持那些已经获得全球认可的方法。目前针对铝行业的SBti 部门脱碳方案（SDA）与1.5摄氏度以下升温方案不一致，与IAI的1.5摄氏度方案相比，范围也有限。ASI正在努力使铝行业SDA的与1.5 摄氏度以下升温的情景和进程保持一致，与国际能源署基本一致的情景可能在未来得到更新。或者，如果制定了适合在该部门使用的其他适当方法，这些方法也可在本指南今后的迭代中加以参考。
- 为了给实体制定更精准的总体减排路径，可为每个主要排放源制定具体减排路径。每个路径的进度、最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不相同，各实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投资需求、技术可用性和基础设施的准备情况，然后在预先确定的时间点重新组合。
- IAI制定了三条铝行业范围内的减排路径。各实体在制定自己的特定温室气体减排路径时可能会考虑这些因素，并在符合1.5摄氏度情景一致时，可能会参考已经做出的减排努力。

针对5.3(a)和5.3(b)

- 在商业、技术和管理的可行性允许的情况下，各实体可将多种减排办法结合起来，作为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一部分(关于这些办法的信息将纳入该计划)。选择的可用性和影响也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 在其价值链上有显著排放量（指范围3）的实体可以在其温室气体减排计划中包括采购策略以及供应商和客户参与。通过供应商参与减少范围3排放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参考以下指南：[1.5 Degree Supplier Engagement Guide](#), [Buyer-Supplier Engagement to Reduce Upstream Scope 3 Emissions Transformation Guide](#) and [SME Climate Hub’s online course for SMEs](#)
- 除减排计划外，对实体价值链以外的减排的监管或自愿贡献可构成实体更广泛的减排计划的一部分。进一步的指南可以从以科学碳目标倡议中找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 设定目标
 - 温室气体排放计划阐明(2050 年)的“最终状态”和定期的中期目标。
 - 这些中期量化目标衡量实体的技术及其他(采购/供应、投资)策略的表现，以便在某一(中期)期间实施该策略，使下一个(中期)策略得以实施。
 - 长期目标将侧重降碳和碳中和，并作为减排的主要途径。
 - 适当的减排目标是那些远远超出一切照旧做法的目标，是可以衡量的，能展现遵循 1.5 摄氏度温控目标的宏伟愿景所取得的减排进展。例如，国际铝协为铝行业制定的 1.5 摄氏度情景下减排路径表明，到 2050 年，与电力相关的排放量将减少近 100% ，直接

排放强度将减少约 95%。尽管各实体将以不同的速度走向这一终点，但它们的目标清晰的。请注意，到 2025 年，需要那些目前吨铝排放强度大于 11 吨的冶炼厂达到 13 吨（目前全球原铝生产的排放强度在 15 吨以上的占到一半），而到 2030 年要达到 11 吨。

- 排放值相对少的那些(少于总清单的 5%)排放源可在减排计划中被排除，但随着计划的复审和改进(以及当它们变得重要时)，这些减排可能会被纳入计划。
- 由于冶炼厂的有关减排目标和进展将要公开披露，因此将适用准则 5.1—公布前要对所披露的温室气体数据进行独立验证。

针对 5.3(c) 和 5.3(d)

- 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针对 5.3(c)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305-5进行报告。

5.4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实体应建立并实施必要的管理体系、评价程序和运行控制，以实现与准则5.3中制订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目标相符合的减排绩效。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5.4时的理解要点：

- 管理体系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具和数据库、定期复审、验证和数据质量控制。这是对准则5.1中所述独立验证要求的补充。
- 实体可能有一个单独的能源管理体系（按照ISO 50001或同等标准制订），其中能源管理程序和工作说明参考了能源减排活动和倡议的预期GHG减排量。建议能源管理体系（或综合或环境管理体系的能源部分）应证明该实体考虑了所有当前可用且经济上可行的管理技术。

- 建议实体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和减排目标业绩纳入内部审计计划和协议。这将有助于实体了解现有的管理和业务控制措施是否足以满足准则5.3所要求制订的减排目标中所明确的减排要求，这些要求是在。内部审计计划亦可为确定改善机会作出准备。
- 实体的管理体系可在行动计划、资本支出计划、业务改进战略和计划中交互参照减排计划。
- 良好做法是定期复审和审查运营控制，和/或定期审查包括程序和工作说明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 如果被实体视为重大问题，建议将GHG排放管理作为单独条目纳入业务风险登记册和/或环境风险登记册，并附有一套GHG减排计划和改进计划。这些行动将明确规定适当的人员和财务资源安排以及最后期限和授权。
- 建议定期整理、验证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数据(参阅5.1)的程序。
- 这些程序还将规定并明确该实体选择了哪些核算和报告方法(参见5.1)。建议提出这些程序中的所有假设、排除和估计，并就如何有效使用选定的报告方法向有关工作人员提出指示。
- 建议实体确保负责整理、验证和报告数据以及实施业务控制的工作人员是称职的个人，并得到适当培训支持。在相关的情况下，职位描述应该明确这些职责。
- 考虑让该实体参与排放管理方面的研究和发展倡议，包括参与行业论坛、圆桌会议和倡议计划。
- 对于使用电网电力的实体，该实体应有例证说明他们与其能源供应商进行经常性接触，以确定合同和供应为基础的减排机会。这也可以包括在冶炼厂管理体系中购买可再生能源。

6. 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原则

实体应将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水体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并根据废物减缓层级管理废物。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 (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可以与运营流程直接相关，包括原材料管理、加工和产品产出的质量。废物也产生于间接过程，例如运输、行政管理和基础设施开发。有关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的特定重要废物包括铝土矿赤泥、电解槽大修渣(SPL)和铝渣。

管理废弃物的方法多种多样，基于一系列变量，包括取废弃物的特征、工厂或运营活动的性质，监管环境，当地生态，以及当地和全国可利用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等。但是，无论哪里都有一些废弃物处理的通行原则。包括根据废物缓解措施的层次，优先防止产生废物；其次是尽量减少废物产生，废料的再使用，如不能以现有形式使用后的回收，以及资源(例如能源)的回收。确保任何残余废物的安全处置。

实施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

实体应:

- a. 每年量化和公开披露其活动向大气的实质性排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量化和公开披露其影响范围内的实质性排放。

- b. 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及其不利影响。
- c. 至少每五年对减排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出现任何超过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后，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时，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6.1时的理解要点:

- 当存在原住民时：
 - 如果他们的期望不同于现有的有关空气排放的立法框架的话，要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和他们选择的独立技术专家能够参与，以确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可接受水平。
 - 针对铝土矿开采，应考虑为获得资源而使用爆炸物的相关排放和影响，植被的移除(如通过控制性燃烧)、铝土矿运输、储存和储存以及地表裸露相关的粉尘排放。
 - 应使社区能参与排放监测方案，并向这些社区定期通报大气排放监测结果。
 - 请注意，在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评价和开发批准阶段，根据准则9.4 (FPIC) 和 2.5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应将此过程纳入自主、事先知情同意流程。

针对6.1 (a)

- 为了量化向空气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各实体通常会与合格的专家和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协商，编制一份环境影响清单(包括基准)。
- 多场所运营的实体，需编制和定期更新每个场所的环境影响清单，并考虑到适用的政府监管要求，包括需要每年更新的现场运营许可证。
- 采用各场所的实际数据，并基于各相关场所的计算或测量数据维护公司层面的汇总数据。
 - 为了了解对人类健康或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实体通常会评估点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对接收区域的影响。这项评估可包括空气扩散模拟，模拟范围包括气象条件和风向、最坏情况的排放情况、地形和地貌，以及附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和类型，特别是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受体，例如住宅区、学校、医院和公共开放空间等。
 - 考虑与场所气体排放有关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压力等参数。
 - 减少噪声排放不仅是减少对工人和社区健康的影响，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至关重要。可通过运营管控实现噪声衰减，例如(但不限于)安装绝缘材料、安装隔音墙、封闭设备，以及限制固定和移动设备的工作时间。
 - 可以根据准则 3.1，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包含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报告。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05-7进行报告。

针对 6.1 (b)

- 通常根据适用的、法定的大气排放标准和/或当地空气质量标准制定大气减排计划。如果不存在适用的监管标准，应参考有关大气排放和空气质量的通行国际标准，例如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Air Emissions and Ambient Air Quality Guidance](#) 国际金融公司的空气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指南。
- 良好做法是，在与受影响人群、组织和技术专家协商后制定空气中排放物浓度（单位体积空气中物质的测量值）和总排放量（体积）限值，并纳入基准和减排的里程碑目标。
- 如果一个特定地区或行业有一套先进要求的排放限值，那么这些也应纳入到减排计划中。
- 有一个排放监测计划，定期对已经在排放清单及/或减排计划中确定的相关排放进行测量和计算。
 1. 监测计划应该包括一份场地平面图，列明所有固定监测设备的具体位置，以及空气取样地点，包括所有点源(烟囱、烟道及通风口)，以及任何对短时排放进行取样的位置。
 2. 排放监测计划应包括校正空气监测设备的必要规定。

针对 6.1 (c)-(e)

- 定期复审大气污染物减排计划。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会受以下因素影响：
 1.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处理实践的进步程度；
 3. 符合法规要求情况。
- 不正常或严重的不良监查结果，可能会引致较早或较频的复审。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发现减排计划“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1.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2.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3.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4.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审核准则6.1时的理解要点：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该方针，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6.1b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评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6.2 水污染物排放

实体应：

- a. 每年量化和公开披露其活动向水体的实质性污染物排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量化和公开披露其影响范围内的实质性排放。
- b. 实施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向水体中排放污染物及其不利影响。
- c. 至少每五年对减排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出现任何超过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后，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水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时，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6.2时的理解要点:

- 确保受影响社区了解与向水体排放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和国际标准。
- 授权社区参与水监测方案，并定期向这些社区通报水监测结果。
- 让原住民(如他们有意愿)参与基准研究，以进行影响评估，并根据基准和目标，持续监测向水体排放和水质的情况。
- 请注意，在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评价和开发批准阶段，根据准则9.4(FPIC)和2.5（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应将此过程纳入自主、事先知情同意流程。

针对 6.2 (a)

- 为了量化向水中的排放，各实体通常会与合格的专家和受影响的人口群和组织协商，编制一份排放清单(包括基准)。
- 多场所运营的实体，需编制和定期更新每个场所的环境影响清单，并考虑到适用的政府监管要求，包括需要每年更新的现场运营许可证。
- 采用各场所的实际数据，并基于各相关场所的计算或测量数据维护公司层面的汇总数据。
- 各实体通常将评估排放物对接收流域的影响。这项评估可包括建立模型，说明水生条件和停留时间、最坏情况下的排放情景以及下游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位置和类型。
- 考虑与场所直接和外包的排水有关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压力等参数。
- 在没有适用的监管标准的情况下，应参考 [European Commission Water Framework, the USEPA Water Quality Criteria or the ANZECC & ARMCANZ Water Quality Guidelines](#)，欧洲委员会水资源框架. 美国环保局的水质标准，或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水质指南
- 根据准则3.1，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包含有关水体污染物排放的报告。
- 如果实体的排放包括认证范围以外的其他实体或企业的水(例如多个来源的一起排放)，实体应确保公开披露的数据是可靠的，并尽量反映该实体向水体的具体排放。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03-4进行报告。

针对 6.2 (b)

- 向水体排放的管理计划通常会与适用的法规要求、许可证管理要求和/或本地水质标准相一致。在没有适用的监管标准的情况下，应参考水排放和水质通行的国际标准，例如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Air Emissions and Ambient Air Quality Guidance](#) 国际金融公司的空气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指南。
- 良好做法是，在与受影响人群、组织和技术专家协商后制定向水体的管理计划，并纳入基准和减排的里程碑目标。
- 如果一个特定地区或行业有一套先进要求的排放限值，那么这些也应纳入到减排计划中。
- 有一个排放监测计划，定期对已经在排放清单及/或减排计划中确定的向水体排放进行测量和计算。这个计划可以是独立的计划，也可以是水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参阅准则7.2)。对于水(固有的)风险被评定为高的场所，建议制定一个分开的、独立的计划。
 - 水质监测通常是根据任何场所许可证规定进行，但要考虑季节变化，特别是在重大降雨事件发生后，可能需要额外的监测。

- 该计划可能包括与维持现有运营控制完整性相关的具体行动，并要考虑在随着时间推移改善排入环境的水质的措施和行动。
- 水排放监测计划应包括一份场地平面图，提供所有固定水质监测设备的具体位置，以及水质取样地点，包括所有列入排污许可的排放点、雨水排放点，以及其他水排放取样的地点。

针对 6.2 (c)

- 定期复审水体污染物减排计划进展情况，并相应更新计划，以确保受纳水体的水质维持在基准水平。
- 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
- 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度会受以下因素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水体污染物排放处理实践的进步程度；
 - 符合法规要求情况；
 - 不正常或严重的不佳的监测结果，可能会引致较早或较频的复审。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实施。发现减排计划“需要改进”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做法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审核准则6.2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 6.2 (c)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该方针，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6.2c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评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6.3 泄漏与渗漏的评估与管理

实体应：

- a. 对其作业中可能发生泄漏和渗漏时污染空气、水和/或土地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评估。
- b. 实施管理计划(包括合规控制和监测计划)，以防止、检测和补救泄漏和漏泄。
- c. 至少每五年对管理计划进行复审。
- d. 在发生泄漏和渗漏后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泄漏和渗漏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时，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管理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6.3时的理解要点:

- 确保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充分了解有关泄漏与渗漏的实质性风险，并确保能及时向受影响的社区通报无法控制的风险。（参阅准则6.4泄漏的报告）
- 如他们愿意，让原住民能够参与风险领域的监控，以预防、发现泄漏与渗漏。

针对 6.3 (a)

- 风险评估用于辨识并记录有关泄漏与渗漏可能导致污染大气、水和土壤的主要风险领域。
- 制订并实施风险管理流程，通过文件化的控制措施减轻所辨识的各种风险。管控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为使相关员工预防和减轻这些风险，制订并实施的定期培训计划；
 - 定期检查防止渗漏设施、密闭设备及构筑物运行情况（例如硬化区域、堤坝、污水坑、截流井及排水渠的完好性）；
 - 配置检漏设备及实施检漏程序（例如对散装设施内的化学品的存货量与报表进行核对）。
 - 实施监控系统，旨在预防、发现泄漏与渗漏；
 - 通过与主要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以及包括监管部门磋商，制订一个外部沟通的计划。确保计划考虑了如何报告泄漏的方式，如何确定受影响人群及组织，包括所有紧急状态服务的细节；（参阅准则6.4泄漏的报告）
 - 泄漏和渗漏的预测模型。

针对 6.3 (b) :

- 泄漏和渗漏的补救计划应包括在风险管理流程中，沟通计划也应包括在内，包括沟通内容、方式、时间以及与谁进行沟通。
- 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包括监管机构）协商制定的外部沟通计划，包括所有应急服务的详细信息。确保计划涉及如何进行泄漏和渗漏的报告（见标准6.4（泄漏和渗漏报告）），包括确定相关受影响人群和组织。

6.4 泄漏和渗漏的报告

实体应:

- a. 在泄漏和渗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披露实质性泄漏和渗漏的数量、类型和潜在影响。
- b. 每年公开披露泄漏和渗漏的影响评估、根本原因以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6.4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 6.4 (a):

- 一次泄漏事故的重要性因素应考虑它的数量、种类和影响。
- 如果或者实质性泄漏和渗漏发生时:
 - 立即向紧急服务机构(消防、警察和环境保护机构(或同等机构))报告泄漏和渗漏情况
 - 确定主要的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

-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内部和外部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主要相关方，包括可能受影响的社区披露泄漏或渗漏的数量、类型和潜在影响。
- 当有进一步的信息时，确保及时披露并定期更新所造成的影响和补救措施。
- 及时回答他人的咨询。
- 更新风险管理和沟通计划，以追踪相关行动和进展（请参阅准则6.3泄漏及渗漏的评估及管理）。

针对6.4 (b):

- 此后，定期公开披露任何与先前发生的实质性泄漏有关的最新信息，包括对其影响的评估，以及正在进行的缓解和补救措施的结果。
 - 这些可包括在准则3.1要求的可持续发展发报告中和/或做单独通报。
 - 除了与报告泄漏有关的适用法律外，亦可能有其他适用法律。
- 确保受影响的社区及时了解有关泄漏和渗漏及其潜在影响。
- 确保所有非紧急补救措施均在协商及合作下进行。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06进行报告。

审核准则6.4时的理解要点:

实体在加入ASI后的时间内，如果没有发生泄漏或渗漏，则不适用本准则。

6.5 废物的管理和报告

实体应:

- a. 每年量化并公开披露该实体从其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和非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数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量化并公开披露其影响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和非危险废物的数量以及相关的废物处置方法。
- b. 评估(a)项所述废物对人类福祉及环境的实质影响。
- c. 实施根据废物减缓层级设计的废物管理战略。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6.5时的理解要点:

- 确保向他们提供废物信息概要，其中包括一份基本说明，概述现场的主要废物流及通常产生数量。定期向受影响社区提供这一说明的更新。
- 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报告供其审查，如有要求，确保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接触独立专家的机会，以便其自行进行验证。

针对6.5(a):

- 实体应考虑制订并实施废物管理战略或计划，覆盖实体运营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类别的废物和废物流。
- 废物管理战略包括可持续的和综合性的控制措施，以减缓在废物的产生、管理（包括仓储和装卸）、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不利影响。

- 将减少填埋和实现零填埋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作为长期目标。
- 考虑废物和副产品的循环利用，供其他工业使用，例如在水泥生产过程中将赤泥作为原料。
- 审查管理、处理和/或处置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适用法律的符合性。
- 分析废物特征，考虑因素包括其来源、成份、分离、数量、流动/生产比率、转移存储、处理、目的地/路径和处置。
- 根据废物减缓层级（请看本章介绍），考虑如何最有效地管理废物以减少其对人和环境的负面影响。这一层级从最有利到最不利的方案排序，包括避免、资源回收和处置。
- 改进废物管理的选项可包括技术措施（例如污染控制设备）、运营控制（例如更好的程序）、生产控制（例如控制所使用材料的种类）、管理控制（例如明确的责任分工）以及培训。
- 考虑与当地的废物处理和回收设施结为合作伙伴，这些设施可以处理实体产生的废物，也可以提供回收设施(处理和/或收集)。
- 为废物管理战略制订基准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以实现有意义的改善，减少它对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与工厂外部废物转移和运输相关的风险，应考虑诸多因素，例如运输路线、与居民区的距离、封闭容器使用，废物运输承办商(包括车辆及船只是否合适), 以及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适用法规。需要确保的重要一点是，它应纳入准则6.3（关于泄漏）制订的管理计划和控制措施中。

针对6.5(b)：

- 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资料均属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这可包含在根据准则3.1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和/或发布在公司网站。（对中小型企业而言，这一信息可按要求提供）。
- 报告的详细程度，应反映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兴趣度或关切的程度。这可能是对有关报告危险和非危险废物的适用法律的补充。
- 如废物数量信息难以获得，那么应使用废物密度、收集数量、物质平衡等现有信息估计它的重量或数量。其他潜在的信息来源包括回收处置服务商提供的外部废物审核或者废物平衡表。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06进行报告。

6.6 铝土矿残渣（赤泥）

实体应：

- a. 不得向水生环境排放铝土矿残渣。
- b. 制订消除铝土矿残渣湿排尾矿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支持能实现铝土矿残渣贮存或铝土矿残渣再利用良好做法的技术。2020年后开始生产的任何氧化铝精炼设施只能使用具有良好做法的技术进行铝土矿残渣贮存或再利用。
- c. 已经建设了铝土矿残渣尾矿库，能有效预防铝土矿残渣和渗滤液向环境的排放和沥出。
- d. 进行定期的核查和控制，包括由第三方进行的检查，以确保铝土矿残渣/赤泥尾矿库完好。
- e. 评估铝土矿残渣储存区的排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缓解对环境造成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不良影响。
- f. 控制并中和铝土矿残渣尾矿库的水排放，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g. 在氧化铝厂关闭后，应对铝土矿残渣贮存区进行修复，使其达到能够充分缓解未来环境污染风险的状态。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氧化铝精炼厂

实施准则6.6时的理解要点：

- 参考 [Sustainable Bauxite Residue Management Guidance](#) 铝土矿赤泥管理最佳实践（国际铝协/欧洲铝协 2015 年公布），它倡导并推动赤泥储存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并提供了设计和运营的推荐方案。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Global Industry Standard on Tailings Management \(2020\)](#) ICMM 尾矿管理全球行业标准（2020）为尾矿管理的综合方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以防止灾难性故障，并提高尾矿管理的安全性，包括铝土矿残渣（赤泥）储存设施。
- 其他参考资料包括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Review of Tailings Management Guidelin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 (2016)尾矿管理指南评审和改进推荐。它指出了除了现有技术和管理方法外对公司治理日益重视的必要性，以及 [ANCOLD Guidelines of Dam Safety Management and the Guidelines of Tailings Dams - Planning, Design,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Closure](#) 澳大利亚大坝安全管理指南和尾矿坝指南-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和关闭。
- 向受影响社区通报产生的铝土矿残渣量及其管理，包括与任何储存设施的重新配置或退役有关的任何长期战略。

针对 6.6(a)：

- 铝土矿残渣本身(无论是否经过处理)不得排入海洋或淡水生态系统。

针对 6.6(b)：

- ”消除”铝土矿残渣湿排尾矿库是指在新的赤泥坝逐步停止这种做法，但不需要将以前建造的铝土矿残渣湿排尾矿库重新建造成替代储存设施，也不需要残渣进行再处理。
- 目前，铝土矿残渣储存的良好实践包括干法堆放、干法处置或中和铝土矿残渣。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较新的技术或对现有做法的改进也可能出现。

- 使用干处理方法的目的是尽量减少储存所需的土地面积和向地下水渗漏的风险。该工艺旨在“清洗”残渣，然后过滤，以生产固体含量超过 65%的干饼。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使用现代压滤机，固体含量能增加到 70-75%。

针对 6.6(c):

- 铝土矿残渣含有影响环境的渗滤液和地表水径流，如果释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尾矿库的设计、建造和维护至关重要，以确保有效控制赤泥和渗滤液。
- 较旧的设施可能建有铝土矿残渣尾矿库，但建设时并没有底衬或基础排水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有适当的渗滤液控制和处理控制措施，并与铝土矿残渣管理的数量和设施的性质相称。预防铝土矿残渣/渗滤液向环境排放的其他控制方法可能包括对地表水的监控和渗滤液抽水孔。
- 建议实体公开披露铝土矿残渣尾矿库的位置、规模和年限。还建议应要求向感兴趣的受影响人口和组织提供有关这些设施管理的信息。

针对 6.6(d):

- 准则 6.5 泄漏和渗漏的评估和管理指南与铝土矿残渣和渗滤液的失控释放有关。

针对 6.6(e):

- 内部人员应进行常规检查和控制，通常包括目视检查（每次间隔不超过一周），以确定裂缝、渗漏、表面侵蚀或任何其他岩土异常的潜在发生率。必须由具有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和大坝安全专业知识的合格专家进行频率稍低但更详细的检查。
- 这些检查的频率应足以满足铝土矿残渣储存的类型。例如，湿排尾矿库在保持持续储存完整性方面比干法储存具有更高的风险。在制订检查计划时，还应考虑铝土矿残渣储存的气候条件——降雨量较高和/或重大/极端降雨事件发生率较高的区域应进行更频繁的检查。

针对 6.6(f)和(g):

- 排水可能包括可能受到铝土矿残渣可浸出物质影响的地表径流或地下水。这种排放必须得到控制，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化学中和。
- 完全或部分的中和化可使用酸类物质（通常是硫酸或盐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海水或浓盐水。对铝土矿残渣的中和化处理减少了储存的潜在危害，并有助于恢复土地植被。
- 在一些沿海地区，渗滤液用海水处理后，在受控制的条件下按照有关规定，能排放入海或港湾。如没有相关的当地法规，那么排放要根据通行的国际标准加以管理。
- 铝土矿赤泥的综合利用，是具有环保效益的新兴工艺。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商业可行性因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并取决于地理位置以及赤泥综合利用活动与企业的距离。

针对 6.6(h):

- 准则 8.7 关于矿山恢复的指导意见，可能与赤泥尾矿库恢复有关。
- 请注意：如果遗留的厂矿区不再生产，那么就不包含在 ASI 认证范围内。ASI 绩效标准主要涉及在产的生产区，以鼓励这些生产实践的变革。

6.7 电解槽大修渣 (SPL)

实体应：

- a. 储存并管理好电解槽大修渣SPL（废槽衬），以防止SPL和渗滤液向环境的排放。
- b. 优化炭素和耐火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的流程。

- c. 不能将未经处理的SPL填埋于可能导致产生潜在的环境负面影响的地方。
- d. 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填埋处理过的SPL和/或储存SPL的备选方案。
- e. 不向淡水和微咸水环境排放SPL。
- f. 不得向海洋环境排放SPL。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氧化铝精炼厂

实施准则6.7时的理解要点:

- 参考[Sustainable Spent Pot Lining Management Guide](#)《大修渣可持续管理导则》由国际铝协2020年2月发布，提供设计及营运建议，识别以及推广可持续管理电解槽大修渣的良好实践。

针对6.7(a):

- 电解槽大修渣SPL含有危险化合物，一旦排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必须设计、建造和维护储存区，并实施管理SPL的控制措施，以确保有效管控SPL及其衍生物。

针对6.7(b):

- 针对电解槽大修渣SPL的处理，制订并实施一项有目标的特别管理计划。侧重点放在解决SPL的危险性和产生数量上。
- 电解槽大修渣管理计划必须列明所采用的处理方案，对相关设施的检查和监测制度，包括所有从事SPL运送、处理及/或处置的外部承包商的使用。
- 寻求最大程度地回收利用SPL中的炭素和耐火材料部分或处理后的副产品。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方案包括考虑成本效益高的替代品的可用性。
- 考虑循环回收的材料和副产品用于其他行业，例如作为水泥、矿物棉和钢铁生产中的原辅材料。
- 考虑通过各方合作以增加可回收SPL材料的供应，达到经济性的规模。通常情况下，单个的铝冶炼厂不能生产足够的SPL来提供连续的原料供应，例如，使水泥厂有理由接收这种材料或建立集中的SPL处理设施。
- 当SPL能被其他行业用作燃料并显示这比循环利用更有利时，应当视作一个有效的替代方案。
- 为计划的实施设定目标、行动方案和期限。

针对6.7(c)和 (d):

- 《大修渣可持续管理导则》（IAI2020）阐述了一系列处理大修渣的方法。
- 未经处理的大修渣是一次或二次刨除物料，并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程序脱去毒性或去除/中和氟化物及氰化物。
- 未经处理的SPL不能填埋，除非实体能够证明它或渗滤液不会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经常寻求比将处理后的SPL（比如经过焚烧或化学处理）进行填埋更好的处置方案，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具有经济可行性。
- 对标各种SPL管理方案，确定最合适的技术，考虑到它的总成本，包括长期责任和风险收益。
- 持续记录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并适时评估和更新管理计划。

针对6.7(e):

- 确保SPL不管是否处理过，都不能倾倒排放至淡水或微咸水生态系统环境。
- “淡水环境”并不包括在特别指定的密封区域进行湿式贮存以避免渗漏。

针对6.7(f):

- “海洋环境”不包含特别设定的湿排储存区，它们应该是封闭的以避免渗露。
- 经处理的SPL只有在有关实体能证明排放的SPL或与排放的SPL相关的任何渗滤液没有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才可排放至海洋生态系统。

6.8 铝灰渣

- a. 储存和管理铝灰渣，防止铝灰渣和渗滤液向环境释放。
- b. 通过铝灰渣和残渣（盐渣和二次铝灰）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铝。
- c. 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处理后的铝残渣。
- d. 每年至少审查一次铝残渣填埋的备选方案。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铝重熔/精炼和熔铸设施

实施准则6.8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6.8(a), (b) and (c):

- **铝灰渣一旦释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必须对储存区域进行设计、建造和维护，并实施管理铝渣的控制措施，以确保有效遏制铝渣及其衍生物。**
- 制订并执行一项管理计划，处理铝渣和铝残渣（例如盐渣/盐饼）和其他工艺废料，包括耐火材料。
 - 铝渣并不需要做现场处理—它经常被运送到专业化的处理商处进行处理。
 - 处理应寻求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铝和处理后废渣。回收率取决于不同的技术、处理者以及铝渣和残渣的性质。应认识到，在一些地区，现场处理或第三方处理也许并不存在或并不可行。
 - 当存在有别于处理后废渣循环利用的其他解决方案，并证明它更有利时，应当视作一个有效的替代方案。
 - 为计划的实施确定具体的目标、行动方案和期限。
- 经常寻求有别于填埋铝残渣的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持续记录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并适时复审和更新管理计划。

7. 水资源管理

原则

实体应负责任地取水、用水和管理水，支持对共用水资源的管理。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7.1	7.2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 (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水是社区、生态系统和经济活动共享使用的珍贵资源。由于人口和粮食需求的增加，经济活动的增加，土地使用的变化，气候变化，水道污染和其他挑战，对水资源的压力越来越大，正在对我们社会、经济和环境福祉产生重大影响。

“水资源管理”一词被更多的用于描述企业运营和供应链改进水效率和清洁的行动，同时通过协作促进共享新鲜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我们认识到，水资源管理不当或过度开采都将最终造成企业和社会的风险增加。

同样重要的是，各实体的行为和活动既可能影响到与水有关的风险，也可能受到这些风险的影响，而后者往往与小微企业有关。

实施

7.1 水的评估和披露

实体应:

- a. 每年按水源和类型识别、记录并每年公开披露其取水和使用情况。
- b. 当实体影响区域内流域的与水相关的实质性风险存在，要进行评估，并每年公开披露。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7.1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7.1(a):

- 水量平衡是用来识别和描述水在运营场所流入和流出的一种方法。
 1. 现场水量平衡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 取水量、排水量和用水量。
 2. 现场水平衡计算公式: 取水量=排水量+用水量+现场蓄水量变化
 3. 如果有气象数据, 考虑将蒸发量也应纳入水平衡, 特别是在存在大型用水工艺的情况下(如赤泥尾矿库和其他露天蓄水坝)。
- 在计算提取量、使用量和排放量时, 考虑所有类型(如淡水、盐水、饮用水、回收水等)和来源(海洋、湖泊、河流、市政供水、地下水、水处理厂等), 以及通向河流、海洋、湖泊、湿地的下水道和雨水道, 处理设施或地下水。体积可通过以下方式计算:
 1. 一个确定的取水点或排水点(点源)
 2. 以分散或不确定的方式覆盖土地(非点源)
 3. 通过公路运输向组织输入的水和从组织排出的废水。
- 对较大型实体而言, 其他细节可能包括:
 1. 水源的名称和位置, 包括水服务供应商(如适用)、水量以及水的最终来源。
 2. 水的排放点, 它们的名称、位置和数量, 包括目的地或最终接受水体。
- 一份有代表性的水图对任何企业都是很好的信息, 但它的主要目的是根据7.1(b). 用来评价与水相关的实质性风险。例如, 更重要的也许是确定来自敏感性水体的取水量, 而非试图准确说明来自于市政供应的每升水。水图确实有助于为所有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提供视觉表现, 在与原住民接触和解释水平衡概念时可能特别有用。
- 在评估与水有关的风险和机会时, 区分从集水区或蓄水层直接取水和由公用事业公司控制的公共水系统是有用的。
- 下面显示了一家小型铸造企业水图或清单的模板

表3 某家用铸造部件公司水盘点清单图示

实体名称		家庭铸造部件公司		设施		主要设施	
盘点期		2021年1-11月		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	
位置	功能/活动	水的种类	来源	用途	数量	最终目的地	其他信息
压铸机 (2台高压)	铝部件(按订单)	淡水	市政供应	冷却压铸机	1500升/月(平均)	污废水按许可排放	ACME实验室每年做排放检测
维护洗舱	模具准备	淡水	市政供应	洗涤模具和其他部件	500升/月	污废水按许可排放	拦截器中油的分离
厨房/浴室	工人使用	淡水	市政供应	饮用、食物准	900升/月	污水管道, 无	NA不适用

				备、洗手、洗澡		许可要求	
厕所	-	再生水	当地废水处理厂	只冲厕所	1000升/月	污水管道, 无许可要求	NA不适用
花园	-	雨水	雨水罐	工厂和花园	估计500升/月	地下	NA不适用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03-1进行报告。

针对7.1(b)：

- 评估与水有关的风险，应考虑实体的运营在流域中的位置。
- 有一些工具和框架可供实体使用，识别和评价与水相关的风险并获得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意见。
 - 例如：
 - [WWF’s Water Risk Filter](#)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水风险评估工具
 - [Aqueduct](#)世界资源研究所 世界水资源风险地图工具
 -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水资源管理联盟-国际水资源管理标准
 - [ISO 14046](#)环境管理-水的足迹-原则、要求和指南
 - 针对铝土矿采矿，可参阅[ICMM Water Stewardship Framework, A practical Guide to Consistent Water Reporting](#)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水的管理框架，持续水报告实用指南，以及[Guide to Catchment Based Water Management](#)流域水管理指导。
 - 对在受影响区的水电站设施，可参考[Hydropower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Protocol](#)水电站可持续发展评估议定书。
 -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queduct Country and River Basin Rankings](#)水道和流域风险评估工具已确定并评估了基于180个国家和100多个特定集水区的缺水风险。该实体是否位于缺水地区，应为评估与水有关的风险提供重要信息。
- 水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并匹配当地用水强度与水可获得性之间的关系。在某些环境下，流域中水质、供水紧张程度或普遍的水挑战也许是一重要课题。
- 水的风险评估应与实体的规模和性质相称。小型企业也许对水资源影响较小，但却可能高度依赖于水资源的获得和供应（在水质、水量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影响区”对小型企业变得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本身的影响能力常常有限。
- 影响区涉及实体的关联项目影响、关联设施和累积影响。
 - 应考虑实体影响关联设施造成影响的能力，尤其是那些主要为支持企业活动而存在的关联设施。
 - 影响的能力取决于实体和周边地区和/或关联设施业主、运营商或管理方的关系和安排。

- 例如，服务实体工厂设施的管道或输电线通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将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比如这些管线的建设时间、它们的目的，还有多少其他用户。这也包括实体对于流域的依赖性以支持其运营，以及自然环境对企业活动的影响。
- 有关企业与运营地流域的相互影响，应确定和假设合理的边界，例如临近、紧挨或通过一些其他的实质联通渠道。
- 小型企业在它们直接活动和设施地外，通常不存在“影响区”。
- 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协商有助于确定已识别风险的重要性或对重要性的更准确表示。
- 当存在原住民时，他们应意识到、被商量并参与（如他们愿意）水相关的风险识别中。他们应被充分告知：
- 将被使用的水源地、任何潜在风险和相关的减缓计划。
- 水的排放和所有可能的污染源。
- 对铝土矿开采而言，采矿造成的任何水位影响，以及铝土矿或高岭土运输、储存和仓储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以避免潜在的泄漏和渗漏（公路、河内和海中）。
- 当地水文状况的任何变化—例如，由于施工活动造成的当地河流的临时阻塞或改道，或由于修建新的排水管道、拓宽河流和小溪而产生的更永久性变化，或流量和水资源可利用性的季节性变化的间接变化。
- 对氧化铝精炼而言，赤泥的处置以及它对流域、河流、海洋或土地的任何潜在影响。

7.2 水资源管理

实体应：

- a. 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并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共同制订有时效的目标以应对准则7.1所识别的重要风险。
- b. 至少每五年对水资源管理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发生的任何变动，并导致与水相关的风险发生变化时，对计划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公开披露最新版的水资源管理计划。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 当7.1（b）中确定的风险经评估并记录为低风险时，本准则不适用。

实施准则7.2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7.2(a)：

- 制订、采用和执行水资源管理计划，以应对根据7.1(b) 水风险评估识别的实质性风险。
 - 规划流程需要为负责的水管理确定有时效的目标，以寻求节水效率的改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取水量和用水量。
 - 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应与当地受影响人群和组织进行协商。
 - 当存在原住民时，确保他们有机会被商量并参与（如他们愿意）水相关的风险管理中。
 - 关于流域中水的使用，考虑如何介入相关的合作性倡议计划。

针对7.2(b)：

- 定期复审水管理计划的有效性以及针对目标的进展情况。

- 当组织的用水实质影响到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时，应就水管理计划采取积极主动的沟通措施。此外利用常规的沟通渠道，例如年报或公司网站。
- 水管理的指导文件，请参阅[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水资源管理联盟-国际水资源管理标准。
- 在制订计划和设定目标时，也可参考正在开展的基于环境的水资源目标方面的工作，其目的是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手段，根据环境的社会需求，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地方和全球公共政策目标保持一致。

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原则

实体应该根据风险减缓层级顺序，管理它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以保护生态系统、居住地和物种。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8.1	8.2	8.3	8.4	8.5	8.6					8.7
						a	b	c	d	e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的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含铝产品的其他加工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

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生物多样性是所有来源的生物体之间的可变性，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它们所属的生态复合体。这包括物种之间，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多样性。

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维持生物多样性对它们的健康和功能至关重要。正常运转的生态系统保持着为我们维系生命的服务，例如回收利用、水和空气净化、土壤生成和作物授粉。在种群内部保持生物多样性也很重要，因为它确保一个物种的基因多样性得以保护。减少种群规模和物种分布范围—通过直接或间接影响降低遗传多样性，从而降低物种的复原力。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列出了 12 条互补的、相互关联的原则来实施生态系统的方法。

- 原则1：土地、水和生活资源管理的目标是社会的选择问题。
- 原则2：管理应该下放到恰当的最低层级。
- 原则3：生态系统管理者应该考虑他们的活动对其他领域或生态系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原则4：认识管理带来的潜在效益，通常需要在经济背景环境中了解和管理生态系统。
- 原则5：保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以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应该是生态系统方法的优先目标。
- 原则6：生态系统必须在其功能的限制范围内进行管理。
- 原则7：生态系统应该在合适的范围和事件，尺度内进行管理。
- 原则8：了解刻画生态系统流程的不同时间范围和滞后效应，应该制订生态系统管理的长期目标。
- 原则9：管理者必须承认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 原则10：生态系统方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之间寻找平衡。
- 原则11：生态系统方法应该使用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科学、原生和当地知识、创新和实践。
- 原则12：生态系统方法应该将所有相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科学领域都纳入进来。

保护区仍然是所有国家或国际性的环境保护战略的根本基石，并受到政府和国际框架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支持。各类具有综合性和代表性的指定保护区清单旨在确保生态系统、居住地和物种受到保护免受损害和损失，特别是那些在丰度、丰富度、稀缺性、敏感性及/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及产品方面非常突出的生态系统。考虑到一些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国际影响的地区却没有列入指定保护区，因此确保我们地球的健康需要在所有地方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地区。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生态系统和物种红色名单表明了生态系统或物种受到威胁的程度。

对于企业而言，产生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并减少负面影响的机会是特定于具体情况的。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管理不仅对新运营企业很重要，对已经运营多年的企业也很重要。

实施

8.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及影响评估

- 评估实体影响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潜在影响。
- 在实体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征询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意见并进行合作，进行系统性审查，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相关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 当8.1（b）中确定的风险和潜在影响被评估并记录为低风险时，本准则不适用。

实施准则8.1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8.1（a）：

- 开展风险评估，以识别和评估实体的活动或其影响区内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影响。
- 影响区是指企业实体的关联项目影响、关联设施和累积影响。
- 应考虑实体影响关联设施造成影响的能力，尤其是那些主要为支持实体活动而存在的关联设施。
- 影响的能力取决于实体和周边地区和/或关联设施业主、运营商或管理方的关系和安排。

- 例如，服务实体设施的管道、输送带或输电线通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将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比如这些管线的建设时间、它们的目的，还有多少其他用户也使用这些管道、输送带或输电线通道。这也包括实体对于流域的依赖性以支持其运营，以及自然环境对企业活动的影响。
- 有关企业与运营地流域和气域的相互影响，能确定和假设合理的边界，例如临近、紧挨或通过一些其他的实质联通渠道。
- 小型企业在它们直接活动和设施地外，通常不存在“影响区”。
- 该流程需要评估和界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风险，这需要制订控制措施和行动，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生态过程和功能，并减缓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任何不利影响。
- 在进行风险评估之前，确保流程中使用的任何工具都符合地理和生物物理环境以及当地适用法律框架。
- 对于那些位于可能被视为生物多样性价值低的地区的实体（例如位于工业区内的加工厂，或位于那些土地已经被长期使用、严重扰动或改变的地区），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流程至少可纳入以下内容：
 1. 识别实体的影响范围。
 2. 识别在实体的影响范围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生物多样性特征。特征可包括所有生境（自然及建造）、物种或生态群落、优先的生态系统服务，以及重要的保护地点。
 3. 审查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养护有关的当地适用法律，以确定是否有任何生物多样性特征被认为是重要的。这项审查还可能涉及到参考[IUCN's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单。
 4. 识别实体活动对这些特征的潜在影响（如有）。
 5. 对从这些风险中识别出的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内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使用实体首选的风险评估方法）。此方法可与实体用于其他风险评估要求（即环境、健康与安全、财务等）的方法一致，或使用本指南中所述的推荐工具之一。
- 已经被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总体固有风险较低的实体通常不会对任何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特征产生直接的运营影响，或具有多个预先存在的运营控制措施，以有效缓解对这些特征的任何潜在影响。
- 世界自然联盟IUCN出版物[Tools for Measuring, Modelling, and Valuing Ecosystem](#)生态系统服务测量、建模和评估工具，可为从业人员提供现有工具的指导，这些工具可用于测量或模拟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重要地点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世界自然遗产、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区和保护区。请参阅本指南术语表了解更多信息。
- 实体也可以选择咨询和/或与IUCN专家组接触，其中有160多个专家组、红色名录权威和工作团队。一些小组讨论与特定植物、真菌或动物群体有关的保护问题，而另一些小组则侧重于更广泛的问题，如将物种重新引入以前的栖息地、气候变化、野生动物健康以及可持续利用和贸易。
- 绘图推演练习将有助于识别受实体业务影响的地区是否存在受法律保护的地区，以及是否存在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权的地区。这种练习应该由有资质的专家进行。
-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BAT\)](#) 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是一个示范性的工具，能用来首先寻找关键的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位置。它有助于获得最新的、准确的生物多样性信息以支持重要的业务决策。它使用一个中央数据库检索全球公认生物多样性信息，包含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和法定保护区。它们包括：

- [The World Data Base on Protected Areas](#), including IUCN category I-VI Protected Areas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VI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包括IUCN类别I-IV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I-VI
 - [World Heritage Sites & Nominated World Heritage Sites](#) 世界遗产地及世界遗产提名地
 - [Ramsar Sites](#) (wetlands) 国际拉姆萨尔湿地名录
 - [Core areas of UNESCO biosphere reserv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核心区
 -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 \(HCVA\)](#) 高保护价值区
 - [Key Biodiversity Areas](#)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 由一些组织维护的数据库，例如[IUCN's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提供了濒危物种的分类、保护状态和分布信息。该项目评价了灭绝风险，并以目录突出了严重濒危、濒危和脆弱的那些动植物。
 - 可以查阅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维护的国家和其他区域和地方数据库，以确定法定保护区和其他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方生物多样性区域，并协助整理关于优先生物多样性的数据。例如，南非和南部非洲的[SANBI](#)，以及[National Biodiversity Databank](#)乌干达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库(NBDB)。
 - 如适用，应维护一个内部登记册记录有关法定保护区的法律和其他要求，例如国家公园和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指定的保护区。登记册应指定人员负责这些要求的合规工作。如对法律限制有疑问，那就要在企业运营和关闭时遵守环境保护法。
 - 当原住民存在于实体影响区之内或附近时，他们应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评价活动。要特别重视他们社区赖以生存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影响。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的[Akwé Kon Guidelines](#)准则为如何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加以考虑提供了指导。
 - 注意：如果一个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大变化对原住民带来生物多样性重大影响，那么根据准则9.4. 可能会触发自主、事先和告知同意的流程(FPIC)。
 - 可对新设施和现有设施进行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并可将其视为初步筛选活动，然后在任何预可行性活动开始前进行更详细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如果以前没有进行过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则需要进行评估以满足这一标准。如果对运行一段时间的设施进行新的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则应确认缓解影响的控制措施需要考虑到先前的设计决定，在某些情况下，改变的机会可能有限。
 - 如果正在进行更详细和更广泛的影响评估（见准则2.5和2.6），这些评估应提供更详细的研究，以确定和评估对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地区的风险和影响。这可能需要在生物多样性信息有限的地区开展广泛的实地调查工作。应考虑到一些问题，例如噪音对一些物种（比如蝙蝠）的影响，或迁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兽肉或濒危物种交易）。
 - 在任何施工活动开始前进行详细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将有助于适当制订和实施任何缓解措施，并为项目规划过程提供机会，以对可能直接影响生物多样性特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施工管理计划、矿山规划过程或任何其他拟实施的计划进行修订。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6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指导说明6中提供了关于实施本标准的广泛补充指南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6](#) and [Guidance Note 6](#)。有关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商业风险文件[Biodiversity Business Risks](#)。

8.2 生物多样性管理

实体应：

- 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制订有时限的目标，以应对通过准则8.1确定的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风险和影响，并监测其实效性。
- 确保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是由合格的专家按照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结构设计，并力求实现无净损失。
- 确保在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时征询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让他们参与。
- 至少每五年对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和相关目标进行一次复审。
-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对生物多样性风险有所改变时，或评估显示风险有所改变时，对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和相关目标进行审查。
-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相关目标进行审查。
- 公开披露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相关目标，并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 当8.1（a）中确定的风险和潜在影响被评估并记录为低风险时，本准则不适用。

实施准则8.1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8.2（a）：

- 如果根据准则8.1开展的风险评估反映出生物多样性的实质性风险时，那么就需要制订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 对于新项目或重大变更，重要性通常通过影响评估确定。任何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法律保护区都将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即使是发达或工业化地区也可能存在重大的生物多样性风险，例如对特定物种的风险。
 - 针对现有运营，应考虑在生物多样性风险和机会背景下的实质性影响。关注点不仅是生态系统，也要考虑公司在监管、财务、声誉以及其他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方面的因素。例如，通过在影响范围内外采取更广泛的行动，可能有机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可能包括以下具体细节：
 - 财务资源：财务要考虑包括细化的特定的实施和监督行动，以及在实施和/或监测具体行动中所需的专家意见。
 - 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进行定期、持续的磋商，并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正式化（例如，落实到某一项行动或一系列具体行动）。
 - 沟通文件（概述行动执行和监测结果）也可作为协商进程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利益相关者参与良好实践手册[IFC Good Practice Handbook for Stakeholder Engagement](#)对在动态环境下管理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基本步骤提供了详细指导。

-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如相关）纳入实体的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见准则8.7），因为两个计划在行动实施、资源分配和调度、监测和评估以及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参与活动方面存在协同效应。
- 确保有足够的财政及人力资源推行计划及监察计划的成效。考虑是否需要长期预算以产生积极影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专门知识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协商进程和监测可能需要的资源。

针对8.2(b):

- 文件化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旨在减缓对物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定有时限的目标，以实现生物多样性惠益。
-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在项目构想或建设的早期就包括预算，更有可能实现其既定的结果。如果缓解预算来自业务预算，那么结果通常很差，因为为提高效率而削减成本往往针对生物多样性等非技术组成部分。同样，如果一个项目被出售，那么生物多样性承诺和预算可能就不那么重要了。
- 一个实体应该能够表现出对生物多样性缓解层次的理解，并将其纳入其计划和方案，包括培训和与工人的沟通。
- 考虑如何将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纳入新设施和现有设施。
- [Cross-Sector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Mitigation Hierarchy](#) 实施缓解层级结构的跨部门指南（来自跨部门生物多样性倡议）提供了实用指南、方法和实例，以支持有效实施缓解层次结构。
- 生物多样性缓解等级包括生物多样性缓解措施类别的层级，按优先次序降级排列如下：
 1. 避免：通过设计或修改现有或拟议的作业来避免影响，以防止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例如，在可行的情况下，这可能包括不按提议进行项目开发，或者可能将项目搬迁到已经退化的地区。项目设计前应考虑避免，因为在影响发生之前避免影响是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最有效方法（预防胜于治疗）。这一步骤应适用于勘探、建设、运营和关闭活动
 2. 最小化：为现有决策或活动提供替代选项，目的在于减少或限制一项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这一步骤应适用于勘探、建设、运营和关闭活动。
 3. 修复和恢复：修复和恢复遭受影响的环境。尤其对矿山而言，它至少是关闭规划的一部分。也应该探索铝土矿在活跃的开采期就渐进式的进行矿山复垦的机会，因为它能带来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效益（参阅准则8.5）。应采用生态恢复的预防性措施，特别是把预期的恢复成果作为残余影响估计的一部分。
 4. 抵消：采取措施以补偿受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补偿措施可以包括直接补偿的行动或资源，例如提供相应保护价值和其他赔偿措施如研究经费、教育基金。如有可能，补偿收益应在影响发生前实现。如果补偿收益需要时间，那么应在影响发生前启动专门的资金补偿。[IUCN Policy on Biodiversity Offsets](#)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抵消政策，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以指导设计、实施和治理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和项目。[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Offsets Programme](#) (the BBOP Standard informed development of IFC PS6) 企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和指导。补偿只应在适用了缓解等级的前三个步骤之后作为最后的方案考虑。这些项目经常难以管理，需要长期投资（与回避和最小化不同）。
- 额外的保护行动是一系列旨在造福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其影响或结果可能难以量化。这些定性结果不符合生物多样性缓解层次结构（如上所述），但可能为缓解行动提供关键支持。例如，意识活动可能会鼓励政府政策的变化，这对于实施新的缓解措施是必要的，对受威

物种的研究可能对设计有效的最小化措施至关重要，或者，受影响人口和组织可能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参与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实施。

- 无净损失是指在一定地域规模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通过避免和最小化得以平衡，进行现场恢复最终抵消了较大的残余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收益包括：
 - 为受实体活动或生态社区影响的物种改善现有栖息地或创造新的栖息地。
 - 减少对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社区的威胁。
 - 通过确保保护地的未来使用，避免一个物种及其栖息地的消失。
 - 通过在不同地区加强这些特征，以抵销某一特定地区某一物种、其生境及/或生态群落的部分丧失。
- 一个实体可以通过将长期养护和恢复目标纳入其业务框架和管理系统，表现出不实现净损失的雄心。这可以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计划和方案来实现，这些计划和方案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建立、持续监测方案、研究和发展活动、逐步恢复方案和其他保护措施(包括持续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参与)。
- 没有净损失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只适用于新项目和重大变化，因为这些情况可以界定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基准。
- 有关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无净损失”)的时间表的信息，可参阅国际金融公司(IFC)标准：
 - [1.Performance Standard 1 \(2012\)](#)绩效标准1(2012)第6段：“在现有设施实施环境卫生安全制度指引，可能涉及订立特定点的指标，以及达致这些指标的适当时间表。”
 - [2.Performance Standard 1 \(2012\)](#)绩效标准6(2012年)，第17段(+ 脚注14)：“客户必须证明极危物种和濒危物种”无净减少”的时间框架将在与外部专家协商的基础上逐案确定”。
 - [3.Guidance Note 6 \(2019 update\)](#)指南说明6(2019年更新)，GN88：“绩效标准6第17段的第三项也使用了术语‘在合理的时间内’这关系到客户何时能够证明没有净减少的问题。时间框架本质上是针对个案的，应该考虑物种的生殖周期、寿命，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决定其能否成功地从项目影响中恢复的变量。人口的可接受的减少不应被解释为每个人在现场的生存。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这种情况，例如对野外濒临灭绝的 CR 物种而言，净减少并不是基于物种“”能够在全球和/或区域/国家尺度上生存许多代或长时间”(执行标准6脚注13)。”
- 正在制定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截至2022年4月) [DRAFT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与项目基准相关的无净损失替代方案正在出现，包括对缓解结果的绝对、司法上一致的基于目标的要求(生态补偿) ([Simmonds et al, 2019](#))。虽然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下实现无净损失的雄心是新项目和重大变化的重点，但实体在规划缓解生物多样性影响和提供生物多样性惠益时并不限于此框架。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专题小组就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的主要实践应用提供指导，并使缓解影响和生态补偿与生物多样性目标保持一致。

针对8.2 (c)：

- 在制定、执行和/或审查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时，考虑如何与受影响人口和组织建立并实施有效磋商的进程。

针对8.2 (d-g)：

- 跟踪计划的执行和有效性。定期评审并根据新的风险信息更新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按照预期目标评价它的进展和成果。
- 通过公司年报和网站，分享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成果的定期报告。
- 小型公司，可按要求提供生物多样性结果的信息。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and Monitoring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2020\)](#)规划和监测企业生物多样性绩效的指南通过一系列简单实用的步骤，规划生物多样性目标，选择和应用适当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以便于成果管理和生物多样性报告的内容收集、报告呈现和数据分析，为生物多样性绩效报告提供指导。
- 目前正在制定有助于衡量和报告生物多样性的方法。由于生物多样性具有内在的多样性，风险的衡量和传播可能成为有效减缓的制约因素。为解决这一问题，目前正在采取一些举措，这些举措与不断发展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联系，其中包括科学碳倡议(SBTN)，或与自然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组。其他技术和学术专家正在与这些计划协调地研究衡量标准。

8.3 生态系统服务管理。

实体应：

- 在实体依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情况下，实施提高运营资源效率的措施。
如果通过标准8.1 确定了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相关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而且影响源：
- 在实体的直接管理控制之下：实体要利用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来保持对此类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价值和功能。
- 影响源不受该实体的直接管理控制：实体要与其他各方合作或在其影响范围内减缓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 当8.1 (b) 中未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时，本准则不适用。

实施准则8.3时的理解要点：

-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有两个方面：
 - 运行中最有可能对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产生不利影响的服务；和/或
 - 该实体直接依赖其运行的服务(例如水)。高质量的原位碳储存，如泥炭地，是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一个例子。
- 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自然地区的水供应是区域生态系统服务的一个例子，而当地昆虫种群及其授粉活动将被视为当地的生态系统服务。确定这些地方生态系统服务通常需要与当地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进行磋商。
- 根据标准8.2，为维护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价值和功能（使用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或缓解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而实施的措施的文件通常构成实体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应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ESIA）要求（2.5）以及水资源管理要求（7.1）挂钩。

- 更多的指南可参考：[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 Guidance Note 6: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Living Natural Resources](#). 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8.4 外来物种

实体应积极预防对外来物种的意外或特意引进，这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8.4时的理解要点：

- 可根据[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 全球侵入性物种数据库（GISD）以及可用的地方和国家数据库评价外来物种。数据库的重点放在威胁本地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入性物种，覆盖所有生态系统中从微生物到动植物这一切亚种类别。最好咨询地方和国家数据库(如果有的话)，因为这些数据库可能更准确和更新，并且必然提供当地制订的缓解行动和针对具体受关注物种的计划。
- 针对公司通过运营活动意外引入的外来物种，评估风险并实施控制。考虑以下潜在的载体和途径：
 - 运输：船舶压载水会带来水生生物；卡车会通过轮胎泥沙带入杂草。进一步的信息请参考：[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压载水管理）
 - 木制产品：昆虫能进入木材、海运托盘、柳条箱和往来全球各地的包装材料。
 - 观赏植物：花园中的一些观赏植物，能进入野外变成侵入性物种。
- 如果在一个实体控制的地区存在外来物种，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或生态服务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要识别并实施防止物种扩散的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根除方案可能更为适当，可以考虑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让邻近的其他土地所有者参与，以确保外来物种不会从非管理的土地蔓延到管理的土地上。
- 如果考虑在实体控制的地区内有意引进外来物种，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表明这些物种对当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没有不利影响。只有在没有可行的当地物种时，才应考虑有意引进外来物种。

8.5 承诺“禁入”世界遗产地。

实体应：

- 不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建设新的项目或造成重大变动。
- 采取一切可能手段，确保在世界遗产地的现有运营以及遗产地附近的现有和未来运营，不与遗产地突出的普遍价值不符，不会危及它的完整性。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这一准则与[ICMM Mining and Protected Areas Position Statement \(2003\)](#) 国际矿业及金属理事会采矿与保护区立场声明保持一致。

实施准则8.5时的理解要点:

- 实体应考虑制订方针文件禁止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开发新项目。在一些情况下，在确定为世界遗产地之前，设施可能已经投入使用。在其他情况下，当前或未来的运营可能位于世界遗产附近。
- 对于新项目和重大变更，实体应进行影响评估（根据标准2.5-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建立控制措施，以确保活动不会对世界遗产财产产生负面影响。
- 除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财产外，该实体还应考虑审查暂定名单 [Tentative Lists](#) 和世界遗产名录提名 [World Heritage List Nominations](#) 中的财产，以确认是否有任何现有或计划开展的活动位于或毗邻潜在的世界遗产财产。

8.6 保护区。

- a. 确定其影响范围内的保护区。
- b. 遵守这些保护区的任何规章、公约和法律要求。
- c. 实施与相关保护区管理当局合作制定的管理计划，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受影响的人口和组织参与，以确保实体的活动和设施不会对8.6 a 中确定的保护区和/或原住民宣言所确定的特殊价值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 d. 以受影响人群和组织能够获得和理解的方式公开披露管理计划。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

- e. 不得在8.6 a 中确定的保护区内进行勘探或开采，除非满足下列所有例外条件:
 - i. 由外部合格专家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与受影响人口和组织分享，并按要求公开披露和更新，以确定受保护区的存在及其对价值的潜在影响。
 - ii. 该实体承诺根据 ASI标准，特别是关于环境保护的标准，并根据外部合格专家提供的任何建议，在保护区内开采铝土矿。
 - iii. 在存在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的地方，他们将被赋予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8.6 (e) 仅适用于铝土矿矿山

实施准则8.6时的理解要点:

-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均同意向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DPA）报告其保护区。WDPA 的标准由IUCN定义。WDPA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自然保护联盟》的定义在定义保护区时被视为等同的事实。还应考虑为“禁入”世界遗产承诺提供的指引（见准则8.5）。
- WDPA使用符合IUCN或CBD定义的国家定义的保护区数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自然保护联盟一致认为，这两个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Lopoukhine和Dias，2012年）。尽管如果记录不符合IUCN或CBD对保护区的定义，则不应将其提交给WDPA，但不能保证数据提供商始终遵守此标准。部分原因是，各国对保护区的国家定义往往与IUCN或CBD的定义不完全一致。因此，不应假设WDPA中的所有记录都符合IUCN或CBD的定义。然而，大多数这

些属性都是通过与数据提供商的讨论，定期通过数据更新进行审查的，并且往往在输入WDPA之前被移除。

针对8.6(a):

- 大多数保护区可通过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BAT) 确定 (在准则8.1中讨论)。截至2021年7月，IBAT保存了153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名录。ASI定期与IBAT联络，以协助维护一份清单，其中列出了哪些国家在通过IBAT进行报告时受到限制，可访问以下内容：
 -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WDPA)。WDPA根据每个区域提供对保护区的访问：
 - 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
 - 管治
 - 目标地 (分类包括国家、Natura2000、海洋区域、姆萨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地、MAB)
 - 关键生物多样性领域的世界数据库。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单。
- 需要注意的是，有时IBAT报告的内容与当地监管法律界限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和/或在某些情况下IUCN分类可能与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UNEP WCMC) 可能能够协助各实体确定对发现的任何差异的正确反应。在此情况下，各实体也可要求IBAT作出澄清。

针对8.6 (c-d):

- 确保该实体的活动和设施不会对保护区的特殊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计划，可以与准则8.1、8.2和8.3所述的管理体系结合起来。
- 管理计划通常将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因此，如果未确定保护区 (根据8.6a)，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然而，该计划可能包括一个确定保护区状态或地理位置变化的过程。
- 管理计划的实施应降低不利影响的风险。
- 管理计划可能是一项法律要求 (根据8.6b)，在这种情况下，8.6d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披露) 仍然适用。

针对8.6 (e):

- 勘探或采矿行为包括相关设施的存在或建立。
- 设施对保护区潜在影响的任何独立第三方评估将由独立的有资质的专家进行。对于这种评估，有资质的专家必须独立于实体，不存在真实存在和感知的偏见。如果存在极度濒危、濒危或脆弱物种，应邀请公认的物种专家参与 (例如，包括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的个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CPA) 是世界上保护区专业知识的首要网络，拥有2500多个成员，遍布140个国家。WCPA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独立的评估。
- 有关实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的指引，请参阅本文件中的标准9.4。
- 在保护区内可能进行勘探或采矿以及需要满足特殊条件 (i-iii) 的情况包括：
 - 现有许可证在法律上要求实体提取全部资源；
 - 如果实体未履行现有许可，则将向另一家公司发放现有许可，这可能会增加保护区价值的风险。

8.7 矿山恢复。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应：

- a. 实施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
- b. 至少每五年对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时，对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审查。
- e. 确保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请他们参与制订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并由合格的专家制订。
- f. 公开披露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
- g. 尽快逐步恢复受铝土矿开采活动扰动或占据的环境。
- h. 提供财政拨款，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满足矿山恢复和关闭的要求。
- i. 公开披露并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关于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的数据化年度报告。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铝土矿开采设施。

实施准则8.7时的理解要点：

- 下列网站和参考资料，包含矿山恢复和关闭的更多信息。
 - [Mine Rehabilitation](#) 矿山恢复，Leading Practi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the Mining Industry,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6) 采矿业领先实践可持续开发项目，澳大利亚政府（2016）
 - [Sustainable Bauxite Mining Report](#) 可持续铝土矿开采报告，国际铝协（2022）

针对8.7 (a)：

- 恢复是指采取措施，将已进行采矿作业的土地恢复到商定的矿山关闭后用途。
 - 在一些管辖地，法律要求是恢复开采地回到开采前的土地使用状态。
 - 在其他地区，土地的最终用途取决于协商流程。商议对方可能是监管部门或与更广泛的受影响人群和组织。
 - 在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目标应是恢复矿区土地使用达到保持这些价值的未来状态。
- 可实现的目标和指标对于为矿山恢复提供一个重要框架，该框架是其恢复计划的基础。考虑以下事项：
 - 相关适用法律
 - 在规划过程中有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参与
 - 原住民的权利与利益
 - 生物多样化信息
 - 技术限制
 - 开采前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样性退化程度
 - 是否试图减缓或改善
 - 开采后的土地租约和使用
 - 纳入到整租地的生物多样性管理
 - 基础设施、地面沉降和采空后土地使用的残余影响
 - 尽量减少二次影响

-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机会

针对8.7(g):

- 最好可用技术包括始于矿山生命周期初期直至结束的措施，跨越设计、开发、运营、关闭及租赁到期。最好技术或许是一个针对特定地点实施恢复和关闭活动的最合适方法。至少最佳实践技术应该符合当地、地区和国家立法要求。
- 在那些立法要求和/或立法执行与普遍接受的做法不相称的司法管辖区，应采用国际标准作为协商框架。矿山恢复和关闭的最佳实践技术包括如下：
 - 渐进式的恢复，因为个别采空区或地块已经完成了开采活动，或已退役停产。
 - 采后土地使用状况，类似开采以前的状态或者与政府监管者和受影响社区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 针对矿山关闭后的特定地区，应该考虑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 应该监控开采后地区或现场的处理状况，并将其纳入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的定期评审。

针对8.7(h)

- 资金提供应该最少符合适用法律。如不存在该法律，提供的资金额应反映在公司会计册上，采用形式包括债券、信用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通过自我保险或担保。也许应由第三方管理该资金机制，尤其在矿山关闭后。
 - 资金提供并不具有规定的法律或会计意义。它的主要目的是一家公司有必要的资源，并以某种方式反映在公司账册上，以履行他们对于矿山关闭的义务。
 - 应尽早启动恢复成本估算并定期更新。除非适用法律另行规定，关闭成本应基于实际成本的合理估计，包括考虑到当地条件和成本结构。恢复和关闭成本估算，应采用可能性或确定性估算方法，以应对所识别的风险和相关控制措施。
 - 针对铝土矿开采，通常采用渐进式恢复。它意味着在矿山运行期就涉及资金的投入。这样，恢复和关闭成本估算也应定期更新考虑到渐进式恢复的方式。

C. 社会

9. 人权

原则

实体应尊重和支持受其运营影响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实体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符合国际人权文件要求的方式评估、预防和弥补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含铝产品其他的生产和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人权与所有企业有关，不论规模、产业或在哪个国家运营。被视为人权的权利包括：

- 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如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食物权、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以及受教育的权利。

- 劳动权，例如结社自由权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以及免于强迫劳动、童工劳动和歧视的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生命权和自由权、言论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这些权利通常是公司方针和程序的基本依据。例如，公司的健康和安​​全方针也许没使用“人权”字眼，但实际上依然尊重员工的生命权、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以及健康的权利。

2011，联合国发布了《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其中规定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国家通过适当的政策、规章和裁决，保护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免受人权侵犯的责任。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即采取适当的行动，以避免侵犯他人的权利，并处理与其活动有关的不利影响。
- 受害人获得司法和非司法有效**救助**。

OCE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山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详细框架。其目标，是帮助公司尊重人权，避免通过其矿产采购行为助长冲突。最初，指导方针旨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矿产”和相关人权影响。

经合组织的指南方针，包括经合组织理事会的建议、一套总体的涉及五个步骤的尽职调查框架、一个示范矿产供应链政策、建议的风险缓解措施和衡量改进的指标。它还包括两套补充材料，即锡、钽和钨补充材料（3Ts）以及黄金补充材料。这些补充材料，专门针对与这四种矿物供应链的结构相关的挑战。经合组织指南第三版于2016年4月发布，并对主要内容做了澄清。按更新后的第三版指南，目前的经合组织指南，应被视为不仅适用于补充材料中涵盖的锡、钽、钨和金（3TG）供应链，而且适用于所有矿物。

2019年10月，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引入了新的负责任的采购要求，该要求得到了经合组织指南的支持，适用于其上市品牌。伦敦金属交易所的新规则，将适用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列出的所有挂牌交易的品牌，与铝（LME 铝、LME 铝合金和北美特殊铝合金合约（“NASAAC”）以及其它 LME 金属（钴、铜、铅、镍、锡和锌）的实物结算合约相对应。ASI 承诺进一步使其标准与 OECD 指南保持一致，以支持 LME 采购规则的实施，并通过 OECD 评估工具对其进行独立评估。随着经合组织指南在最初指定的“冲突矿产”（3TG）之外的更多应用，加强 ASI 认证与经合组织框架的一致性，不仅支持 LME 上市品牌，也支持其它 ASI 成员满足利益相关方对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期望。ASI 的方法以经合组织总体的五步骤尽职调查框架为基础，并根据情况，从黄金和 3Ts 补充材料以及黄金和非 3TG 矿产供应链的其它实施计划，特别是负责任的珠宝理事会（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中获取附加的指导和支持性定义。

实施

9.1 人权尽职调查

实体应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与其规模大小和环境相符，包括最低限度的：

- a. 尊重人权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方针承诺书，并且：
 - i. 至少每五年对人权方针承诺书进行一次复审。
 - ii.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人权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后，对人权方针承诺书进行审查。
 - iii.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人权方针承诺书进行审查。
 - iv. 公开发布最新版本的人权方针承诺书。
- b.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请他们参与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力求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该程序如何处理其对人权实际和潜在影响，包括对实体自身运营以及通过产品或服务建立的商业关系中的任何实质性的遗留影响，并且：
 - i. 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人权尽职调查程序。
 - ii.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人权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后，对人权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审查。
 - iii.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人权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审查。
- c. 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信息分布图。实体应确保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
 - i. 已经与实体建立了关系。
 - ii. 就企业运营活动和潜在的重大人权影响进行磋商，并向其通报企业的投诉解决机制。
- d. 如果实体通过应有的尽职调查和/或申诉确认造成或促成了不利的人权影响，则应通过合法程序提供补救或合作。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 如涉及原住民，准则9.4自主、事先知情同意程序(FPIC)应适用。

背景

-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成为私营部门尊重人权的首要责任。《指导原则》将尊重人权定义为：
 - 避免通过自己的活动造成或助长（如部分导致）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处理这些影响；
 - 设法防止或减轻与你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的人权影响，即使你没有对这些影响作出贡献。
- 由于缺乏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指标、有性别偏见的收集方法以及缺乏最基本的可靠数据，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通常没有考虑到妇女和性别非二元化者面临的各种障碍，也没有考虑到面临这些障碍的妇女人数。因此，作为尽职调查评估过程的一部分，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至关重要，并已在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的性别层面中得到强调。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承诺，尊重人权，意味着采取更慎重的做法，查明和减轻活动对妇女和女孩以及性别非二元化者造成的不同和不相称的影响。

实施准则9.1时的理解要点:

- 尊重人权的方针承诺可以是一项单独的政策，或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政策标准2.1所采取的方针相结合。应在适当情况下由内部和/或外部专家传达。
- 《指导原则》中阐述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是以商业中经常使用的基本风险管理做法为基础的。然而，它在人权和商业关系中的应用通常需要时间在公司中实施。ASI会员和审核员应考虑在连续的几年中建立和发展系统的必要性，这是持续改进过程的一部分。需要注意的要点包括：
 - 虽然风险管理体系通常侧重于识别和管理公司本身的实质风险，但人权尽职调查还必须评估对权利人的影响。
 - “人权风险”被理解为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应通过预防或减缓措施加以解决。实际影响是那些已经发生并应受到补救的影响。
- 人权尽职调查：
 - 应涵盖你的企业可能通过自己的活动引起或促成的不利人权影响。
 - 应设法解决可能与你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关系的不利的人权影响。
 - 将随企业规模、严重的人权影响的风险以及企业的性质和背景而变化。
 - 应定期更新，例如在开始重大的新活动或业务关系时，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权风险可能会发生变化。
 - 根据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的性质,重点关注最严重的人权风险领域。这些可能包括（但可能不限于）：健康和安全、安保和人权问题、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结社自由、歧视、移徙劳工地位和两性平等、工作时间或原住民。
- 评估每一个供应链风险或与每一个企业的人权记录或许是不可能的。需要优先考虑，尽量防止和减轻最严重的风险。
 - 1.关注地区、生产或服务过程的类型、员工招聘类型等，以便于争取优先级
 - 2.考虑你的采购行为是否会影响你的供应商，例如通过设定订货时间、定价或订单的季节性。如果你的一些行动促使一个商业伙伴产生不利影响，你就“促成”了这种影响。
 - 3.然而，简单地与某个实体建立业务关系并不意味着你对他们可能造成的任何或所有不利影响都“作出了贡献”。如果你发现你有可能卷入一个不利的的影响，仅仅因为它是通过业务关系与你联系的，那么你就不必对这种影响本身负责：这种责任在于造成或促成影响的组织。然而，你的业务关系可能会产生杠杆作用，你可以利用它来防止或减轻未来的不利影响。
- 一旦风险被评估，尽职调查过程包括将风险评估整合到业务运营中，跟踪和通报你的影响。
- 如果您的公司造成或助长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应根据所确定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建立一个补救程序。

- 通过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者，包括任何弱势群体或处境危险的群体协商，制订一个有时限的补救计划。
- 补救措施包括确认和道歉，采取措施确保损害不能再发生，损害赔偿（财务或其他），停止活动或关系，或当事人商定的其他形式补救措施。
- 确保对原住民的补救机制和措施在文化上适当，并符合FPIC原则（见标准9.4）。这可能包括在原住民的习惯活动下通过传统手段补救损害的行为。
- 有效的申诉解决机制使任何一方都能够提出对不利人权影响的关切，并使这些问题得到早期处理和直接补救。另见准则3.4关于利益相关者的投诉、冤情和要求信息，其中规定了公司级或业务级投诉机制的要求和指导。ASI还设有投诉机制，在[ASI网站](#)上提供更多信息。
- 有关人权尽职调查的更多咨询信息，可参考资料如：
 1.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1\)](#)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指导文件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一个释意指南
 2. [Human Rights Compliance Assessment Tool](#) 人权合规评估工具，丹麦人权研究所(2014).；
 3. UN Global Compact [Navigating the Future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Good Practice Examples](#) 引领商业和人权未来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和
 4. [Due Diligence Toolbox for SMEs](#) 欧洲工会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工具箱。

针对9.1(b):

- 在无法进行协商的情况下，工商企业应考虑合理的替代办法，例如咨询可信的独立专家资源，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团的其他人。
- 实体可能会在直接沟通方面出现过错。可能出现无法直接与受影响人口和组织协商的情况，例如，如果进行协商，可能会危及生命。如果没有直接与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进行磋商，那么“经济上不可行”就不被认为是一个合理的验证。
- 如果公司造成或促成了不利的人权影响，应根据所查明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制定补救程序。
 1. 通过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包括任何易受伤害或有风险的群体)磋商，制订有时限的补救计划。
 2. 补救形式包括承认和道歉、采取步骤确保伤害不再发生、对伤害作出赔偿(金钱或其他)、终止有关活动或关系，或双方同意的某种其他形式的补救。
 3. 在存在原住民的情况下，实体应确保补救机制和措施在文化上适当，并符合FPIC原则（见准则9.4）。这可能包括根据原住民的习惯活动通过传统手段对伤害进行补救的行为。

4. 有效的投诉解决机制使任何一方能够提出对不利人权影响的关切，并及早处理和直接补救这些影响。另见关于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和信息要求的准则3.4，其中规定了公司一级或设施一级投诉机制的要求和指南。有关ASI个投诉机制的更多的信息可以在 [ASI website](#) 网站上找到。

针对9.1 (c)：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 GRI 412; GRI 413进行报告。

审核准则9.1时的理解要点：

- 本指南原则中阐述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是基于工商业中经常使用的人们基本熟悉的风险管理做法。然而，它在人权和商业关系中的应用通常需要时间才能在公司中实施。ASI成员和审核员应考虑连续几年建立和发展体系的需要，作为持续改进过程的一部分。需要注意的重点包括：
 - 1.虽然风险管理系统通常侧重于识别和管理公司自身的重大风险，但人权尽职调查还必须评估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风险和影响。
 - 2.“人权风险”被理解为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应通过预防或缓解来解决。实际影响是指已经发生的影响，应进行补救。

9.2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实体应：

实施一个项目，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在如下方面：

- i. 就业实践
- ii. 培训机会
- iii. 合同授予
- iv. 参与过程
- v. 管理活动

而且，这个项目至少要解决职业发展的障碍，歧视，暴力和骚扰。

至少每五年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项目进行一次复审。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性别平等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后，对该项目进行审查。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改项目进行审查。

每年公开披露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适用：

-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 性别平等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一个可持续世界的必要基础。数据显示，女性担任决策角色和权力职位越多，事故率越低，工人满意度越高，经济效益越好。为了获得这些好处，经营者需要评估他们的劳动力性别平等数据，然后努力缩小工作场所的性别差距。

实施准则9.1时的理解要点：

- “妇女”是一个根源于自我认同而非生殖结构的术语。本标准要求那些非二元性别分类的妇女、男子和个人得到实体的平等保护和机会。
- 骚扰是指性骚扰、身体骚扰或言语骚扰或任何其它类型的活动，这些活动会造成恐吓、敌对或冒犯性的工作环境。
- 关于制订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的更多信息，可见UN Global Compact: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联合国全球契约：赋予妇女权力原则》。
-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LO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re）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骚扰的补充指导。
- 公司目前使用的其他标准和框架，包括EDGE认证，可在此列出。[W+standard](#)(W+标准)可用于供应链（组织外部）的妇女赋权。
- 关于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计划影响的更多信息，可在BSR Making Women Count Report 商务社会责任“让妇女参与报告”和工具包中找到。
- 有关企业中性别平等的更多参考，可参考资料如：[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赋予妇女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 妇女）和[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于各国。

针对于9.2a：

- 在制订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考虑对组织进行性别审查。
 - 确保直接向所有工人支付工资，并采用双方商定的方法（如银行直接转账、直接支付学费等），以确保他们安全地领取和保留工资。制订其它支付方法，确保女工的安全，例如直接支付学费。
 - 确保有陪产假，而且不受处罚。应该鼓励男性休陪产假。
 - 为家长提供灵活的工作政策和做法，如灵活的工作时间、工作分担和学校周围的家庭工作。
 - 在怀孕期间需要较少体力劳动的工作任务时，提供不减薪的替代任务。
 - 确保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从事可能损害母亲或儿童健康的工作。这包括在夜间工作。
 - 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设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日托设施。

- 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价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管理层可以选择任命一名负责人而不是一个委员会，大型组织除外。

职业发展障碍

- 确保男女在同等条件下都能获得工作机会，并鼓励妇女和非二元性别分类的人积极参与各级就业。如果在本组织不同级别中，男女的参与程度存在差异，则应对根本原因进行调查。
- 确保产假不少于产后8周，并根据适用法律给予补偿或不少于正常工资的2/3，以较高者为准，不包括年假，也不因产假而遭受任何损失或特权。
- 确保男女都能参加组织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决策论坛，并促进男女双方的积极参与。

歧视

- 确保公司制订强有力的政策，防止歧视和性骚扰。
- 确保所有直接经理和主管了解公司有关歧视和性骚扰的政策，如有必要，进行额外培训。
- 确保建立保密和有效的机制，报告和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父母身份或性取向的歧视案件。
- 确保男女在从事同等工作时获得相同的工资。
- 积极鼓励和激励妇女寻找传统上被认为是男子做的工作。
- 禁止在招聘期间或招聘后进行公司强制要求的怀孕测试。
- 审查公司培训机会，以评估接受程度，必要时解决与参与过程有关的障碍。
- 提供方案，协助妇女在本组织各级获得就业，包括指导和领导能力培训。
- 张贴明显的标志，说明与文化有关的骚扰案件，并说明受害者如何寻求补救。
- 不要求第三方核实特定指控的调查协议（事件通常没有证人，受害者可能因投诉而面临犯罪人的报复），但审查工作场所条件以确定此类指控是否属实，然后改变工作场所条件，应对风险并公开宣布变革。
- 确保妇女在工人代表委员会（包括当选的委员会）、申诉小组等中有代表。

骚扰

- 确保有保密和有效的机制来报告和消除性骚扰案件。
- 制订书面程序，界定和处理直接和间接骚扰，以及可能发生在工作场所以外的骚扰。
- 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和程序，应侧重于帮助受害者，防止对他们造成进一步伤害，并对肇事者采取惩戒措施。这包括不允许对受害者进行报复，给予受害者休假或其它有助于保护他们的相关福利的灵活性。

- 为有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政策还应尊重情况的保密性；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服从受害者对安全的评估；积极促进预防和提高认识培训。
- 防止工作场所的骚扰和虐待。以下是一些工作场所骚扰和虐待的例子；所有这些都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 “盯着”或站得离异性太近
 - 不适当地触摸手、手臂或头发
 - 排队时，一名男子故意在一名女子旁边贴蹭
 - 男人摸女人的乳房
 - 对女性或男性的外貌、身体或性习惯发表不恰当评论
 - 要求与性有关的帮助以换取某些东西（例如，加班或工作保障）
 - 强迫亲吻或抚摸
 - 强迫性行为（强奸）
 - 使用露骨的性语言
 - 辱骂性称呼（例如，“妓女”或“荡妇”）
 - 辱骂或使用脏话
 - 大喊大叫，意图贬低、欺负或恐吓
 - 推、拉、打或推异性
 - 拉扯头发
 - 拍打、捏、用大头针戳
 - 在墙上展示色情图片
 - 未能清除具有攻击性的涂鸦
 -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社交媒体发送虐待或性信息、照片或图像。
（参照：[ILO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re,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Resource Kit \(2013\)](#)，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全球供应链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资源包（2013年））

针对9.2b：

- 在衡量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的有效性时，应考虑一些指标：
 - 性别工资差距（《[Independent](#)》的文章中对此进行了解释）。

职业发展障碍：

- 歧视可以通过各种指标来衡量，包括：
 - 女性/少数民族高管的百分比
 - 治理机构中女性/少数民族的百分比
 - 妇女从事非事务性岗位的百分比。

歧视：

- 歧视可以通过各种指标来衡量，包括：
 - 女性劳动力百分比
 - 支付给妇女的总工资百分比
 - 男女工资比率（可按大型劳动力的工人类别分类）
 - 由于有色人种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妇女遭受更多的歧视，因此可以进一步细分数据，以处理例如女性种族/少数民族劳动力的百分比以及女性种族/少数民族与男性种族/少数民族的工资比。

骚扰：

- 骚扰更难监测，因为受害者往往不愿意报告事件，犯罪者可能不知道其行为的影响。有效处理骚扰的指标包括：
 - 了解实体与性骚扰政策有关的劳动力比例（按性别分列）
 - 了解性骚扰构成的劳动力比例
 - 报告性骚扰问题的员工比率（注意，没有报告可能表明该政策不为人所知或不为人所理解，或者员工对使用该政策感到不舒服）
 - 成功解决骚扰申诉并使报告员工满意的百分比。
- 定期复审为促进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成效性。考虑让受影响人口和组织参与审查。复审必须最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复审的频程度会受以下因素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营运地点及/或企业所从事活动的风险程度。
 - 行为准则与现行企业实践的一致程度。
 - 企业内部或企业外部的变化，会影响现有的业务恢复计划。
 - 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性。
- 通过复审，应查明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加以措施，并在需要时实施。发现在行为准则方面“需要改进的地方”包括：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实践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针对9.2 (e)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 GRI 405进行报告。

9.3 原住民

实体应：

- a. 实施方针和程序，以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b. 根据原住民的语言、社会、治理和与资源相关的特点，而不是国家认可，制定并记录一个原住民识别程序。
- c. 通过基于证据的分析，包括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展示内部实施流程的能力(人员、资源)。
- d. 至少每五年对该方针和程序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风险发生变化后，对该项目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改方针和程序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方针和程序。
- h. 展示内部能力，可根据原住民社区的文化特征（而非法律名称）绘制原住民社区地图，并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 i. 以便于理解、及时和可理解的方式，告知原住民相关的 ASI标准要求和 ASI认证审核过程，包括他们的参与方式。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确定有原住民或他们的土地、领地和资源存在的设施。

实施准则9.3时的理解要点：

- 确定有原住民或他们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存在：
 - 确保你了解在受影响的土地地区可能存在的原住民的法律和习惯权利。
 - 在与原住民的交往中，确保你得到有经验的人员的支持，以适当的内部文化敏感性、沟通能力，并在他们的监督指导下与原住民进行交往和深入讨论。这包括当地语言/方言的口译员，以支持有意义的参与。
 - 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潜在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进行知情协商。
 - 注意，确定原住民民族的一个基本标准是他们的自我认同。因此，原住民可以包括国家政府未明确承认的原住民民族。（见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的术语定义）。
 - 注意：原住民的“存在”一词不仅指在业务领域的实际存在，而且指在更广泛背景下对传统土地和领地有依附关系的原住民，这些领土和领土可能受到该公司在周边地区的业务影响。
- ASI原住民咨询论坛制定了以下关于按区域识别原住民的指南。
 - **拉丁美洲原住民身份的识别**
 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已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或其前身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其中许多国家积极参与《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谈判。近年来，其中许多国家颁布了承认原住民及其权利的立法，在某些情况下，宪法对原住民给予了承认。在地区一级，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围绕原住民权利制定了一套重要的判例。劳工组织第

169号公约涵盖原住民和部落民族，其范围扩大到非裔等群体，这些群体不自我认定为原住民，但与他们有许多共同特征。在这方面，美洲人权法院澄清，原住民权利国际框架下承认的权利，包括采矿和能源项目需要获得FPIC的要求，也适用于与原住民具有类似特征的部落群体，如社会、文化、文化和文化等。文化和经济传统不同于民族社区的其他部分，认同自己的祖先领地，并至少部分地通过自己的规范、习俗和传统来规范自己。¹

尽管如此，该地区各国政府继续抵制充分遵守与重要讨论有关的国际标准，抵制这一概念的理由是，绝大多数非洲人是本国原住民，而其他的人中多数是非洲大陆原住民。因此，与定居者殖民地不同的是，原住民作为“被外国人入侵的第一批居民”的概念几乎没有吸引力。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试图消除对这一概念的误解，认为：

自我认同的原则并非原始性，而是识别原住民的主要标准。这一原则要求人们将自己定位为原住民，并与国家内的其他群体明显不同²。

委员会还确定了非洲原住民的三个主要特征。

重点应放在最近采取的方法上，这些方法侧重于自我界定为原住民，与国家内其他群体明显不同；侧重于对其传统土地的特殊依恋和使用，其祖先的土地和领地对其作为民族的集体物质和文化生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侧重于遭受征服、边缘化、剥夺、排斥或歧视的经历，因为这些民族的文化、生活方式或生产方式不同于民族霸权和主导模式。³

委员会详细阐述了这种被征服的经历，指出：

统治和殖民并不只是白人定居者和殖民主义者的专利。在非洲，主导群体在独立后，也压制边缘群体，当代非洲原住民运动，试图解决非洲国家内部的这种内部压迫。⁴

委员会还确定了一些属于非洲原住民的群体。其中包括：

- the Pygmies of the Great Lakes Region
- the San of South Africa
- the Hadzabe of Tanzania
- the Ogiek, Sengwer
- Yakuu of Kenya, all hunter-gatherer peoples.

¹ Doyle C & J Carino footnote 48

²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the forgotten peoples? The African Commission's Work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Copenhagen: IWGIA, 2006), 11

³ Report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s Work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Eks/Skolens Trykkeri, Copenhagen: ACHPR, IWGIA, 2005), 92-3 available at http://www.iwgia.org/iwgia_files_publications_files/African_Commission_book.pdf

⁴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the forgotten peoples? The African Commission's Work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Copenhagen: IWGIA, 2006), 92

游牧民族包括:

- the Pokot of Kenya and Uganda
- the Barabaig of Tanzania
- the Masai of Kenya and Tanzania
- the Samburu, Turkana, Rendille, Endorois and Borana of Kenya
- the Karamajong of Uganda
- the Hinda of Namibia
- the Tuareg, Fulani and Toubou of Mali, Burkina Faso and Niger
- the Amazigh of North Africa.⁵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 这些群体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多种多样, 不同于非洲主流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 他们的生计高度依赖土地和自然资源, 往往仅能维持生计。他们包括猎人聚集的社区, 游牧牧民, 以及在较小程度上, 小规模农民, 他们的生存正受到领土侵占的威胁, 特别是能源、采掘和旅游部门的行为者。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也认识到原住民概念对这些群体的适用性以及确保保护他们权利的必要性。此外, 还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FAD) 共同编制了一些概况介绍, 介绍刚果、肯尼亚、尼日尔和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原住民的特点和状况。⁶

○ 亚洲原住民身份的识别

在亚洲, 与非洲一样, 一些国家的政府抵制使用原住民一词, 除了少数例外, 如菲律宾、日本和尼泊尔, 亚洲国家一般不在宪法或立法上承认原住民为具有集体权利的独特民族。就像在非洲一样, 各国提出的论点是, 所有亚洲人都是他们本国的人。然而, 亚洲原住民团体、学者和联合国人权机构以类似于非洲委员会在非洲提出的理由, 反驳了这一论点。⁷

与非洲和拉丁美洲不同, 亚洲缺乏一个区域性的人权机制来解决这个问题。⁸在次区域一级,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设立了一个人权机制, 但其任务仅限于促进人权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 而没有明确阐述原住民的权利。⁹然而,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3年与亚洲原住民代表协商后, 提供了区域范围的指导。

报告员关于亚洲原住民状况的报告解释说, 有一些特殊群体, 例如被称为“部落民族”、“山地部落”、“在册部落”或“阿迪瓦西斯人”的群体, 它们“与亚洲国家

⁵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the forgotten peoples? The African Commission's Work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Africa* (Copenhagen: IWGIA, 2006), 10

⁶ Congo: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congo_dr.pdf;
Kenya: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Kenya.pdf>;
Niger: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niger.pdf>;
Tanzania: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tanzania.pdf>.

⁷Erni C (ed)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sia: A resource Book* (Chiang Mai, Copenhagen: AIPP, IWGIA, 2008)

⁸Sub-regional groups, such as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have formed sub-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but these do not address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⁹ The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does however include a reference to "women and children belonging to ethnic and/or indigenous groups"

更广泛的人口区别开来，属于国际关注原住民的范围”¹⁰。这些群体“有着不同的身份和生活方式，面临着与各种形式的压迫历史有关的非常特殊的人权问题，例如剥夺其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拒绝文化表达”。¹¹他们仍然是“他们所居住的国家社会中最受歧视、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的部分”¹²。为了说明这一现实，报告员列出了参加磋商的亚洲各国团体的非详尽清单。¹³

亚洲原住民同盟和原住民事务国际工作组编写了一本关于亚洲原住民概念的书，此外，还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共同编制了关于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尼泊尔、菲律宾和越南¹⁴等国的亚洲和太平洋原住民族特征和状况的概况介绍。

¹⁰ Anaya Asia Consultation A/HRC/24/41/Add.3 para 6

¹¹ Ibid para 7

¹² Ibid

¹³ The non-exhaustive list included the following groups:

- Bangladesh: Chakma, Marma and Tripura (collectively known as Jumma), and Santal, and Mandi,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Adivasi and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tribes (upajati), minor races (khudro jatishaotta), ethnic sects and communities (nrigoshthi o shomprodai);
- Cambodia: Broa, Bunong, Chhong, Jarai, Kachak, Kavet,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ethnic minority groups, indigenous minority peoples and Khmer-Loeu (hill tribes);
- India: Gond, Oraon, Khond, Bhil, Mina, Onge, Jarawa, Nagas,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Scheduled Tribes or Adivasi (original inhabitants);
- Indonesia: Masyarakat adat communities, including groups such as the Dayak Benuaq, the Orang Tengger and the Orang Badui, a subset of whom are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komunitas adat terpencil;
- Japan: Ainu,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yukyuan or Okinawans, who have sought similar recognition as indigenous peoples;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he majority of the Mon-Khmer, Sino-Tibetan and Hmong-Mien grouping,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ethnic minorities and non-ethnic Lao;
- Malaysia: Orang Asli (original peopl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Bukitans, Bisayahs, Dusuns, Sea Dayaks, Land Dayaks groups of Sarawak, and the natives of Sabah,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aborigines and natives;
- Myanmar: Shan, Kayin (Karen), Rakhine, Kayah (Karenni), Chin, Kachin and Mon, commonly known as ethnic nationalities and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national races;
- Nepal: Magar, Tharu, Tamang, Newar, Rai, Gurung and Limbu, commonly known as Adivasi Janajati and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 The Philippines: Aeta, Ati, Ibaloi, Kankanaey, Mangyan, Subanen,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indigenous cultural communities;
- Thailand: Karen, Hmong, Lahu, Mien, commonly known as ethnic minorities and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chao khao” or “hill tribes”, and the nomadic sea gypsies or “Chao Lay”; and
- Viet Nam: Tay, Thai, Hmong, Muong and Khmer, officially referred to as ethnic minorities (dan toc thieu so, dan toc it nguoi).

¹⁴ Erni C (ed)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sia: A resource Book (Chiang Mai, Copenhagen: AIPP, IWGIA, 2008);

Philippines: <http://www.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philippines.pdf>;

Bangladesh: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bangladesh.pdf>;

Cambodia: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cambodia.pdf>;

India: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india.pdf> (IFAD Country Note);

https://www.dropbox.com/home/India%20IPs%20Rights?preview=AIPP+report_Reduced_withcover.pdf (ILO Legal Study);

Indonesia: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indonesia.pdf>;

Laos: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laos.pdf>;

Vietnam: <http://ifad.org/english/indigenous/pub/documents/tnotes/vietnam.pdf>.

○ 俄罗斯原住民身份的识别

俄罗斯的立法框架承认一些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有原住民特征的群体，包括萨米人和被称为“北方原住民少数民族”的群体。然而，它武断地排除了那些有着相似历史和生活方式，但其人口超过5万的群体。¹⁵

亚洲、非洲和俄罗斯所有这些官方未承认的原住民与其他区域被承认属于原住民的群体有着相似的特征，面临着相似的问题，这些群体是：a) 某一领地的原住民b) 处于非支配地位，c) “他们的独特身份和基本人权受到并继续受到威胁，其方式是社会主要阶层所感受不到的”。¹⁶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国际一级已经认识到必须根据人权原则解决他们处境不利的问题，这反映在它们对联合国难民署的支持上。尽管其中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国家一级对使用原住民一词来描述这些不同的民族采取了相互矛盾的立场，但由于原住民的存在、特点和需要，他们同样享有《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公约》承认的固有权利。

○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洲原住民身份的识别

与其他地区相比，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的定居者社会中，证明与建国时居住在该国的人口有血缘关系的障碍较少。然而，在国家承认原住民方面存在着一些问题，立法和政策框架以及司法裁决在承认和保护原住民权利方面继续低于国际标准。

在美国，联邦政府承认某些美洲原住民部落，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美国判例中固有的原住民主权。因此，部落可以自由决定其成员资格。然而，虽然作为一个部落的自我认同是承认的必要条件，但根据法律，这是不够的。因此，一些部落仍然得不到承认，因此缺乏法律保护。同样，居住在保留地以外的部落或部落成员的权利受到的法律保护较少。此外，联邦承认的部落政府与传统治理结构并行存在，这一现实应在公司人权尽职调查期间加以解决，并对包容性协商和征求同意程序产生影响。

在加拿大，自1982年以来，原住民的现有权利受到宪法保护，并且存在着一个复杂的、往往缓慢和低效的土地索赔制度，以确保承认和保护这些权利。第一民族的保留地往往比美洲原住民保留地更小、数量更多，而且还存在不承认未根据1951年《印度法》登记的第一民族的问题，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的权利最近才得到承认。法律裁决在制定政府有关原住民自治、土地权以及协商和同意要求的政策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美国和加拿大也有历史条约，它们在规范国家与原住民的关系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在毛利王国和新西兰王国之间的关系中。设立了一个法庭来处理毛利人的要求。虽然在处理索赔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怀唐伊法庭资源不足，导致严重拖延。国家也未能充分履行其与毛利人协商的义务，因为“协商程序的适用似乎不一致，而且并不总

¹⁵ A/HRC/15/37/Add.5 para 8

¹⁶ Ibid para 9

是符合毛利人的传统决策程序，因为传统决策程序往往涉及以建立共识为重点的广泛讨论。”¹⁷

澳大利亚的原住民，被称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直到1967年才获得宪法赋予的公民身份。1982年，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马博案中，他们的原住民产权首次在国家一级得到承认。1993年颁布了《原住民所有权法》，以实施这项裁决。联邦和州一级的立法也在不同程度上承认原住民的权利。有各种机构代表原住民，从国家代表机构到大型土地理事会，例如根据土地权法建立的理事会，再到类似法人的原住民产权代表机构。这些代表机构与传统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有时很复杂，原住民群体指出，需要改进体制框架，确保传统所有者的声音得到倾听和尊重。

在欧洲，挪威、瑞典和芬兰的萨米人被认为是原住民。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承认萨米人的立法，挪威、瑞典和芬兰都有萨米人议会。议会一般重视文化遗产问题，没有权力或权威代表萨米社区参加有关土地和资源获取和使用的谈判。挪威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从而为这四个国家的原住民权利提供了最大程度的法律保护。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萨米人的地位是一种塔鲁人，但迄今尚未形成一套关于落实其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判例。

- 9.1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应特别关注与原住民一起处理与原住民权利和利益有关的风险。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应适用以下框架：“各公司在开展活动之前，应查明与原住民权利有关的事项，并在活动开展时充分注意这些事项，以履行应有的勤勉义务。这包括原住民民族的生存和自己的社会和政治结构的识别；自主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义务，行使国家的关系可能会影响他们的活动咨询的原住民民族，和相关责任企业；影响研究和减灾措施；和效益与原住民共享。
- 借助有关专家的经验 and 专家协助，制订政策、培训、战略、计划和行动。确保利用适当的语言、人类学、文化和社会技能。
 - 应认真考虑发展和维持与原住民的持续关系的小组的组成。
 - 确保原住民社区能够就与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与适当的公司联系。
- 与有关原住民合作，制订和执行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程序：
 - 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利益、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
 - 明确识别和理解原住民在运营、项目和潜在影响方面的利益和观点。原居民的社区不一定是同质的，他们内部可能有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传统的长辈或领导人的观点可能与受过正规教育的人不同；老年人的观点可能与青年人的观点不同；男子的观点可能与妇女的观点不同。尽管如此，在许多情况下，社区长老或领导人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不一定是这些社区的民选官员。此外，社区的某些群体，如妇女、青年和老年人，

¹⁷ A/HRC/18/35/Add.4 para 21

可能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项目影响或面临项目影响的风险。协商应考虑到这些群体在社区中的利益，同时认识到可能将社区群体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的传统文化方法。

- 在贯穿一项运营的生命周期内，以公平、及时和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原住民接触和协商，确保原住民能够以适合他们的方式、语言和形式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参与过程将考虑到现有的社会结构、领导和决策过程以及性别和年龄等社会特征，并认识到存在着父权制传统以及可能限制妇女参与领导角色和决策过程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以及保护和确保原居民妇女合法权利的必要性
- 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得自主、事先知情同意（FPIC）。
- 谈判取得伙伴关系和/或方案，以提供利益和减轻影响。
- 谋求与原住民建立长期伙伴关系，支持自主的区域和社区发展，解决有关原住民的发展优先事项，例如通过教育、培训、保健和企业支持。
- 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有机会参与定期的政策审查和修订。
- 监测接触方法、协定和评估影响的进展。
- 性别考虑及其与上述的交集。
- 考虑有效实施政策和程序所需的资源。
 - 应分配资源以满足公司和原住民的能力建设需要。在影响评估、谈判、监测、报告和申诉解决活动领域可能需要独立的专门知识。
 - 确保所有与原住民有关的工作人员接受相关培训，确保对关键原则、当地问题和适当行为有足够的了解。
 - 如果原住民也是运营设施中的工人，应当考虑到所有工作人员都需要进行文化意识培训。目标应该是为公司人员建立跨文化理解，了解原住民的文化、价值观和愿望，并让原住民了解公司的原则、目标、业务和做法。
- 有关尊重原住民权利的更多资讯意见，可参考资料如：[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 Indigenous Peoples - Guidance Note](#) (2012) IFC 绩效标准—原住民—指南,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Good Practice Guide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2015),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最佳实践指南—原住民与矿业, [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2015) 矿业、铝工业与原住民, 和相关的 [Fact Sheet - Identifying Indigenous Peoples](#) 情况说明—原住民识别, 和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针对9.3 (e)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301; GRI 411进行报告。

9.4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实体应通过与相关的原住民的代表机构与其诚意磋商和合作，以获得其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 a. 对于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重大变更，可能会对相关土地上的原住民的文化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在批准任何影响原住民土地或领地及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应得到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尤其是涉及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利用或开发的项目。
- b.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
 - i. 在开始影响原住民土地或领地及其他资源的新阶段作业之前，特别是与矿产、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有关的作业。
 - ii. 在改变影响原住民土地或领地及其他资源的现有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之前，尤其是与矿产、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相关的计划。
- c. 如按9.4 a 或 b 要求须得到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则须证明相关同意得到原住民社区的支持。

适用：

- 对于2022年前启动的新项目和重大变更：本准则仅适用于该实体加入ASI后启动的项目。
- 对于2022年1月1日起启动的新项目和重大变更：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项目。
- 准则9.4 (a) 适用于所有设施。
- 准则9.4 (b) 适用于所有铝土矿。
- 如果9.4 (a) 或 (b) 适用，则准则9.4 (c) 适用。
- 在原住民或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是确定的情形下，FPIC程序适用于对受影响的原住民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项目或重大变化或现有项目和设施的重大变化。这将包括：
 - 对传统所有权或习惯使用下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 将原住民从拥有传统所有权或习惯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上重新安置¹⁸。
 - 对原住民的身份和/或文化、礼仪或精神方面至关重要的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或
 - 为商业目的使用文化遗产，包括原住民的知识、创新或做法。

背景：

- 当前对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FPIC实践仍在不断演变。从广义上讲，在于包括过程和结果。这个过程建立在相互参与的过程中，应该通过公司与受影响的原住民之间的真诚谈判来建立。涉事各方的良好沟通应包含以下方面：
 - 愿意在合理的时间和频度下参与商讨过程；
 - 提供知情谈判所必需的信息；
 - 重要问题的探索；
 - 使用双方均可接受的谈判程序；
 - 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变初始位置并修改报价；
 - 为决策提供充足的时间。

如这一程序获得成功，它的结果就是涉及的协议和证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 Indigenous Peoples - Guidance Note (2012))

IFC绩效标准—原住民—指南

实施准则9.3时的理解要点：

¹⁸ Resettlement’ in this context may refer to both physical displacement – relocation or loss of shelter, and economic displacement – loss of assets, or access to assets, that lead to loss of income sources or other means of livelihood, as a result of project-related land acquisition and/or restrictions on land use (Adapted from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2012).

- FPIC建立和扩大了合作参与，应通过诚意协商的过程来形成。这超出了普通协商的范围。
 - 在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的谈判过程中，必须明确给予或拒绝同意的权利。
 - 公司在进行这一过程时需要适当的专门知识。这包括社会学或人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受影响原住民群体的当地环境、文化和语言的了解和理解。
 - 该进程应力求公平和透明，并确保所有社区及其有关部分都有代表性。
 - 应特别注意确保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易受伤害或处境危险的人能够有效地参加会议和谈判。社会或文化规范或实践可能会妨碍他们参与活动。例如，在某些文化中，妇女可能感觉不舒服，也不被允许参与重要的社区决策过程。后勤方面的限制也可能使参与变得困难：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老年人/青年人以及健康状况不佳或残疾的妇女在参与过程中可能面临限制。
- **自主**：意味着没有胁迫、恐吓或操纵。
- **事先**：意味着在任何授权或开始活动之前都已充分征求同意，并尊重原住民磋商、参与、协商一致进程的时间要求。
- **知情**：意味着提供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任何拟议项目的性质、规模、进度、期限、可逆性和范围
 - 项目的动机或目的
 - 受影响地区的位置
 - 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和益处
 - 可能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
 - 项目可能需要的程序
- **同意**：协商和参与是同意程序的关键要素。必须诚意地进行协商。各缔约方必须建立对话，使他们能够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找到适当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并充分和公平地参与，有足够的作出决定。这一过程包括保留同意权的选择。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必须能够通过自己自由选择的代表和习惯或其他机构参与。
- 诚意包括尊重原住民对于设计FPIC进程/议定书的愿望和尊重原住民的决策过程的独立性。FPIC这个进程本质上是由属地决定的，因此是在受影响民族的特定文化和传统背景下发展起来的。这不是一个公司预先确定的程序，企业必须在原住民当地有关机构指导下进行合作。
 - 如果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有一个FPIC程序/协议，公司应考虑遵守其规定。
 - 在没有预先存在的FPIC程序/协议，公司应考虑提供资源，支持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独立于公司开发FPIC程序/协议，前提是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如果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不希望自己开发一个，公司应与原住民代表机构接触，努力就FPIC程序/协议达成相互谅解。
 - 如果涉及到非接触的人民，他们对侵入其领土的抵抗的迹象应被视为对他们的行动的明确表示，以及对拟议的入侵的拒绝。

- 作为FPIC程序的一部分，公司应该考虑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7一致：
 - 尽量避免或尽量减少影响。
 - 鉴定、评估和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了解其土地权利。
 - 提供补偿，最好是陆基或补偿实物，以代替现金补偿。
 - 确保继续获得自然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平地分享与使用资源有关的利益，这些资源是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的身份和生计的核心。
- 知情同意的规定和FPIC的其他方面可能需要一些程序，使受影响的原住民在作出决定之前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建议。信息不仅应来自企业代表，而且原住民将需要获得独立的专家投入和技术建议。考虑如何：
 - 为决策提供足够的信息。
 - 提供有助于理解的形式的信息。
 - 将材料翻译成当地语言。
 - 在原住民机构的控制下设立基金，以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或其他专家支助。
- 对于提出重新安置或经济转移的原住民，这将需要针对他们的FPIC程序：
 - 提供的土地必须具有类似的质量，使它们能够维持生计，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维持生活。
 - 作为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应充分考虑确保他们能够进入并返回原来的土地。
 - 参见下面的关于重新安置的标准9.6的一般性指导。
- 在开展FPIC程序的情况下，应将基于权利的项目级协议落实到位，解决包括：影响、风险、利益、监测、报告、申诉机制、项目转移、关闭和修复、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访问和保护等问题。
 - 澳大利亚的原住民土地利用协定(ILUA)和加拿大的影响利益协议为这些框架协议提供了范例。
- 即便是没有获得FPIC，也应当对此有所记录
- 关于实施FPIC程序中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 Indigenous Peoples - Guidance Note](#) (2012)，IFC绩效标准7—原住民—指南提示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 Respecting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2014)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尊重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2012)森林管理委员会FPIC实施指南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Good Practice Guide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2015)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良好实践指南—原住民与矿业
 - [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采矿，铝工业与原住民 (2015) 报告和相关的事实清单 [Fact Sheet -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 Resolve's [The Practice of FPIC](#)

- The Australian Business Guide to Implementing 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澳大利亚实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商业指南
-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9.5 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

实体应：

- a.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请他们参与识别确定实体影响区域内的宗教圣地和文化遗产地及其价值，并采取适当行动避免或补救影响，并确保继续利用此类遗址和保护其价值的权利。
- b. 如项目可能对原住民身分所必需的文化、历史或精神遗产造成重大影响，则须优先避免这类影响。如影响不可避免，该实体须取得原住民的自主、事先及知情同意（FPIC）。

适用：

- 准则9.5（a）适用于所有设施。
- 准则9.5（b）适用于确定有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和资源存在的所有设施。

背景：

- 物质文化遗产被视为一种具有文化、科学、精神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往往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遗址、群体结构、自然特征或景观。

实施准则9.5时的理解要点：

- 通过与受到影响的群体和组织协商，在你所运营的区域识别任何现有的物质和/或文化遗产地和价值。
 - 原住民要确定其物质和文化遗产地的过程仍在他们的控制之下，不应被外部专家所否决。应酌情使用文化上适当的场地识别程序，这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 与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协商，制订有关物质或文化遗产地点和价值的一般政策和程序。
- 在任何可能影响物质或文化遗产地点和价值的地面干扰活动之前，制订和实施预防、补救或减轻活动的负面影响的的具体措施。
 - 让受到影响的群体和组织参与，制订这些措施。
- 在相关方面，与受到影响的群体和组织合作，实施一个监测系统，以验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在确定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应以现有社区的价值观和进程为基础。

- 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8 - Cultural Heritage - Guidance Note](#) IFC 绩效标准-文化遗产地-指南 和 [the Mining, the Aluminium Industr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2015\) report](#) 矿业，铝工业与原住民（2015）报告

9.6 迁移

实体应：

- 在项目设计中应考虑可行的替代办法，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群在物理上和/或财产上的迁移，同时兼顾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和效益，特别注意对穷人、弱势和高风险群体的影响，也包括对妇女的影响。
- 在物理迁移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实体应：
 - 与受影响各方协商和合作，制订一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至少包括IFC绩效标准5(土地收购和非自愿重新安置)的适用要求。
 - 遵守适用法律，不论受影响人数多少。
 - 生活条件和收入选择应等同或超过重新安置前的条件和选择。
- 至少每五年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制定计划的条件发生实质变化后，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审查。
-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审查。
-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数。
- 在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执行期间或在偏离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应每年与受影响各方分享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 当涉及原住民的重新安置时，获得原住民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 公开披露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相关情况，以及获得或未获得的情况。

适用：

- 对于2022年前开始的新项目和重大变动：这一准则仅适用于实体加入ASI后开始的项目。
- 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展的新项目和重大变动：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项目。

背景：

- 迁移是指由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而导致失去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手段，包括搬迁或住房损失，以及经济转移-丧失资产或丧失获得资产的机会。
- 当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没有权利拒绝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从而导致实质上或经济上的流失转移时，就会发生非自愿的迁移。这发生在(i)合法的征收或临时或永久的土地使

用限制和(ii)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案中，如果与卖方的谈判失败，买方可以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法律限制。

- 经验表明，非自愿迁移能导致受影响群体的长期困难。除非妥善管理，非自愿的迁移可能导致贫困，以及在他们流离失所的地区造成的环境破坏和社会压力。
- 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5不适用于自愿土地交易导致的迁移—即在卖方没有义务出售的市场交易中，如果谈判失败，买方不能诉诸征用或其他强制性程序。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5\(2012年1月\)\)](#)为征地和自愿重新安置提供了国际标准，目标是：
 - 尽量避免，并且当避免不可能的时候，通过探索替代的项目设计来减少位移。
 - 避免强制拆迁。
 - 预期并避免，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通过以重置成本赔偿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土地购置或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和经济的不良影响，并确保在开展重新安置活动时适当披露信息、进行协商和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流离失所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重新安置地点提供适当的住房保障，改善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

实施准则9.6时的理解要点：

- 有关实际迁移和/或经济安置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 Guidance Note](#)
2012IFC绩效标准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IFC Handbook for Preparing a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2001) IFC准备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手册
 -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 Based Evictions and Displacement \(UN Special Rapporteur\)](#)基于拆迁和迁移的基本原则和指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5附件A提供了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纲要。手册提供了重新安置规划流程的分步骤指导，也包含了实用工具如核对表、样本调研和监督框架。

针对9.6(a)：

- 考虑所有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避免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实质性和/或经济上的迁移和损失，同时平衡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及效益。
 - 性别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应寻求妇女的利益、期望和参与。应实施性别敏感的机制，以避免对妇女的生计造成不利影响。
 - 还应考虑穷人和/或易受伤害的人或处境危险的人的权利，例如那些从土地拥有者那里租借土地的人，他们在谈判中也被涉及。

- 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有助于避免征用和消除使用政府权力强行迁移人口。通常可以通过向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和其他奖励或利益，并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和讨价还价能力的风险来实现谈判解决。
- 只有在通过平衡环境、社会 and 财政成本和效益，考虑到对穷人和弱势群体或处境危险群体的影响的社会影响分析，并探索和拒绝了所有其它解决办法之后，才可进行非自愿移徙。

针对9.6(b):

- 在进行具体重新安置(即项目涉及搬迁居民)的情况下，制订并实施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一致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所有受影响人士和社区都参与其中。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将因迁移和损失的程度和减轻不利影响所需措施的复杂性而有所不同。至少，该计划应考虑：
 - 确认所有人都被转移。
 - 证明迁移是不可避免的。
 - 描述减少重新安置的努力。
 - 描述了监管框架。
 - 描述与受影响的人就可接受的安置替代方案进行知情协商和参与的过程，以及他们参与决策过程的程度。
 - 描述所有类别的转移人员的权利，并评估各种权利的脆弱群体或处境危险的群体的风险，重点是提供与土地提供与征用土地同等或更高的生产和社会价值的补偿。
 - 列举损失资产的补偿率，描述它们是如何推导出来的，并证明这些比率至少等于损失资产的重置成本。
 - 确保以配偶双方或单身女户主的名义签发与每种情况有关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文件，如产权证和租赁协议，以及赔偿（包括为支付赔偿而设立的银行账户）。在国家法律、适用法律和地方习惯保有制度没有给予妇女平等的财产机会或权利的情况下，应作出规定，确保妇女获得保有权利保障的机会与男子相同，不会使妇女进一步处于不利地位。
 - 提供更换房屋的详细资料。
 - 如果适用的话，计划进行生活恢复，特别关注妇女、穷人和弱势群体或处境风险群体的需要。
 - 描述所提供的搬迁援助。
 - 概述《申诉解决行动计划》和《申诉程序》执行情况的机构责任。
 - 提供监测和评价安排的详细资料，并影响社区参与这一阶段。
 - 为实施安置行动计划提供时间表和预算。
- 该计划中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包括:补偿、生计、住房和居住条件，以及社区的社会和文化连续性。

- 在考虑安置地点和住房时，应考虑以下标准：可访问性、可负担性、可居住性、保留区的安全、文化的充分性、地点的适宜性、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机会。
- 还可能需制订商定的保护地点的战略或对特殊历史、精神或文化意义的对象的安全移动(见标准9.5)。
- 应考虑到个人和/或社区返回土地的可能性。
- 当重新安置计划不善或执行不善时，妇女往往首先受害，因为她们往往是不成比例的大量穷人；获得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比男子更为有限；因此，她们更严重地依赖其现有社区内的非正式支助网络。重新安置过程应特别考虑到妇女的情况，根据需要调整参与过程，使妇女在决策中发挥作用。应特别努力查明妇女的：（一）创收手段和生计，包括非正规活动，如收集自然资源、贸易和易货服务和货物；（二）社会和经济网络，包括大家庭关系；以及（iii）受影响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土地和农作物，以适当补偿所有者。例如，妇女可以特别强调维持迁移社区的社会连续性。
- 在重新安置规划过程中，考虑在与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团体的讨论中提高与性别有关的问题高度，并以此鼓励对受影响妇女给予更公平的待遇
- 补偿标准应当是透明的，并应始终适用于所有受影响的人，并准备在重新安置时实施。
 - 根据流离失所者的类型和他们的正式法律权利，受影响人员的适用分类的权利应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5一致。
 - 基于土地的补偿应该是以农业基础生计社区为基准，而不是现金。
- 考虑建立社区投诉申诉机制，作为安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即：
 - 有能力听取安置后生计恢复方面的投诉。
 - 针对安置问题，以便在安置前后提出与安置本身有关的问题，包括安置行动计划。
 - 有时间限制的申诉机制，或者考虑针对安置制订有时间限制的申诉机制。
- 关于申诉机制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常可在准则3.4中找到。

经济性迁移：

- 对于仅涉及经济迁移的项目（由于资产或资产使用权的损失导致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方式损失），实体将制定生计恢复计划，以：
 1. 协作/参与确定受影响的个人和/或社区的权利；
 2. 补偿受影响人士，以及
 3. 确保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提供这些信息。当受影响的人或社区已将其生计恢复到或高于迁移前的水平时，经济流迁移的缓解将被视为完成。

受影响失去经济能力的人，如果没有法律上可以确认的土地权利要求(要在资格截止日期之前出现)，将按全额重置成本对其他非土地资产的损失(如作物、灌溉基础设施和对土地进行的其他改善)予以补偿。

对于生计以陆地为基础的人来说，应优先考虑具有生产潜力、地点优势和其他至少相当于丧失生计的因素的替代土地。对于生计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人，将采取措施，或者允许继续获得受影响的资源，或者提供具有同等生计收入潜力和可获得性的替代资源。

如果自然资源的使用是集体的而不是个人的，那么有关原住民保护的准则9.3,9.4可能是适用的。

单靠现金补偿往往不足以恢复生计。但是，应根据对恢复其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向所有经济上无着人员提供必要的过渡性支助。

针对9.6(c):

- 定期复审安置行动计划。复审要考虑让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参与。复审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五年。复审的频度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运营所在地区的风险程度
 - 企业内部或企业外部可能影响安置行动计划的变化（包括任何合并和/或收购）
 - 符合法规要求情况。
 - 重大事件，如兼并或收购，或确定的重大违反安置行动计划的行为，可能会触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审查。
- 通过复审，应在需要时查明并实施改进措施，并在发现安置行动计划存在如下问题时，需要实行必要的改进措施：
 - 不能充分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实践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审核准则9.6时的理解要点:

- 可能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刚刚实施了该方针，而复审可能尚未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准则9.6c将不适用，并要确定计划评审的日期。在未来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将核实评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9.7 受影响人群和组织

实体应以适合其规模和情况的方式，尊重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在其土地、生计和自然资源使用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至少包括：

- a. 实施一项计划，以识别、预防、监测、减轻和阐述其活动所造成的任何重大影响，包括健康和安全、社会和文化人权及环境影响。
- b.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让他们参与制定计划。
- c. 根据计划，为社区发展投入资源。
- d. 至少每五年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方向发生实质性变化后，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计划。
- h. 与当地社区探索尊重和支持他们生计的机会。

适用:

准则9.7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9.7时的理解要点:

- 根据准则9.1所进行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部分应用于查明是否存在影响当地社区的问题。
- 确保你了解并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和生计方面的法律和习惯权利和利益,以及他们获得和使用自然资源的机会。
- 定位标注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存在的方位，审查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当前的参与和争端解决策略。
- 考虑每个行动的影响范围，包括直接受到影响的地区，以及间接项目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这些受影响社区的生计。
- 请注意，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可能没有合法的土地所有权，但仍可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用途，以供其生计或社区用途。
- 一种基于双向信息共享和决策过程的社区参与方式可以帮助各方建立相互理解和响应。
- 确保考虑到对受影响的社区的潜在影响因素，例如噪音、灰尘和增加的交通流量。更广泛地说，在某些地区，社会冲突可能出现在一些社区中，在这些社区中，一些社区成员受益，而其他成员并没有，这会破坏社会的动态平衡。社区的性质可以通过新工人或求职者的迁入来改变。
- 特别是考虑到性别差异也会产生影响。在影响传统社区的陆上活动的环境影响方面，这可能削弱妇女为其家庭提供食物和洁净水的能力，并增加她们的工作量。如果补偿或就业是针对男性的“代表”家庭，这可以创造一个以现金为基础的经济，并影响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地位。一个临时的男性劳动力可能会将酒精、性工作者和暴力带入社区，影响妇女的安全。
- 同时也应考虑潜在的社区利益，例如发展道路和铁路，以满足当地居民的利益，并有机会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
- 成功的参与需要持续的定期讨论、协商和互动框架。在你的参与活动中考虑如何做到包容、公平、文化上适当和权利上兼容。

针对9.7(b) 和(c):

- 如果发现实际或潜在的对当地社区生计的不利影响，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或解决这些问题。
 - 考虑生计是同事兼顾男性和女性。
 - 考虑到该组织的潜在影响和/或影响范围，考虑采取哪些步骤和措施是合适的。一般来说，企业不会承担维持当地社区生计的责任，但要避免和尽量减少它们可能造成或造成的负面影响。
 - 如果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可能影响当地社区的生计，则应与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和男子)协商，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使用作出决定。

- 同样，为监测、避免、尽量减少和补偿对社区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应尊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作为社区参与方式的一部分，确保投诉和申诉机制是明确的，并根据他们的期望与当地社区和职能部门沟通。

针对9.7(d)：

- 定期复审计划。必要时确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复审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五年。复审的频度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运营所在地区的风险程度
 - 企业内部或企业外部可能影响负责任采购方针的变化（包括任何合并和/或收购）
 - 符合法规要求情况。
- 根据这些因素，预计审核的频度为三至五年。重大事件，如兼并或收购或确定的重大违反安置行动计划的行为，可能会触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审核。
- 通过复审，应在需要时确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并在发现计划存在如下问题时，需要实行必要的改进措施：
 - 不能充分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领先实践要求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 预计在认证审核期间，一个实体可能刚刚执行了其一些政策，但可能尚未进行复审。在这些情况下，预计标准9.6c将被认为不适用，并将指明计划的审核日期。未来的监督/再认证审核将验证审核是否按计划进行。

针对9.7(h)：

- 更广泛地，作为正在进行的社区参与的一部分，探索支持社区生计和促进当地发展的方案。
 - 考虑可以促进当地社区发展的主动性和行动，而不依赖于公司或其他行动者。
 - 例如，能力建设、小额信贷计划、农业改进的做法，以及引进管理共享自然资源的治理模式等，都是在不同的环境下取得成功的模式。

9.8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为了避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行为，该实体应根据OCE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以适合其规模和情况的方式，对其铝供应链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包括至少：

- a. 建立强有力的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政策、责任和资源、信息收集和供应商参与(步骤1)。
- b.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步骤2)。
- c. 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步骤3)。
- d. 对尽职调查做法进行审核(步骤4)。
- e. 每年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步骤5)。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施准则9.8时的理解要点: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是一个与ASI绩效标准中的许多准则相关的程序。对于准则9.8，尽职调查的重点，是识别和评估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相关的风险，这些风险在[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the 'OECD Guidance').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中有定义。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一个持续、主动和应对的过程，通过该过程，公司可以识别和评估风险，并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战略。（参照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注：合理假设为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的金属回收不在经合组织指南范围内（脚注2）。**
- **因此，准则9.8不适用于仅以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的形式采购铝、或仅从此类投入而生产再生铝，且通过其供应链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中间供应商）采购任何铝土矿、氧化铝或原铝（包括通过再生铝生产）的实体。不适用评级的原因必须在自我评估中明确注明，并在审核报告中核实和记录。**
-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使公司能够识别风险，以防止或减轻与其采购实践相关的不利影响。尽职调查是一个积极的过程，包括：
 - 进行中：纳入管理系统和常规流程
 - 主动：实施以识别风险并减轻风险，从而防止不利影响
 - 应对：能够及时应对实际和潜在风险
 - 基于风险：设计的详细程度和努力程度与自己的供应链中风险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相匹配
 -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进：虽然最初对供应链风险的理解可能较低，但知识和系统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进。
-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可以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内的地区或跨越一个或多个国家边界的地区。在CAHRA经营、或从CAHRA采购或使用矿产的公司，不一定是冲突的同谋——事实上，如果得到尽职调查的负责任采购计划的支持，它们可以在支持这些地区的生计、经济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适用于公司的尽职调查的性质和程度将取决于个别情况，并受诸如企业规模、活动地点、特定国家的情况以及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部门和性质等因素的影响。尽职调查应以诚信的态度和适当的工作来完成。
- 经合组织指南(OECD Guidance)概述了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的五个步骤框架，该框架具有全球性，可适用于所有矿产。经合组织五个步骤的关键要素如图2所示。
- 伦敦金属交易所网站 [Website](#)提供更多资源，包括常见问题短视频[FAQ videos](#)。

图2—经合组织尽职调查五步框架的关键要素（来源：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Guidance, 2019 负责任珠宝，行为准则指南）



ASI绩效标准从一开始就解决了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的事项。通过与经合组织在最新版绩效标准中的指南正式一致，ASI打算成为一个“行业计划”，特别是与第4步审核相关的计划，这是第一个为全球铝价值链设计的此类计划。经合组织的指南适用于所有矿产，而 ASI 认证计划范围包括铝土矿，氧化铝和铝。

为了支持ASI成员首次实施OECD指南，并且在没有针对铝定制的OECD指南补充材料的情况下，ASI在下面列出了铝供应链的详细方法。[OECD Guidance](#)经合组织指南本身也可供参考，以获取更多信息。公司保留实施所有适用的尽职调查步骤(包括报告)的实体责任。

ASI的方法以OECD五步框架为基础，附加的指导和支撑性定义来自黄金和3T补充材料（视情况而定），并参照黄金和非3TG矿产的其它实施计划，特别是负责任的珠宝理事会（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将对ASI的方法进行详细的OECD一致性评估，以评估ASI与OECD指南的一致性。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随后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责任采购规则将其确认为“跟踪A”外部标准，这将基于校准评估的结果。

经合组织五步框架，按经合组织指南中规定的步骤顺序列示如下。虽然整体架构是强制性的，但是企业可以按照最适合自己的顺序实施步骤1和步骤2的各个部分，或者同时实施，以加强学习和改进。

手工规模开采（ASM）不适用于铝土矿开采

ASM（手工规模采矿）、SSM（小规模采矿）和大规模采矿（LSM）在定义、开采模式、监管、税收制度、参与者性质、进入方法和风险状况方面有所不同。在这些方面，铝土矿开采主要属于LSM类别，尽管有时可能发生SSM。

ASM与铝土矿开采截然不同的原因有很多。这是由于铝土矿的地质条件，无法通过人工或简化形式进行勘探、提取、加工和运输，以及其供应的原铝生产的高产量和资本密集性。ASI通过广泛的行业知识、文献综述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确定，不存在与铝土矿相关的ASM活动。

（ASM定义：在OECD尽职调查指南《黄金补充》中定义为“主要简化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采矿作业，通常资本密集度较低，使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201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6年）。《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虽然上述情况不适用于铝土矿开采业，但有时可能会出现小规模(ssm)作业。小规模采矿是利用影响小、可能短期、占地面积小、受管制的采矿作业和通常不是劳动密集型的技术从矿石或矿藏中开采。这种方法适用于但不限于小型矿床。由于缺乏对中小型企业小型矿床中的正规采矿活动的广泛研究，促使小型采矿和个体采矿这两个术语的使用可以互换。

由于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铝土矿开采行业，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针对上述规定的具体方面不适用于铝价值链。经合组织《意见准则》中规定的尽职调查步骤可用于确定不同规模和业务地点的风险，并在必要时减轻潜在或实际的不利影响。

9.8(a) OCED 第1步-建立强有力的公司管理体系

- **步骤1A: 供应链方针**
 - 采用并遵守CAHRAs方针。该方针应说明在识别和管理铝土矿和铝供应链风险方面的立场，具体而言，或可能由自身和/或通过供应商从CAHRA采购的矿产。
 - 附录2中包含了参照经合组织指南附件二的CAHRA方针模板。
 - 阐述对经合组织指南（附件一）五步框架中概述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步骤的承诺。使用该方针制订清晰一致的管理流程，以确保这些风险得到充分管理。
 - 确保你的方针至少涵盖了与CAHRA相关的所有风险。经合组织指南的附件二确定了与CAHRA相关的风险（见下文方框）。

- CAHRAs方针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整合到更广泛的责任采购或尽职调查方法中，例如贵公司的行为准则（准则1.3）、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针（准则2.1）和/或人权方针（准则9.1a）。
- 争取相关人员参与方针的制订，如采购、生产、合规、客户和通信领域，以帮助确保方针能够切实执行。咨询主要的外部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也可能是有价值的。
- 向供应商和公众传达你的方针，包括：
 - 在您的网站上公开
 - 直接发送给直接供应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南附件二：CAHRA 中的风险

- 经合组织指导意见附件二第1段概述了CAHRA地区**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广泛的性暴力
 -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 经合组织指南附件二概述的CAHRA中的**其它风险**包括：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确定的非法活动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控制、征税或勒索矿区、运输路线或上游供应链沿线点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 对矿物来源的贿赂和欺诈性虚假陈述
 - 洗钱和拖欠政府的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 **步骤1B：构建内部管理体系，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
 - 将权力和责任分配给具有必要能力、知识和经验的高级经理，以监督供应链尽职调查。他们的职责包括：
 - 领导制订和实施CAHRA方针（步骤1A）
 - 协调和沟通整个公司的方针及其实施
 - 与相关供应商合作，遵守方针
 - 进行内部和（相关）的外部培训
 - 应对已识别的供应链风险
 - 每年公开报告尽职调查（第5步）
 - 随着时间的推移，审查和改进内部管理体系。
 - 考虑到公司规模、地点和环境，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实施。
 - 组织内部结构和沟通过程，以便关键信息（包括CAHRA方针（步骤1A））到达相关的内部团队和供应商。
 - 支持提供相关培训，以建立内部能力，并酌情与供应商合作。这可以包括访问ASI开发的公开培训模块。

- 根据业务规模和环境，供应链尽职调查的不同方面，可能由组织中的不同个人和团队授权或实施。然而，应该明确规定内部问责制，并最终由负责监督这些活动的高级工作人员负责。
- **步骤1C：建立供应链的透明度、信息收集和控制制度**
 - 了解你的供应链是风险为基础的尽职调查的基础。经合组织的指南方针，是围绕着确定开采矿产的“原产地”和开采矿石的过境国制订的，以便你可以评估与CAHRA相关的风险。这些工作的责任取决于你在供应链中的地位。
 - **源头是什么？**为了支持铝来源的确定，ASI借鉴了OECD与黄金有关的补充材料指南，建立了以下框架来指导实施：

- **原铝源头：**开采铝土矿的国家或矿山。
- **再生铝（二次铝）来源：**合理假设为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的金属回收不在经合组织指南的范围内，这些材料不需要确定来源。但是，仍然必须确定用于铝重熔/精炼以生产再生铝的任何原铝的来源（视情况根据上述或以下定义）。
- **原有的铝库存（原铝或再生铝）：**为避免追溯性查询的重大挑战，仓库、交易所和生产商持有的铝库存（可验证生产日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无需根据ASI绩效标准准则9.8确定铝土矿产地。

- **谁负责确定铝土矿产地和过境国？**经合组织的指南，将冶炼厂或精炼厂视为矿物供应链中的“瓶颈”（或控制点），因为它们通常对确定开采矿石的来源具有更高的可见性和控制力。经合组织的两份指南补充文件，具体确定了锡、钨和钨冶炼厂，以及黄金精炼厂作为连接矿山和这些金属的下游用户的关键控制点。
 - 铝价值链在矿山和金属生产之间不是一个而是**两个选矿步骤**：从铝土矿中提炼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对氧化铝进行铝冶炼，以生产原铝。这些设施通常不在同一地点，虽然有些公司是垂直一体化，但许多公司并没有这类一体化设置。
 - **此外**，铝重熔/精炼是一种回收铝加工废料和用过的铝产品的工艺，有时也可能会采购少量的原铝，以提高再生（回收）铝的质量。
 - **原（矿产）铝与再生（回收）铝：**铝重熔/精炼工艺本身不能生产原铝。铝冶炼厂的原材料氧化铝，决不能直接用于或与铝重熔炉/精炼厂的原铝或再生铝输入混淆。因此，与黄金不同的是，可回收铝不能被用作掩盖铝土矿或铝冶炼厂氧化铝输入来源的机制，这一问题在经合组织《黄金精炼厂黄金补充材料》中得到了解决，但与铝供应链无关。

因此，根据经合组织的指南原则，铝供应链的“瓶颈”或控制点被视为铝冶炼厂。根据经合组织的指南方针：

- 收集和分享铝土矿产地和过境国信息的重点主要在于原铝生产供应链。
- 一旦生产出原铝金属，供应链下游公司的重点就转移到铝冶炼厂的尽职调查做法上。

- **我们应该收集和分享哪些信息？**下表4列出了如何在铝供应链中合理应用经合组织信息和控制的收集以及流动指南的原则。

- 对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和铝冶炼，应收集和分享铝土矿产地和转运信息，如下所示：
 - 产地：铝土矿开采的具体矿山和/或国家
 - 过境：铝土矿过境的任何其它国家的清单。
- 与客户或其他方共享的信息，不需要按供应商分类，特别是在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如果铝土矿产地和转运地点定期变化，则可通过装运或随着产地或转运安排的变化定期提供信息。如果始发地和中转地保持一致，可以每年或应要求向客户提供信息。
- 对于铝重熔/精炼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作为步骤1C的一部分，应该收集供应链中铝冶炼厂的身份及其尽职调查实践的信息。

表4—根据供应链业务，收集铝土矿产地和铝冶炼厂的信息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重熔/精炼	熔铸后序（下游）
<p>将铝土矿产地和任何其它过境国转给客户或贸易商。</p> <p>如果从你直接控制之外的矿山采购铝土矿，请保持对产地的清楚了解。</p>	<p>从铝土矿供应商处索取有关铝土矿产地和任何其它过境国的信息。</p> <p>向氧化铝客户或贸易商传递信息。</p>	<p>从氧化铝供应商处索取有关铝土矿产地和用于生产氧化铝的铝土矿的任何其它过境国的信息。</p> <p>向原铝客户或贸易商传递信息。</p>	<p>如果采购原铝，尽最大努力确定供应链中的铝冶炼厂。</p> <p>寻求核实冶炼厂是否按照经合组织的指南进行了尽职调查。</p> <p>向再生铝客户或贸易商传递信息。</p>	<p>尽最大努力确定供应链中的铝冶炼厂，包括通过任何铝重熔/精炼厂采购原铝。</p> <p>寻求核实冶炼厂是否按照经合组织的指南进行了尽职调查。</p> <p>向客户传递信息（如适用）。</p>

- **我们如何与供应商合作来收集这些信息？**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铝价值链中实施OECD指南，你的供应商将更加熟悉这些要求。然而，与锡、钨、钽和黄金不同的是，铝行业将从2022年开始正式实施经合组织五步骤框架，而锡、钨、钽和黄金的供应链尽职调查预期已纳入美国、欧盟和其它国家的立法，并在若干年内推动这种趋势。

认识到这一点，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在通告、合同、协议、发票或其它相关文件中体现你的CAHRA政策。
- 联系所有相关供应商，讨论你的CAHRAs政策，并鼓励他们提出问题。这将提供一个机会，以此了解潜在的风险或信息差距，并评估任何额外的培训或能力建设是否有用。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合作，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尽职调查策略和体系。

- 如果供应商不能或不愿意提供信息，请思考原因——有些原因可能比其它原因更容易解决。一些建议包括：
 - 如果供应商无法从自己的供应商处获得信息，则考虑召开联合会议或电话会议
 - 如果供应商不想提供保密信息，则讨论签订保密协议的可能性，以管理信息共享，并说明提供这些信息的目的和用途。
- 实际上，在供应商、贸易商和运输商的尽职调查实践开始建立之前，你想要的信息可能还无法获取。
 - 如果你的供应链信息很少或根本没有信息，你仍然可以通过记录为寻求信息而采取的步骤以及随着时间推移改进数据的计划，以此来证明你符合此标准。
- **收集这些信息有哪些实用方法？** 可以采用各种方法，包括：
 - 发送给供应商的清单、表格或在线数据收集工具
 - 供应商提供的ASI或其它监管链（CoC）文件
 - 与供应商举行会议和电话会议，小型公司可能会发现这些会议更容易或有助于发起讨论和提高认识
 - 对于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铝冶炼厂或再生铝生产商通常可以通过印在铝产品上或贴在铝产品上的物理印章或标记来识别。
- **我们参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和/或铝冶炼：我们是否应该将铝土矿产地和运输以及供应商信息与我们的材料投入和产出联系起来？**
 - 是的。在步骤1C中收集的信息，对你的客户也很重要。将铝土矿和铝金属交易记录中的这些信息与以下内容联系起来：
 - 有关材料输入和相关输出（视情况而定）的形式、类型和重量的信息
 - 供应商详细信息，包括“了解客户”类型信息——铝土矿和/或氧化铝供应商的身份、负责人和经营地点。
 - 对于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使用接收铝土矿或氧化铝装运的质量控制流程，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中可能与帮助你确定铝土矿产地或运输有关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 **支持透明度的其它要点：**
 - 了解你的客户(KYC)原则是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洗钱和资金来源而制定的。收集和维护供应商数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Kyc 原则是有效反腐败的一个组成部分，符合 asi 绩效标准1.2和 asi 监管链标准原则7所要求的尽职调查要求，该标准要求各实体对非合格材料、通过交易商获得的合格材料和可回收废料的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防止潜在的环境、社会或治理风险，并采取合理行动防止或减轻风险。
 - 建议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与相关执法机构充分和透明地合作。
 - 可能利用现金交易来破坏透明度。在合理的情况下，通过官方银行渠道支付和接收铝土矿和铝金属款项。避免现金购买，并确保任何不可避免的现金购买有可核实的文件支持。
 - 对于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根据**ASI绩效标准**中的准则3.3b，支持实施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的原则和标准。

- 有关敏感的商业机密问题。[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包括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建议，包括要求提供总体信息而不是具体的商业关系，或限制对供应商敏感信息的访问。
 - 确保将尽职调查信息，包括尽职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和最终决定至少保存五年。将这些信息保存在可更新的电子表格、数据库或类似文件中，将有助于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强可访问性和尽职调查过程。
- **步骤1D: 加强与供应商的接触**
 - 设法影响供应商遵守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CAHRAs政策。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你的CAHRAs政策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中。
 - 向供应商传达你的期望，即他们应按照OECD指南附件二的规定，对与CAHRA相关的风险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
 - 考虑有助于支持和建立供应商能力的方法，以改进供应链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从而更好地促进你的CAHRA政策的实施。
 - 旨在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以便将负责任的采购关系嵌入其中。
 - 如果识别出需要降低的风险（见步骤2和3），与供应商合作设计可测量的改进计划。受影响的人口和组织，如政府和民间团体，也可能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参与。
 - **步骤1E: 有效的投诉解决机制**
 - 投诉解决机制提供了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使任何受影响的人口或组织或举报人能够提出对来自CAHRA的铝土矿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担忧。这将使你能够对自己的风险评估中可能没有发现的供应链风险发出警报。
 - 你的CAHRA投诉解决机制，可以与绩效标准中的准则3.4要求的机制相同（或一致）。见准则3.4关于设计与权利兼容的投诉解决机制的原则指南。
 - 利益相关者也可使用ASI投诉机制，就ASI成员活动表达对CAHRA的担忧，并将采用适当的程序。

9.8 (b) OCED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 第2步-建立强有力的管理体系和根据第1步收集的信息-评估你通过供应链生产或购买的铝土矿、氧化铝和/或铝可能导致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 支持这一过程的关键概念有两个：
 - 依据什么识别“危险信号（red flag红旗）”
 - 确定哪些铝土矿产地或转运地是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CAHRA）

红旗-危险信号-潜在风险的指标，触发加强尽职调查的需要。ASI采用了OECD指南3T补充材料中的红旗标志，以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有关LME上市品牌负责任采购的方针保持一致。对于铝价值链，各位置和供应商的危险信号如下：

红旗-危险信号位置: red flags:	红旗-供应商危险信息: red fla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铝土矿来源于或通过高风险（CAHRA）地区运输 ● 据称铝土矿来源于已知储量、可能资源或预期产量水平有限的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或其它已知的上游公司，拥有从危险信号地区供应铝土矿或在危险信号地区经营铝土矿的公司的股东或其它利益，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据称铝土矿来源于高风险（CAHRA）铝土矿过境的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知他们在过去12个月内从危险信号地区采购铝土矿。
--	---

- 为了能够识别危险信号，你需要合理确定哪些位置被视为“CAHRA”。这可能简单，也可能复杂，这取决于你的供应链的性质。在某些情况下，额外的限定性建议或支持可能会帮助做出这些决定。

用于识别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资源

遗憾的是，没有一个确定的CAHRA列表，并且该概念的应用对于铝价值链来说是陌生的。ASI不保留可能被视为无冲突、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的名单。冲突的性质是不断变化的：虽然有些冲突可能是全国性的，但许多与冲突有关的高风险事件集中在区域或地方级别，或涉及个别地点、实体和行为者。CAHRA不能精确地映射到国家边界上，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区会被视为CAHRA，而其它地区则不属于CAHRA。

经合组织的指导方针和欧盟（European Union）等机构，已经对3T（锡、钨、钽）和黄金引入了冲突矿产监管，将合理确定一个地点是否为CAHRA的责任交给了供应链参与者自己。欧盟已经制定了一份关于CAHRA的全球地图和简报清单，该清单与3T和黄金相关，以支持其监管。该资源被描述为“指示性和非详尽的”，可在 <https://www.cahraslist.net/> 浏览，该资源每季度更新一次。目前不包括铝土矿，但可能是了解CAHRA风险的有用参考点。

经合组织指导方针对冲突、治理和人权的定义，突出了这些领域与冲突、治理和人权有关的关键特征。下面的表5对此做了总结，并确定了一些公共可用资源，以帮助你评估你可能采购的地点的风险。

表5—用于确定高风险地区（CAHRA）的公共资源

冲突	治理	人权
处于冲突状态的地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冲突 解放战争或叛乱 内战 任何其他武装侵略 	治理或安全薄弱或没有安全的地区，其特点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不稳定或镇压 体制弱点 不安全 民用基础设施倒塌 广泛的暴力 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 	受普遍侵犯人权和违法行为影响的地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酷刑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强迫劳动和童工 广泛的性暴力 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 种族灭绝
公共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德堡冲突晴雨表 武装冲突中的法治（Geneva Academy） Uppsala冲突数据计划- 	公共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治理指标（世界银行） 脆弱国家指数（和平基金） 腐败感知指数（透明国际） 	公共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人类发展

<p>地理参考事件数据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isisWatch (国际危机小组) • 全球和平指数 (人类视野) • 武装冲突地点和事件数据项目 		<p>指标——国家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权观察 • 大赦国际 • 全球见证
---	--	--

请注意，根据OCED指南，无论你的供应商是否通过任何负责任采购计划和倡议的认证，你都有责任识别危险信号，并对你的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

- **步骤2A: 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红旗-危险信号”**
 - **如何开始?** 使用步骤1中管理系统下收集的信息来识别任何“红旗-危险信号”。你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将确定你的风险评估范围和任何后序尽职调查步骤：
 - **对于铝土矿矿山**，根据你对铝土矿生产和运输的了解，确定任何危险信号。如果你从其它生产商那里采购铝土矿，你还应该确定它是否有任何危险信号。
 - **对于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铝土矿产地和运输信息，关于供应商身份、负责人和经营地点的“了解客户”信息，以及任何其它信息收集，识别任何危险信号。
 - **对于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对于供应链中的铝冶炼厂，检查他们是否已经或理应已经确定其供应链中的任何危险信号。冶炼厂尽职调查实践的相关证据可能包括：
 - 第1步中产生的证据，以及通过直接与供应商或桌面研究（desktop research）收集的任何其它信息
 - 根据**绩效标准（V3）**审查已发布的ASI认证信息-可在ASI网站上获取
 -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品牌及其遵守LME责任采购规则的证据
 - 其它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可比项目。
 - 公司应使用与风险成比例的外部证据来源核实供应商的陈述，以便做出合理的决定。
 - **支持步骤2A的其它要点:**
 - 表5提供了一些具体的资源示例，你可能会发现这些资源有助于识别危险信号和CAHRA。一般而言，可靠的资源可能包括：
 -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研究报告
 - 地图、联合国报告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经合组织报告
 - 有关铝土矿开采及对冲突和人权的影响的相关行业文献
 - 通过投诉解决机制提供的信息。
 - 记录你如何审查和考虑关于潜在CAHRA和危险信号的可靠信息来源，你可以向ASI审核员展示这些信息。
 - 确保定期审查和评估风险，尤其是与新供应商建立关系或当现有供应商改变采购做法时。

○ 下一步:

- **对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
 - 如果你未发现危险信号，并且能够合理地确定不存在危险信号，则这些来源可被视为低风险，此时无需对其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记住执行步骤4和5。
 - 如果识别出危险信号，则转至步骤2B。
- **对于采购原铝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的铝重熔/精炼厂:**
 - 如果你能够合理地确定供应链中的铝冶炼厂不会出现危险信号，则无需对其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记住执行步骤4和5。
 - 如果铝冶炼厂在其铝土矿供应链中发现了危险信号，则转至步骤2B。
- **无法识别铝冶炼厂:** 对于采购原铝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的铝重熔/精炼厂，不知道供应链中铝冶炼厂的身份，将很难评估第2A步中的危险信号。制订一个计划，证明你通过可测量的改进措施以确定冶炼厂，以此你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进你的尽职调查。例如:
 - 回顾改进机会，并根据步骤1和2扩展你的努力举措
 - 如果无法确定供应链中的冶炼厂，请尝试询问你上游最知名公司的尽职调查信息和/或实践
 - 由于贵公司的规模或其它因素，如果你发现很难确定直接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请考虑与其它相关公司合作确定供应链中的冶炼厂，并评估尽职调查实践。
 - 记住执行步骤4和5。
- **步骤2B: 评估与确定的“危险信号”相关的不利影响风险**
 - 如果在步骤2a中未发现任何风险，则实体无需完成步骤2b。
 - 你应将“风险”视为上述信息与下列信息有一定的不一致之处:
 - 你们的CAHRAs方针。
 - 适用的国家法律，包括你公司总部和营运业务所在国家，或生产或运输铝土矿的国家。
 - 规范管理公司运营及业务关系的法律文书，例如财务方面、承包商商及供应商协议。
 - 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包括与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公约。
 - **发现危险信号**并不一定意味着在供应链中发生了不利影响。步骤2B是你查找是否存在与CAHRA相关的任何不利影响的过程，如同步骤2A中任何已识别的危险信号所触发的过程。

与 CAHRA 相关的不利影响有哪些？

经合组织指南附件二中概述了与来自 CAHRA 的矿产供应链有关的不利影响，如下所示：

- 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滥用
 -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广泛的性暴力
 -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确定的非法活动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控制、征税或勒索矿区、运输路线或上游供应链沿线点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 对矿物来源的贿赂和欺诈性虚假陈述
- 洗钱和拖欠政府的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 评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的具体责任，因供应链活动而异：
 - 对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绘制并标注所有危险信号供应链的实际情况-见下文。
 - 请记住，CAHRA 不一定会映射到国家边界。如果危险信号的位置与CAHRA有关，了解具体的矿山位置（不仅仅是国家）将非常重要，并使你能够评估与铝土矿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不利影响风险。
 - 对于**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进一步评估危险信号供应链中铝冶炼厂的尽职调查和风险缓解实践。尽最大努力：
 - 获得更多关于尽职调查实践的信息
 - 确定他们是否根据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标准对尽职调查实践进行了独立审核，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对结果进行审查。（对于铝供应链，项目包括**ASI绩效标准**，以及伦敦金属交易所认可的其它项目和追溯信息）。
 - 审查参与这些供应链原铝生产的公司进行的任何实地评估（见下文）。
 - 你应将上述信息与以下信息之间的任何合理不一致视为“风险”：
 - 你的CAHRAs政策
 - 你公司总部所在国或运营所在国，或铝土矿生产或运输所在国的适用法律
 - 管理公司运营和业务关系的法律文书，如财务、承包商和供应商协议
 - 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有关国际人权法的文书。
 - 如果你已识别出风险，请继续执行步骤3，以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
- 我们公司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和/或铝冶炼**：我们如何“**绘制危险信号供应链的实际情况**”？绘制和标注危险信号供应链的实际情况涉及两项主要活动。
 - 深入审查所有危险信号位置的背景和任何危险信号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实践：

- 审查关于铝土矿开采、运输和贸易的报告、地图和相关文献，以及与CAHRA相关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的联系
- 与地方和中央政府、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社区网络、联合国机构和地方供应商协商
- 确定供应商的方针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OCED指南并有效。
- 对标记为危险的铝土矿地点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以生成和维护关于供应商如何开采、交易、处理和出口铝土矿的信息：
 - 确保评估人员独立于被评估的活动，并且没有利益冲突
 - 确保评估员胜任工作，具备适当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人权和冲突相关风险知识、当地语言和文化意识以及对铝供应链的理解
 - 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并组织接触危险信号标记的地点和供应商，并确保评估人员在CAHRA进行实地活动时的风险也得到考虑和缓解
 - 你可以独立进行实地评估，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你可以寻求与你所在行业的其他公司建立联合评估小组，或通过行业协会或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以便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工作考虑到任何特定于贵公司的情况，并且你理解你保留对尽职调查流程的总体责任
 - 帮助你的供应链中的下游公司进行实地评估。

我们在寻找什么样的信息来“描绘出”一个危险供应链的实际情况？

- 铝土矿的位置。
- 矿山的当前产量和产能，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任何差异（例如，记录的产量超过已知产能）。
- 铝土矿运输方法和位置。
- 确定上游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的身份，包括铝土矿生产商、中间商、贸易商、出口商和再出口商、物流和运输公司以及安全供应商。对于这些：
 - 确定所有权和公司结构，包括公司高管和董事
 - 确定相关业务、子公司、母公司和附属公司
 - 检查政府观察名单信息（如联合国制裁名单、外国资产管制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World-Check搜索）
 - 查明与政府、政党、军队、犯罪网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任何联系。
- 采矿和出口经营许可证。
- 向政府支付的与铝土矿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有关的税费或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向政府机构和官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或补偿。
- 在矿区、运输路线和处理或加工铝土矿的所有地点提供安全服务。
- 采矿点、运输路线和铝土矿交易和出口点的军事化。
- 向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款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支持。
- 根据《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培训、甄别和安全风险评估。
- 任何一方在铝土矿、运输路线和铝土矿交易和/或加工点犯下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

你应将上述信息与以下信息之间的任何有所不一致视为“**风险**”：

- 你的CAHRAs政策
- 贵公司总部所在国或运营所在国，或铝土矿生产或运输所在国的适用法律
- 管理公司运营和业务关系的法律文书，如财务、承包商和供应商协议
- 其它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有关国际人权法的文书。

如果你已识别出风险，步骤3将提供有关如何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的指导。

○ 其它考虑：

- 考虑如何整合相关**ASI绩效标准**的内部管理体系，以解决CAHRA中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严重不利人权影响的风险增加（见关于人权的准则9.1）
 - 贿赂和腐败的风险增加（见反腐败标准1.2）
 - 与使用安全部队有关的风险增加（见关于安保实践的准则9.9）
 - 童工（见准则10.2）和强迫劳动（见准则10.3）的风险增加
 - 如果正在进行FPIC（见准则9.4）进程，考虑在冲突中对“自由”部分的任何影响，包括在原居民领土上的军事、准军事、警察或武装安保。
- 如果供应商或货源被视为高风险或有危险信号，不要自动脱离供应商或货源。
 - 在考虑暂停或终止业务关系之前，首先与供应商接触，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采取风险缓解策略（步骤3）。
- 请记住，从CAHRA采购可以在支持这些地区的生计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得到以尽职调查为基础的负责任采购计划的支持。

9.8 (c) —OCED第3步-制订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战略

- 如果你的第2步流程未发现任何实际或潜在风险，则标准9.8c可被视为不适用，并说明原因。
- 如果你的第2步流程确定了实际或潜在的风险，你将需要制订和实施一个策略来应对第3步中的这些风险，以防止或减轻不利影响。
 - 各公司可通过联合倡议就第3步行动进行合作。然而，各公司保留其尽职调查的个人责任，并确保任何联合工作考虑到其具体情况。
- 经合组织指南指出：
 - 公司管理层负责确定本公司针对已识别风险采取的行动。
 - 公司为进行尽职调查而采取的措施应与所识别风险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相称。
 - 在尽职调查中使用诚信和合理的努力，考虑到诸如公司规模、活动地点、特定国家的情况、所涉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和性质等因素。
- *步骤3A：向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报告调查结果*
 - 概述所收集的信息以及在第2步进行的风险评估中确定的实际风险和潜在风险，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步骤3B：设计并采用风险管理计划*
 - **如果在第2步中确定了实际或潜在的风险：**通过以下方式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在可衡量的风险缓解工作过程中持续进行贸易活动。
 - (ii)暂时暂停贸易，同时寻求持续的可测量风险缓解措施。
 - (iii)或在风险缓解尝试失败后，或在你认为风险缓解不可行或不可接受的情况下，与供应商脱离关系。
 - 你决定的响应（i、ii或iii）取决于确定的风险类型，以及你影响供应链的能力。
 - 下表6提供了根据OECD指南附件二供应链政策范本做出适当回应的指南，你在步骤1A中的CAHRA政策应与之保持一致。
 - 不利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等因素，对于确定响应的规模和复杂性非常重要。
 - 如果你已经确定了实际的不利影响，您需要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减轻影响。严重影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 如果你尚未确定实际影响，但可以看出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则需要采取预防措施。

表6- 根据第2步确定不利影响合理风险的适当响应（基于经合组织指南附件二供应链方针范本）

确定的不利影响风险适	当的应对措施（附件二）
与铝土矿/矿物的开采、贸易和运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如广泛的性暴力	<i>对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立即采取措施暂停或脱离相关供应商。尽可能减轻不利影响。</i> <i>对于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在铝土矿的开采、贸易和运输或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存在严重滥用权利的合理风险时，如果铝土矿商没有暂停或停</i>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止与其供应商的合作，则应立即采取步骤与铝土矿商脱离关系。
直接或间接支持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确定的从事非法活动的非国家武装组织。	
直接或间接支持从矿区、运输路线或上游供应链上非法控制、征税或敲诈钱财的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	继续或暂时暂停与相关供应商的贸易，并采取可衡量的缓解措施。
贿赂和对矿物来源的欺骗性虚假陈述	如果缓解措施无效，则暂停或退出。
洗钱和不向政府支付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支持努力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作出努力。 支持根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的原则进行披露。

- 在确定实际或潜在风险后制订缓解措施时：
 - 参考经合组织指南附件三建议的风险缓解措施和衡量改进的指标。
 - 与供应链中能够最有效和直接降低已识别风险的公司和组织联系。
 -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在商定风险缓解计划之前，咨询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如地方和中央政府当局、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
 - 认识到你的计划可能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见步骤3D）。
 - 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与高风险供应商的接触，并加强在步骤1下建立的内部系统。
 - 在所有情况下，制订一个适合你的规模和实际执行能力的风险管理计划。
- *步骤3C：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并跟踪绩效*
- 实施步骤3B中制订的风险管理计划，并监控和跟踪风险缓解工作的绩效。
 - 在适当情况下，与CAHRA的铝冶炼厂、共同供应商、地方和中央当局以及其他相关受影响的组织和人口进行合作或磋商。
 - 对于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和/或铝冶炼的公司，考虑建立或支持工人或社区网络，以帮助监控风险缓解。
 - 对于拥有铝冶炼厂且铝冶炼厂参与供应链风险缓解的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跟踪其风险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 发挥自身影响力，和/或对供应链中的一部分参与者施加影响，他们能够最有效和最直接地预防和减轻不利影响风险。例如：
 - 将尽职调查绩效纳入合同（如适用）。
 - 通过行业协会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倡议开展工作。
 - 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发展和实施。
 - 适当考虑尽职调查和风险缓解工作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定期向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和缓解绩效。
 - 可衡量的风险缓解应导致明显和可衡量的改进结果，以便在采纳风险管理计划后的六个月内消除已识别的风险。

- 如果在六个月内没有这种可衡量的改善结果，公司应暂停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至少三个月。
 - 请记住，对于严重的侵权行为，应立即暂停或与供应商脱离接触，但也可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 考虑是否存在需要调整或加强努力的情况（步骤3D）。
- **步骤3D：对需要缓解的风险或环境变化后的风险进行额外评估**
 - 供应链尽职调查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持续的风险监控。继续监视：
 - 评估计划绩效和有效性的已识别风险。
 - 其他相关方正在进行的风险缓解工作。
 - 有关情况和CAHRA的不断变化的信息（如相关）。
 - 调整你的风险管理策略以适应环境的任何变化——无论是在实地还是在你的供应链中（例如改变后的供应商）。
 - 记住，此类变更可能意味着你需要更新或进行额外的第2步评估，和/或更新你的第3步风险管理计划，以识别、预防或减轻不利影响。
 - 如果经过合理努力，你的风险管理和缓解计划未能产生预期结果，请考虑与相关供应商脱离。

准则9.8 (d) — OECD第4步-对尽职调查做法进行独立第三方审核

- 你的尽职调查做法，将作为ASI认证正常流程的一部分，按照**ASI绩效标准**进行审核，这意味着9.8d本身将被评为合规。9.8其他部分的合规评级将由ASI审核员确定。
 - ASI认识到OECD指南对大多数铝供应链参与者来说是陌生的。经合组织指南首次在铝供应链中正式实施，具体如下：
 - 对于ASI成员，**ASI绩效标准**可从2022年5月开始实施。2019年，作为2020-2021年标准修订的一部分，ASI承诺与OECD指南保持一致。ASI的OECD一致性评估，旨在评估与OECD指南的一致性，并计划于2022年12月前完成。
 -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针对上市品牌的**负责任采购规则**，将适用于在LME根据实际结算的铝合约（LME铝、LME铝合金和北美特殊铝合金合同（“NASAAC”）的所有上市品牌。
 - 选择Track A的LME上市品牌（根据公认的校准评估标准进行审核），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审核。根据经合组织调整评估的结果，伦敦金属交易所网站将公布ASI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认可的Track A标准的地位。
 - 选择Track B或Track C（经审计或公布的红旗评估追溯）的伦敦金属交易所上市品牌，必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伦敦金属交易所提交其第一次审核结果或递交已完成的伦敦金属交易所风险信号评估，第一个报告期为2021年1月至12月（或调整以与其监管报告年度保持一致）。
 - 还可制订其他计划，以在铝供应链中实施经合组织指南。
- 在**ASI绩效标准**审核期间，ASI审核员将根据持续改进方法，检查你是否做出合理和真诚的努力来实施准则9.8。

- 如果你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流程仍处于开发和实施的早期阶段，导致迄今为止关于来源的信息很少，那么你仍然可以满足合规性，前提是你证明你有有效的管理体系流程和改进计划。
- 随后的审核，将评估你是否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证明所取得的改进。
- 根据OECD指南，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审核过程：
 - 允许访问相关公司网站、人员以及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文件和记录。
 - 对于与危险信号和CAHRA有关的铝土矿开采、氧化铝重熔/精炼厂和铝冶炼厂，方便接触供应商、运输商和其他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包括现场评估小组（如适用）。
- 对于**铝冶炼厂**，根据经合组织的指南意见，铝冶炼厂被视为“瓶颈”，是铝土矿矿山和铝金属生产之间的控制点，也是经合组织第4步审核的重点，需要注意的是，审核范围应包括所有企业活动和管理体系，以便对来自CAHRA的铝土矿进行尽职调查。
- 对于**采购原铝的铝重熔/精炼厂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在你自己的ASI审核之外，考虑如何鼓励铝冶炼厂根据OECD指南一致的标准或计划（如ASI或LME的计划）进行独立的第三方“第4步”审核。

准则9.8 (e) — 经合组织第5步-供应链尽职调查年度报告

公开报告和披露提高了透明度，并使公众对公司为解决与CAHRA相关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信心。年度报告使利益相关者能够评估尽职调查流程的实施情况。

- 每年至少一次公开报告准则9.8的尽职调查制度和实践。这可以通过如下一个或多个途径实施：
 - 你的网站
 - 年度可持续性 or 企业责任报告
 - 准则3.1（可持续性报告）下的其他报告流程保持一致。
- 切实掌握尽职调查报告的格式，并将详细程度与以下内容相匹配：
 - 供应链中的风险水平。
 - 业务的规模 and 影响。
- 根据经合组织指南，在经合组织第5步的报告中应包括的内容，参见表7。

表7—经合组织第5步骤年度报告的内容

OECD步骤	报告信息包括
对于铝土矿矿山、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	
步骤 1: 管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结或链接到你的CAHRA政策 ● 解释公司尽职调查的管理结构和责任 ● 描述你的内部控制系统、信息收集和记录保存流程
步骤2: 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结确定危险地点或供应商所采取的步骤 <p><i>同时执行步骤2B:</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供应链中发现的任何危险信号，以及为反映实际情况而采取的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述实地评估小组提出的方法、做法和信息 披露任何已识别的高风险（在现有供应链内）
步骤3：响应/应对	<i>同时执行步骤 3:</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结为管理风险和减轻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步骤 披露监控和跟踪风险缓解绩效的举措，以及六个月后对可衡量改进的评估 概述你决定与供应商和/或供应链分离的实例数量（不必披露供应商的身份）
对于原铝和熔铸后序（下游）公司的铝重熔/精炼厂	
步骤 1：管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结或链接到你的CAHRA政策 解释公司尽职调查的管理结构和责任 描述你的信息收集和记录过程
步骤2：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结与供应商接洽并确定供应链中铝冶炼厂的步骤 描述你如何评估这些冶炼厂的尽职调查实践
	<i>同时执行步骤2B:</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结你的供应链风险评估方法 披露任何已识别的高风险（在现有供应链内）
步骤3：响应/应对	<i>同时执行步骤 3:</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结为管理风险和减轻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步骤 披露监控和跟踪风险缓解绩效的举措，以及六个月后对可衡量改进的评估

经合组织五步框架和清单的总体概述：

OECD 步骤	清单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厂和铝冶炼厂	铝重熔/精炼厂采购原铝，以及熔铸后序（下游）公司
第 1 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们是否制订了 CAHRA 政策并将其公开？ ✓ 你们是否在内部和与供应商沟通了该方针？ ✓ 你们是否让高级经理负责尽职调查？ ✓ 你们是否提供了必要的资源来支持尽职调查？ ✓ 你们是否开发了从供应商处收集信息并与客户共享信息的系统和流程？ ✓ 你们是否有投诉或申诉机制？ 	
第 2 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们是否发现了供应链中的任何“危险信号”？ ✓ 如果是，你们是否绘制了这些危险信号的实际情况？ ✓ 由此，你们是否发现了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风险？ ✓ 如果没有识别出危险信号，则转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们是否确定了供应链中的铝冶炼厂？ ✓ 你们对供应链中的冶炼厂以符合 OECD 指南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是否满意？ ✓ 如果你们还无法确定供应链中的冶炼厂，你们是否制订了计划来解决

	步骤 4。	<p>这一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你们的供应链中存在“危险信号”，尽职调查信息是否提供了有关情况的足够详细信息？ ✓ 如果未识别出危险信号，则转至步骤 4。
第 3 步 (实际或潜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们是否与高级管理层分享了风险评估结果？ ✓ 你们是否在风险管理计划中概述了对已识别风险的应对措施？ ✓ 你们是否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接触？ ✓ 你们是否在监控风险缓解工作的绩效？ ✓ 你们是否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调整风险评估和管理计划？ 	
第 4 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 ASI 审核的一部分，你们是否准备接受准则 9.8 的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 ASI 审核的一部分，你们是否准备接受准则 9.8 的审核？ ✓ 你们是否鼓励按照符合 OECD 指南的标准对供应链中的冶炼厂进行审核？
第 5 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们是否至少每年公开报告你们执行经合组织指南的情况？ 	

9.9 安保做法

实体应根据公认的标准和良好规范要求，在与内外部私营安保和公共安保提供者合作时尊重人权。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背景：

- 安保提供者的主要作用，是保护人员、财产和/或资产。潜在的安全威胁包括一般的盗窃、欺诈、暴力骚扰、破坏基础设施、非法采矿、组织盗窃公司产品或采购品，绑架、恐吓或暗杀工作人员。

实施准则9.9时的理解要点：

- 与行动安全的规模和规模相称，应考虑：
 - 开展风险评估，包括以下内容（参考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
 - 与政治、经济、公民或社会因素相关的风险。
 - 潜在的暴力风险。

- 公共安全部队、准军事组织、执法部门和私人安全部门的人权记录。
- 地方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确保问责制的能力。
- 进行冲突分析，确定冲突的根源和遵守人权标准的程度。与向安全提供者转移致命和非致命装备有关的风险。
- 如果有安保人员参与，检查内部、承包商和公共安全人员是否参与过去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 只雇佣和对外承包非武装保安。
- 为减少升级，以及尊重权利的保安举措，培训私人保安和公共保安（在需要公共保安协助行动的情况下）。
- 禁止使用致命武力，除非是为了防止生命即期受到威胁和损失。
- 建立投诉安全措施和人员的申诉机制。
- 调查所有关于保安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参照[EBRD Standard](#)EBRD标准）。
- 在使用公共或私营安保力量时，应考虑根据安保人员的行为制订书面的方针或协议。
 - 它应确立尊重人权、安保活动的边界、处理安全问题和冲突的适当程序以及任何侵犯人权的后果的重要性。这可能是独立的，也可能是更广泛的人权方针的一部分(准则9.1)，这取决于安保提供者和相关风险的使用情况。
 - 某些情况可能要求安保人员配备武器，而这可能由安保提供者根据他们自己的风险评估决定。任何武装人员都必须经过相应的训练，并根据适用的法律获得许可。
 - 避免公共或私营安保力量涉嫌侵犯人权。定期检讨内部安保人员及供应商的任何新风险。
 - 公布你的方针和/或酌情告知安全提供者、利益相关方和东道国政府你的承诺。
 - 做出适当的安排，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调查和纪律行动，包括向有关当局报告。
- 制订了关于安保和人权的自愿原则，以指导公司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维持其运营的安全和护卫。这些可以被视为9.9所提及的相关“公认标准和良好做法”。
 - 这些原则涉及风险评估、与公共安全的关系以及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 他们呼吁定期更新安全风险评估，并呼吁当地社区参与安保问题。
 - 他们规定，私营安保只应提供预防性和防御性的服务，不应从事国家军事或执法当局的职责。
 - 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培训应符合有关原则和公司自己关于适当行为和当地使用武力的政策。
- 其他注意事项:
 - 应在人权影响评估中讨论安保提供者的存在，包括对妇女的潜在影响。
 - 在原住民领土内任何新的或扩大的武装安保或军事存在(以及任何有关营地的地点)都必须作为FPIC程序的一部分来处理(见准则9.4)。

- 有关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 ，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ICoCA\)](#). 私营保安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准则。

10. 劳工权益

原则

实体应依照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或其他相关ILO公约，维护体面工作和员工人权，并尊重员工，维护其尊严。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重熔/再冶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其他含铝产品的制造或销售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体面工作已成为一项普遍目标，已列入主要人权宣言、联合国决议和主要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和联合国2030次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国际劳工组织（ILO）为其体面的工作议程设置了四个支柱，两性平等作为一个跨领域目标：

- 创造就业机会 - 经济产生的投资机会，创业、技能发展、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 保障工作中的权利 - 员工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所有员工，特别是弱势或贫困工人，都需要代表他们的利益的代表，需要参与，需要能维护他们利益的法律。
- 扩大社会保护 - 确保妇女与男人都享有安全的工作条件，允许有足够的空余时间和休息，考虑到家庭和社会的价值观，在收入损失和减少的情况下，可以获得适当补偿，允许获得充分的医疗保障。
- 促进社会对话 - 让有能力和独立的员工和雇主组织参与进来，对于提高生产力、避免工作中的纠纷和建设有凝聚力的社会至关重要。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MNE declaration\)](#) 是唯一的为企业提供关于社会政策和包容性、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工作场所实践的直接指导的劳工组织文件。它

是这一领域中唯一一个由各国政府、雇主和员工拟订和通过的全球性的文件。它的原则包括就业、培训、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产业关系以及一般方针。所有的原则都建立在国际劳工标准之上(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MNE 宣言促进了对私营部门体面工作议程的拓展和理解,正如劳工组织关于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所强调的那样。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原则和公约建立的自愿性标准倡议包括 [SA8000](#) 和 [ETI BASE CODE](#)。

实施

10.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实体应:

- a. 尊重员工在适用法律范围内组织或参加工会或其他协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是否加入工会或其他协会的决定应完全由员工作出。
- b. 尊重员工的集体谈判权,本着诚意参与任何集体谈判进程,并遵守已有的集体谈判协议。
- c. 尊重工会或其他协会的以下权利:
 - i. 制订其章程和规则,完全自由地选举其代表,进行内部管理和活动组织,并尽可能根据适用的法律制订他们的计划。
 - ii. 召集。
 - iii. 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代表员工进行集体谈判。
- d. 在适用法律限制结社和集体协商自由权的国家开展业务的实体:推动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替代员工结社的方式,促进员工在企业的劳资关系中的参与性。这些替代方式至少应该确保在一个没有暴力、压力、恐惧和威胁的环境下进行,并由自由选举产生的工人代表参与定期和正式的进程。

适用:

- 准则10.1(a)(b) 和(c) 只适用于结社和集体协商自由权不受法律限制的国家。
- 准则10.1(d) 只适用于结社和集体协商自由权受法律限制的国家。
-

背景:

- 在工作中,结社自由是指不受雇主干涉的自由组织工会或工人组织的权利。
 1. 员工代表需要获得在工作场所执行职务所需的设施。这包括在组织工作期间进入特定的非工作区域,以便与员工进行交流。
 2. 公司需要在任何合法的工会或工人组织的努力中保持中立;这意味着不编制或分发用于贬低合法工会的材料;不建立或支持以破坏合法员工代表权为目的的公司工会;不对参与合法罢工的员工组织实施制裁。
 3. 在就业方面,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就业法以及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向劳动者提供其权利;而且,他们可以自由加入工人组织,不受到任何负面影响或报复。
 4. 那些不希望加入这些组织的员工也有权利受到保护,而且可能不会被违背他们的意愿行事。
 5. 结社自由并不意味着雇主应该组织员工或邀请工会进入工作场所。这意味着雇主不得干涉雇员是否加入工会的决定。员工不仅可以自由地组织或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自由选择),在法律的范围内他们还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方针、方案、战略等的所有方面,

而且不受雇主的干涉。请注意，被要求提供一般行政或后勤支持的雇主不会被认为是“干扰”。

6. 此外，雇主不得歧视员工的选择。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包括防止反工会歧视的保护。反工会歧视包括任何使员工的就业依赖于放弃工会会员或不加入工会的行为。它还包括因工会会员身份或参加工会活动而导致解雇或损害工人的行为。
- 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了结社自由的权利。在劳工组织框架内，它被认为是一种授权权利，这意味着它使工人和雇主能够保护和促进他们在其他类别的劳工和就业问题上的利益。这使协会的自由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中一个重要的方面。

实施准则10.1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 10.1(a),(b) and (c)

- 集体谈判是员工代表和雇主代表之间的一种自愿过程。它通常侧重于就业条款和条件的谈判，如工资、工作时间、条件、申诉程序以及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一旦达成集体谈判协议，无论是在公司、部门还是国家一级，都应在企业内部执行。
 - 在参加集体谈判时，雇主应该本着诚信的态度进行谈判和讨价还价，这包括愿意讨论、妥协和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 公司需要与员工代表和工人组织进行接触，并及时向他们提供有意义的谈判所需的信息。
 - 如果公司是员工组织达成集体谈判协议的一方，则该协议的条款需要得到尊重。
 - 短期合同或其他措施不用于破坏集体谈判协议或员工组织努力，或避免在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下对雇员的义务。
 - 雇用替代员工不应被用作防止或破坏合法罢工、支持停工或避免真诚谈判的策略。然而，在合法罢工期间，可以使用替代员工以确保关键的维护、健康和环境控制措施得以维持。
- 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例如：[ETI Guidanc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in Company Supply Chains](#) [ETI英国道德贸易组织指南-公司供应链结社自由](#)，[\(UN\) Global Compact Principle 3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联合国契约原则3—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针对 10.1(d)

- 在实践中，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具体应用是如何通过适用的法律进行的，并可能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
 1. 目前，自由结社受到法律限制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海湾国家，包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国家的工会完全被禁止；在中国和越南，工会是政府控制的，并不是独立的(Sedex Supplier Workbook_Chapter 1.3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2013 《Sedex 供应商工作簿》，第1.3章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2013年)。
 2. 在一些国家，结社自由可能对经济特区或某些类别的工人(如移徙工人)有限制。在这类情况下，雇主应考虑如何与在内部委员会中自由选出的工作人员进行接触，以解决诸如健康和环境、骚扰或移徙工人住房等问题。
 3. 在适用法律限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情况下，雇主应当尊重和支持合法的替代方法。企业不得强迫员工加入公司控制的组织，取代由员工创建和控制的组织。

- 可能妨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活动，包括雇主：
 1. 建立或支持公司工会，以破坏合法的职工代表。
 2. 反对合法的工会或工人组织的努力。
 3. 编制和/或分发用于贬低合法工会的材料。
 4. 歧视工会或其下属员工。
 5. 对正在组织罢工或参加罢工的员工实施制裁。
 6. 雇用替代员工，以防止或终止合法罢工(除了维持重要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控制措施，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活动)。
 7. 支持关闭或避免谈判的诚意。
- 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受法律限制的地区，实体应支持员工的其他结社方式。一些可能的可利用的方式包括：
 1. 联合组建健康和安全委员会。
 2. 在工人和管理层之间有负责联络的员工代表（这些代表不得由管理层任命）。
 3. 有提出问题或关切的有效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有申诉程序。
 - 有员工可以随时轻易可以看到和使用的投诉箱。
 - 员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箱，可以是投诉渠道的另一种渠道。

员工应根据所提出的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及时得到答复。无效的通信意味着即便有一个通信方式，但它没有被有效地使用（例如，员工不知道该方式）。

4. 员工“议事”会议，可向管理层提出关且议题。
5. 法律允许的工会。

与工人代表有关的不断进步的更多指导意见，请参考现有的参考资料，包括[Ethical Trade Initiative's](#) 指南

审核准则10.1时的理解要点：

- 如果10.1（d）适用，审核员必须：
 1. 说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受到该国适用法律的限制
 2. 提供实体使用的替代方法，以证明符合公共标题声明中的准则。

10.2 童工

实体应确保：

- a. 所有工人都超过15岁。
- b. 15到18岁的员工从事的工作不会带来剥削，不会有危险，也不会干扰学校教育和学徒计划。
- c. 不使用或支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这可能对任何18岁以下儿童造成健康、安全或道德伤害。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背景:

童工劳动是最严重的社会表现问题之一。它指的是妨碍儿童上学和/或精神上、身体上、社会上或道德上危险和有害的劳动。

实施准则10.2时的理解要点:

- 为了实施这一标准，应考虑进行适合企业情况的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童工风险的地方。需要评估的情况包括：
 1. 有危险劳动的区域，要综合评估当前工人的年龄与承担的任务；
 2. 有承包商在你的工厂工作；
 3. 有移徙劳工和可获得的个人身份信息；
 4. 与供应商/分包商的关系作为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参见9.1人权尽职调查)；
 5. 在招聘前核实年龄的程序。
- 控制风险的行动可能包括：
 1. 年龄评估和验证；
 2. 推进防止童工劳动的雇佣政策；
 3. 培训人力资源经理；
 4. 处理工作场所的危险(例如，对年轻工人)；
 5. 更普遍的是，提高成年人的工资，这样家庭就不需要孩子的收入，并且可以支持进一步的教育。
- 在发现童工情况下，需要考虑到当地情况和适用法律做出反应。要考虑：
 1. 如果发现儿童从事危险的工作，或者考虑在他们那个年龄其所从事的工作存在危险、有害或不适当，必须立即将他们从这些劳动中撤出。要确保他们安全撤离，与家人或监护人团聚，并提供他们需要的任何照顾，例如心理社会救助的医疗保健。有些情况可能需要向有关当局报告。
 2. 补救行动至少应包括提供财务和/或其他支助，使儿童能够参加并继续接受高质量的教育，直至他们完成义务教育，并考虑到儿童家庭的财务状况，为儿童的持续福利采取措施。建议公众或非政府服务提供者参与。
 3. 关键是要让孩子们在离开学校后，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有意义的就业前景。尤其重要的是，如果这些儿童被简单地从就业中撤出，他们可能会为其他的工作条件不受控制的组织工作，或在非正规的经济活动中从事难以显见的部分工作。
 4. 考虑支持旨在根除童工劳动根源的社区发展计划。这些措施通常只能与其他机构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工会、民间社会和社区团体等机构合作实施。
 5. 确保此类情况不会在公司内复发。需要重新审视您的风险评估，并考虑需要加强哪些控制，以防止再次发生。
- 关于应对童工劳动风险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例如：
 1. [ILO Employers' and Workers' Handbook on Hazardous Child Labour](#) 国际劳工组织雇主和工人手册-危险的童工劳动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2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
 3. [the ILO Checkpoints application](#) 国际劳工组织检查站申请
 4. [the ILO Child Labour Guidance Tool for Business](#) 国际劳工组织商业童工指南工具
 5. [UNICEF 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和商业准则

6. [Human Rights Compliance Assessment Tool](#) Part 2.3 Child Labour and young workers, by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人权合规评估工具，童工和青工,丹麦人权研究所丹麦人权研究所。

针对10.2(a)

- 有关童工的最低年龄被认为是15岁，或按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的年龄为准。

针对10.2(b)

- 涉及危险的劳动(危险的童工劳动)，最低年龄被认为是18岁。危险劳动通常在适用的法律下确定，但一般包括：
 1. 在地下、水下、危险的高度或密闭空间工作。
 2. 从事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涉及手动处理或搬运重物的。
 3.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劳动，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害物质、药剂或过程，或温度、噪音水平或振动损害其健康。
 4. 长时间工作或在夜间劳动，或在没有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劳动。

针对10.2(c)

- 工业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危险的童工劳动(上面)，以及儿童奴役和类似于儿童奴役的做法，包括债务奴役、贩卖儿童、强迫童工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10.3 强迫劳动

- a. 不使用或支持强迫劳动。
- b. 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直接的或外包的就业或招聘机构：
 - i. 从事或支持人口贩卖。
 - ii. 要求员工直接或通过职业介绍所或招聘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招聘费用、成本和费用或设备。
 - iii. 在任何时间要求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押金和保证金。
 - iv. 对工人实行债务劳役或强迫他们劳动以偿还债务。
 - v. 限制工人在劳动场所或现场住房内的行动自由，除非合法的、合理的、必要的、有时限和适当的。
 - vi. 保留员工身份证原件、工作许可证、旅行证件或培训证书原件。
 - vii. 剥夺工人随时在合理时间内通报并终止雇佣的自由，并因此受到处罚。
- c. 每年公开披露现代奴隶制声明，详细说明他们为解决现代奴隶制所采取的行动。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背景:

- 强迫性劳动是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在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中以及在中小型企业中存在的全球性问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至少有2100万人是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其中大部分被私人代理人利用。
- 强迫劳动可以有多种形式。它包括工人因为离开工作而面临任何惩罚或惩罚威胁的情况。惩罚可能意味着人身约束或惩罚，但是也可能是威胁驱逐，限制工人行动，提前没收收回

护照、贷款和/或工资，过高的利率，工资支付中的欺骗，非法扣除、收取保证金，在公司商店奇高的价格/费用，或者不支付工资，使工人不得不接受工作或雇主。

- 移徙劳工特别容易受到强迫劳动的伤害，也包括其他少数群体和原住民也是如此。他们可能有非法或受限制的就业状况，可能在经济上很脆弱或处境危险，或者可能是受歧视的少数群体。这些因素可以被胁迫性的招聘人员或劳动中介不公正地使用，他们会拿走身份证明文件，并以公开曝光或驱逐出境来威胁员工。在这种情况下，移徙劳工和其他少数群体可以接受诸如债务役或契约劳动这样的低标准的工作条件。关注严重的劳工问题的国际组织维泰Verite研究表明，无论身处何地，工人们都将不遗余力地寻找有前途的工作。通常，工人们会负债于中间商——劳工招募者和放债者——他们的做法可能是剥削和非法的，而且很难或不可能在表面出现。这些工人可能会陷入困境，因为：
 1. 这份工作可能不会支付招聘人员的承诺的报酬。
 2. 他们通常不知道他们债务的复利利息，每月都在增加。
 3. 有非法的工资扣除和意料之外的费用。
 4. 他们的护照可能被拿走，这样他们就不会抱怨或逃跑。
 5. 他们的工作签证会把他们和雇主绑在一起，让他们没有其他的方法来摆脱债务。
 6. 他们可能会在类似奴隶般的条件下或债务束缚中度过数月或数年。
- 人口贩运可能导致强迫性劳动，近年来出现了新的形式和规模，往往与信息技术的发展、运输和有组织犯罪有关。公司可以通过招募、运输、窝藏或接收贩运受害者直接与人口贩运联系起来。然而，公司也可以通过其供应商或商业伙伴的行动间接联系到交易，包括分包商、劳工经纪人或私营职业介绍所。
- ASI有一个明确的立场，即工人不应支付任何形式的招聘费、成本或费用以确保就业。所有招聘费用应由雇主承担。这应包括直接受雇于公司的人员，也包括通过职业介绍所等外包人员安排在公司现场工作的人员。

实施准则10.3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10.3(a)

- **公司应该考虑**
 - 执行明确透明的招聘程序，以此为直接招聘工作人员和与招聘和就业机构订立合同安排。
 - 对负责招聘的员工进行适当的培训。
 - 禁止企业雇用的任何人向求职者或劳动或招聘机构索取或收受任何报酬或贿赂，并将此行为定位为违纪行为。
- 如果实体发现工人支付了任何招聘费、成本或费用，则应考虑予以报销。
- 考虑对企业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的风险。这些风险评估应该是定期和持续的，在风险可能发生变化的时候进行，比如在开始新的业务关系或运营地点时，或面临运营或运营环境的重大变化时。评估的事项包括：
 - 使用的承包商、供应商、招聘机构和劳务提供者。风险指标包括向员工收取的招聘费用、成本或收费、护照保留、工资支付的欺骗、向工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有可能将工人与这些机构联系起来的做法。只使用经主管当局许可或认证的雇佣和招聘机构。
 - 在雇用移徙劳工的地方，检查招聘过程，以确保没有任何形式的胁迫，也不要要求工人提交押金或担保费。
 - 检查向工人支付的定期工资不能以实物报酬代替。
 - 检查工资是否被扣除作为惩罚。

- 检查是否根据适用法律准予带薪病假和探亲假。
- 检查有否用强制劳动作为对罢工的惩罚。
- 检查工作场所或现场的工人的行动自由是否受到不合理限制。
- 在发现工作场所有上锁的大门或安全措施以保护人身和财产的情形下，确保这是在自愿承担的工作范围。
- 如果出于安全或法律目的需要保存身份证件、工作许可证、旅行证件或培训证书的原件，确保这是一种临时安排，并得到工人的同意和理解。工人应随时可以查阅他们的证件，并有权随时将其收回。
- 如果向员工发放贷款，检查如果员工无法偿还，他们是否会导致强迫劳动的情况。风险的指标是高利率，很长的还款期限，或雇主或机构用来欺骗工人或人为夸大债务的欺诈行为。
- 评估被收取了征聘费的移徙劳工的风险。这与评估业务风险是截然不同的。
- 确保有一系列内部和外部资源用于告知评估的结果，包括非政府组织或工会提出的问题，新闻或专家报告，以及通过投诉机制引起的案件
- 在相关情况下，控制风险的行动可包括：
 - 加强雇佣政策或行为守则，以防止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考虑如何明确地解决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在雇用和招聘方面的风险，特别是移徙劳工面临的风险。政策应适用于一线供应商、分包商和商业伙伴，包括就业或招聘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商业合同。
 -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包括培训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应培训经理、人力资源和社会责任人员、内部审核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公司员工，以确定与贩运和强迫劳动有关的危险信号。在招聘和招聘方面的良好和不好的做法应该被确定，并且应该讨论有效的纠正措施和补救计划。公司应该在内部提高对风险和问题的认识，并与供应商一起在整个供应链中进行同样的工作。
 - 进行更广泛的尽职调查，包括企业审核或供应商和/或就业和招聘机构的评估。考虑是否需要新的评估和合规策略，以有效地审核其供应商所使用的劳工经纪人和私营职业介绍所。评估危险信号的措施应贯穿于整个供应链，包括顶级供应商、分包商、就业或招聘机构。
 - 提出投诉或投诉解决机制，使受影响的工人能够提出问题，并提供补救的途径(参见《人权尽职调查》第9.1条)。纠正行动计划应提供有关工人的充分保护，并应采取措支持他们的康复、遣返(如果工人愿意)和/或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和社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公共或非政府受害者救助机构建立合作，以支持被贩卖的移徙劳工。
- 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参见**ASI绩效标准9.1**)，公司的行为责任由其参与人权风险或影响决定，而非其影响情况的能力。
 - 如果有直接造成影响的危险，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例如，要求招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列出他们在招聘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员工提供他们在招聘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的收据。
 - 在有可能造成影响的风险中，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避免这种风险。利用你的影响力来降低任何剩余的风险。例如，在一个国家缺乏有道德的征聘机构的情况下，尽可能地直接征聘移徙劳工。
 - 如果移徙劳工与公司的经营、产品或服务有直接联系，那么可以利用公司的影响力来降低风险。

- 当公司在其供应链中发现工人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支付费用的情况时，公司可以与供应商合作，通过以下方式向工人偿还这些费用：
 - 传达公司对供应商的期望，包括对供应商的方针要求和/或合同条款。
 - 就制订工人还款估算和适当的时间表提供指导。
 - 在此过程中与招聘机构和员工进行沟通和接触。
 许多公司要求其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定期监控和偿还所有招聘费用、工人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要求在现场评估期间提供尽职调查的证据。
- 请注意，如果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在集体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为满足生产期限而强制加班不被视为强迫劳动。
-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需要10.3(a.)(v)中的合理限制：
 - 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了保护工人或其他工人的健康和​​安全，他们可能需要被限制在一个区域内，例如，在大流行病/疫情期间的隔离/检疫，或在释放危险材料期间留在安全的房间里；
 - 有连续生产的要求；
 - 出于健康和​​安全控制要求，禁止人员进入某个区域，以保护其或他人的健康和​​安全，例如，进入区域前需要满足培训/能力要求，或者如果人员生病，禁止进入现场；
 - 需要保护当地社区不受移民问题的影响。
 应注意的是，这些限制通常会在应急响应预案或现场/区域访问程序中有所规定，并包括所有人员。
- 关于招聘费用、成本和​​收费的更多信息，参见：[ILO General Principle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Fair Recruitment and Definition of Recruitment Fees and Related Costs](#) 劳工组织公平招聘的一般原则和业务准则以及招聘费用和相关费用的定义。
- 关于应对强迫劳动风险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
 - [Global Slavery Index](#) 全球奴役指数；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report](#)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ur or Forced Labour 美国劳工部报告（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清单 Findings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调查结果；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人口贩运报告；
 -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Country Guides](#) 丹麦人权研究所人权和商业国家指南
 - [Responsible Sourcing Tool](#) 负责任的采购工具；
 - [Know the chain benchmarks](#)；
 - [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and Business](#) (2008) 国际劳工组织打击强迫性劳动：雇主和企业手册；
 - [Verité Fair Hiring Toolkit](#) 维泰公平雇佣工具包； [Help Wanted: A Fair Hiring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员工招聘：责任企业公平雇佣框架；
 - [BSR Good Practice Guide: Global Migration](#) BSR良好实践指南：全球移民；
 -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Six Steps to Responsible Recruitment](#) 人权和商业研究所负责任招聘的六个步骤；
 - [Employment & Recruitment Agencie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就业与招聘机构执行联合国人权与商业指南；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2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

- [HEUNI's toolkit for prevent of labour exploitation and trafficking](#);
- [BRE Ethical Labour Sourcing Standard](#). BRE道德劳动采购标准。

针对 10.3(b)

- 现代奴隶制宣言的一些例子包括：
 - [SIG Modern Slavery Statement](#) 康美包现代奴隶制宣言
 - [BMW UK LTD. Modern Slavery Act Statement](#) 宝马现代奴隶制法案声明
 - [Audi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 奥迪关于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的声明。
- 有关偿还招聘费的更多信息，请参见[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Repayment of Migrant Worker Recruitment Fees and Related Costs](#). 移徙工人招聘费和相关费用偿还原则和指南。

审核准则10.3时的理解要点：

- 审核应包括招聘流程。如果聘用了招聘或职业介绍所，则应提供他们与企业之间的明确合同和付款细节。如果不存在此类合同，则假设工人已支付招聘费、成本或费用以确保就业。
- 审核期间的员工面谈，应包括招聘流程问题。那些害怕失去工作的工人，经常被教导否认他们已经支付了费用或付款。最佳做法是，在工人不太担心影响的情况下，询问他们在到达时、合同中中和合同结束时的招聘情况，了解相关招聘通道的招聘实际成本，并询问实际成本是如何支付的以及何时支付的。

10.4 非歧视

实体应：

- a. 保障平等机会，并在以下事项中不得从事或支持歧视行为：
 - i. 聘用；
 - ii. 薪酬；
 - iii. 推介；
 - iv. 培训；
 - v. 晋升机会或
 - vi. 因性别、种族、国籍或社会出身、种姓、宗教、残疾、政治面目、性取向、婚姻状况、家庭责任、年龄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起歧视的情况而解雇任何工人。
- b. 根据工作绩效对员工进行客观、公平的评价并确保同工同酬。
- c. 促进非歧视文化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背景：

- 职业和就业的歧视有多种形式，在各种工作环境中都有。它可以导致员工在职责、条件、培训、晋升或工作安全方面的不同待遇。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妇女仍然是最大的被歧视群体。在劳动力参与率、失业率、报酬和从事的工作类型方面，性别差异是明显的。

实施准则10.4时的理解要点：

- 实体应了解显性和隐性的少数群体。跨性别者群体和受疾病（如HIV+、结核病+、COVID19）影响的个人通常被描述为“隐性”少数群体，因为你无法观察某人并确定此人是否是该群体的一部分。致力于增强多样性和防止对隐性少数群体歧视的实体，应确保他们在公司中有一个健全的、尊重隐私的计划，这既能让那些希望披露自己的人受益，也能保护他们的隐私（如果他们希望保持隐私的话）。
- 实体应通过执行联合国概述的[Five Standards of Conduct](#)五项行为标准，努力消除工作场所对跨性别者群体的歧视。
- 对于雇主来说，在实践中很难识别歧视，尤其是在间接的情况下。有时规则、惯例或态度看起来是中性的，但实际上会导致排斥、骚扰或优待。
- 对企业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歧视的风险。评估的问题可能包括某些国家的做法或模式，工业部门，或特定职业，移徙劳工的地位，或诸如工会会员或怀孕/产妇等特殊问题。
- 提供多样化和反歧视培训，特别是在最可能发生歧视的领域，例如招聘和推广活动。
- 瑞士政府为私营企业开发了一个评估其性别薪酬差距的工具[tool for private Businesses to assess their gender pay gap.](#)
- 关于应对歧视风险的更多指导意见，可参阅的资料包括：
 - [Verité Fair Hiring Toolkit](#) 维泰公平雇佣工具包和 [Help Wanted: A Fair Hiring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需要帮助：为负责任的企业提供公平的招聘框架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2 - Guidance Note](#) 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指南提示
- [IFC Good Practice Note: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2006\)](#) 国际金融公司良好实践提示-非歧视与公平机会。

审核准则10.4时的理解要点:

- 请注意，如果地方立法或法律规定了目标，要求对当地居民、原住民或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例如基于性别或种族）给予积极的区别对待，则这些目标不得视为歧视。
- 请注意，在地方立法或法律规定的目标是需要积极的区别对待，有利于当地居民、原住民或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例如在性别或种族的基础上)，这些可能不被视为歧视。

10.5 沟通和参与。

实体应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和解决工作场所及报酬问题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而不会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实施准则10.5时的理解要点:

- 考虑如何建立和使用沟通渠道，以确保与工人及其代表(如自由选举的工会、代表或发言人或其他被提名的人)就工作条件、任何工作场所和报酬问题保持畅通的沟通。参见：
 - 准则10.1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准则11.3关于员工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参与。
- 确保这些渠道的运行正常，参与者不因参与或识别问题而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的威胁。
- 在较大的组织中，正式的申诉或投诉解决程序可以允许员工提出申诉，并应以及时、有效和文化上适当的流程处理纠纷和申诉。

10.6 暴力和骚扰

- a. 与员工及其代表磋商，实行关于在工作场所杜绝暴力和骚扰的方针。
- b. 至少每五年对方针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暴力和骚扰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对方针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对方针进行审查。
- e. 公开披露最新版的方针。
- f. 在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中考虑杜绝暴力和骚扰的内容，在员工及其代表的参与下，识别危害，评估暴力和骚扰的风险，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
- g. 向员工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信息和培训，以适当的无障碍形式，说明已识别的暴力和骚扰危害和风险以及相关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实施准则10.6时的理解要点:

- 在工作场所记录的暴力和骚扰的例子，包括不合理的纪律行为，包括被迫做俯卧撑、跑圈或长时间站在阳光下、被殴打或头部被击中、暴力威胁、性骚扰或种族骚扰、欺凌、言语虐待和扣留工资、食物或服务。
- 管理人员和承包商，例如安保人员，应该接受培训，如何恰当地管理任何纪律问题。不应该允许安保人员和武装人员参与对劳动者的纪律处分。他们的作用必须明确地限于保护营地和位于营地的人员和产品。
- 纪律程序应提供公平和人道的方式来处理那些未能达到公司的行为标准和工作绩效的员工。
- 申诉程序和投诉解决机制是员工对与纪律措施有关的管理实践或决定的关注，并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的一种手段。他们应该允许工人向他们的主管以外的人报告不公平的待遇。参见10.5沟通和参与。
- 对商业环境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可能存在违反基本人类尊严和人权的纪律行为的风险。评估的问题可能包括某些国家、行业部门或特定职业的做法或模式，或在安保人员或管理层对罢工行动的反应等特定问题上。
- 如需更多指导，请查阅可用参考资料，包括：[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paper on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violence at the workplace](#)
欧洲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基金会关于工作场所身心暴力的白皮书

10.7 报酬

实体应：

- a. 确保员工有书面的文件，以他们能理解的语言和格式来描述雇佣条款和条件。
- b. 尊重员工获得生活工资的权利，并保证一个正常工作周的工资始终能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以及提供一些可随意支配的收入。
- c. 对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的工作应加付至少25% 的费用。但集体协议、受薪员工或延长工作班次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时间可在一定时期内平均计算。
- d. 及时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并提供完整的文件记录。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背景：

与薪水有关的福利因国家而异，但通常包括假期、加班费、病假工资、健康福利、奖励和奖金，有限的家庭休假福利与工资和储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工人提供非工资福利，例如保健、住宿、雇员教育和诸如水和电等基本服务。

实施准则10.7时的理解要点：

针对10.7(b):

- 90%以上的国家都有最低工资的立法。在理想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当前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一种“生活工资”），这一工资决定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最低需求。然而，在劳动密集型行业，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这可能导致员工加班或加班以维持生计。按业绩或计件工资计算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 确保公司了解在所有经营国家中有关报酬和法定福利的适用法律。有关的最低工资标准将根据地区、操作类型、工人的技能水平和/或类别(如试用、临时工和学徒)而有所不同。
- 公司应该尊重当地对最低工资的规定。在没有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下，该公司应根据其所在地区或国家的共同行业惯例，为其员工制订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足以满足人员的基本需要，并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 生活工资被定义为能够满足基本需要的工资，以维持社区内安全、体面的生活水平。在最低工资和最低生活工资之间有明显差距的地方，考虑一下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在 [SA8000's work on living wage](#) 关于生活工资和 [Global Living Wage Coalition](#) 全球生活工资联盟中可以找到更多的指导和方法。

针对 10.7(c):

- 领薪工人是指无论每周或每月工作多少小时，都定期领取固定金额工资（薪水）的人。
- 通常情况下，员工在加班、公共假期、每周休息日和晚上加班的工资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这些时间的费率可以由政府或集体协议规定(以任何较高的申请为准)。不同的费用标准可适用于经常加班，以及在夜间、公众假期和每周休息日加班。
- 有关如何在轮班工作等特殊工作情况下计算加班工资的指南，见 [EU Directive 2003/88](#) 欧盟指令2003/88。
- 请注意，薪酬可能有多种形式（报酬、休假等）

- 如需进一步指导，请参考包括 [ETI Base Code](#) 基本代码在内的可用参考资料。

针对 10.7(d):

- 确保工人按合同规定定期收到工资，并以合法货币支付，并以合法的方式和地点向他们提供方便，无论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或法律允许的汇款单。不允许以凭证、票据或期票的形式付款。
 - 在晚上、每周休息日和公众假期加班的，按正常和加班的时间支付正确的工资。
 - 用工人能理解的方式告诉工人他们的工资计算方式。
- 需要定期和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不得延误、延期或扣留：
 - 工资应以法定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或者以适用法律、集体协议或劳动者同意的方式，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支付。禁止以凭证、票据或期票的形式付款。
 - 只有通过国家法律授权的扣减、预付款和贷款，才可以采取行动，只有在充分同意和理解工人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行动。
 - 需要向工人提供清楚和透明的信息，包括工作时间、报酬率和法律扣除额的计算，这样他们就能对自己的收入保持完全的监督。
-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劳工组织第95号公约允许部分支付实物工资 [partial payments in kind](#)，特别是在适用的法律允许这种形式的支付，或根据集体谈判协议、习惯、适合工人及其家属个人使用和利益，而且这种津贴的价值公平合理的情况下。
 - 实物支付是指员工在工作中所收到的非现金报酬。这包括：食品、饮料、燃料、服装、鞋类、免费或补贴的住房或交通、电力、汽车停车场、托儿所或托儿所、低利率或零息贷款或补贴抵押贷款。
 - 以货物或服务形式支付的款项，不得用于创造雇主对工人的依赖状态。实物支付只应部分确保工人没有完全被剥夺现金报酬。
 - 实物支付只能构成工人工资的一部分，所提供的福利必须公平合理，满足工人的个人和家庭需要。
- 从工资中扣除的任何金额必须由正当程序决定。合法的扣除包括所得税、养老金缴款和工会会费等。除在雇员合同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应作为员工行为的惩戒措施。工人应了解在他们的常规工资单或类似文件中所作的任何扣除的条件和程度。
- 强制储蓄计划不属于合法的扣除额，因为它们是企业拥有或管理的，并以此为借口拒绝工人的工资。这些方案以牺牲工人的利益为代价，但也可能妨碍工人自由地转移到其他职位或雇主，因为被迫参加这些计划的工人在其受雇期结束时，往往难以收到这些方案的所有款项。
- 员工不应被迫从雇主或工作场所购买用品或服务。这可能是强迫劳动的风险指标。在有公司商店的地方，或者类似的，商品需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而不是为了增加利润而提高价格，也不能意图使工人负债。
- 贷款和工资的预付款不应超过法定的限额，工人应被告知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任何利率和还款条件。

10.8 劳动时间

实体应：

- a. 遵守有关劳动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
- b. 确保员工平均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c. 在6个月的时间内，确保每天平均工作8小时。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背景:

- 劳动时间是安全和人道工作条件的基本组成部分。制造业和采掘行业的工作时间过长仍是民间组织和工会最经常提出的问题之一。
- 准则10.8c中的6个月期限包括轮班工作。

实施准则10.8时的理解要点:

- 超出法定或约定工作周的所有劳动时间均视为加班。加班应该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性的。限制工作时间可以促进更好的工作-生活平衡，减少工人与压力有关的职业状况和事故率。
- 每周休息和带薪年假是大多数员工协议的正常部分，必须提供。如果轮班表意味着工人不总是七天休息一天，则应在补偿中商定替代安排。例如，一些矿山将执行“飞入飞出”合同，即（非本地）工人连续工作数周，然后休假数周。
- 确保公司了解所有运营国家与工作时间和休假相关的适用法律。任何与工会或其他工人组织的集体协议都应处理劳动时间、加班、休息和休假。
 - 需要有适当的流程，以确保工人不会被迫工作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小时数。在没有这些法律的情况下，劳工组织《公约》规定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有些工业环境或紧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加班必须是自愿的，除非有法律认可的集体谈判协议的一部分。在受到惩罚、解雇或谴责的威胁下，工人不能被强迫加班。虽然国际劳工组织没有设定最长加班时间，但一个常见的基准是每周增加12个小时，最多为60个正常工时和加班时间。
 - 国际劳工组织鼓励跨国企业在不降低工资的情况下，将每周工作时间逐步从48小时减少至40小时。
 - 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记录每个工人的劳动时间，跟踪加班和休假。确保经理和员工了解系统，这样他们就可以轻松地记录劳动时间和对正常劳动时间的任何变化。
 - 在相关的情况下，对企业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在哪些情况下超过或超过了应享有的权利。

10.9 员工权利告知

实体应:

- a. 向员工告知他们的权利，并且在这个标准准则下保护他们的权利。
- b. 如果结社和集体协商自由受到适用法律的限制，则期待实体能向员工通报第10.1(d)条的要求。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实施准则10.8时的理解要点:

- 参考指南
 - Ethical Trade Initiative’s [Freedom of Association in Company Supply Chains](#)
道德贸易倡议：在公司供应链中的结社自由
 - Fairwear’s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 a guide for brands](#)
公平服装基金会：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品牌指南

11.职业健康与安全

原则

实体应向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适用性

供应链活动	绩效标准准则的适用性	
	11.1	11.2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铝冶炼		
铝重熔/精炼		
熔铸		
半成品加工		
材料转化		
材料转化-准则1-4（过渡）		
其他加工或者买卖含铝的产品		

说明:

显示绿色阴影的准则通常适用于对应的供应链活动，它们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
关于确定实体认证范围，以及材料转化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的设施适用性的更多
详细信息，请参阅ASI保证手册。

背景

确保员工和受影响群体不因工作而受到伤害是企业的基本责任。健康和安全管理体和程序的制订，通常要考虑多方面的影响，涵盖直接雇员，也包括所有合同承包商或代理工作人员，以及公众人士，如访客和当地社区人员，这些人可能受到公司运营的影响。

除了预防伤害和疾病，促进良好健康的福利文化可以带来实质性的好处。这些措施包括提升员工在此方面的相关表现，提高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减少受伤、疾病和病假、保险索赔、保费和监管罚款。对健康和安全的不良管理直接增加了工作场所人员遭受严重伤害、疾病和死亡的风险，也会使设施遭到损害，并有可能破坏商业绩效和声誉，从而对组织的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

传统上，健康和计划主要集中在预防工作场所相关的伤害和疾病，包括与工作相关的压力、疲劳，以及工作与生活的平衡。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为员工的总体健康和福利制订计划，通过解决更广泛的健康问题，如心理健康和安全、压力、疲劳、适合工作、肥胖、物质依赖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虽然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但应该考虑到隐私问题，并保护那些在健康或个人问题上可能寻求帮助的员工。

实施

11.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

实体应：

- a. 实施一个适用于所有员工和来访者的成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
 - i. 组织环境
 - ii. 领导与员工参与
 - iii. 计划
 - iv. 支持
 - v. 运行
 - vi. 绩效评价
 - vii. 改进
- b. 至少每五年对OH&S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OH&S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对OH&S管理体系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方针进行审查。
- e. 每年公开披露OH&S管理体系的成效，包括：
 - i. 领先和滞后的指标。
 - ii. 与同行业绩效和领先做法的比较分析。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实施准则11.1时的理解要点：

- 实施书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评估和管理实体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契合目标且符合一致性的文档通常是职能管理体系的基础，而对于小型企业来说会有所简化。
 - 参阅指南准则2.1，以获取更多信息，以支持该方针的实施和维护。
 - 国际标准ISO45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为建立、实施及维护OH&S管理体系提供模式，包括：
 - 组织环境
 -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 了解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范围
 -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 领导作用及员工参与
 - 领导作用及承诺
 - OH&S方针
 - 组织的岗位、职责及权限
 - 员工的协商及参与
 - 计划
 -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职业健康安全的目标及实现的计划
 - 支持
 - 资源
 - 能力
 - 意识
 - 沟通
 - 运行
 - 运行计划与控制
 - 应急准备与响应
 - 绩效评价
 - 监测、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
 - 内部审核
 - 管理评审
 - 改进
 - 总则
 - 事件、不符合及纠正措施
 - 持续改进
- 管理体系的性质和范围应考虑企业的大小、地点和其他因素。对于低风险的小公司来说，简单的程序和工作内容可能是充分有效的。
- 考虑如何应对所有类型的员工和访客及所有工作场所（包括办公环境）的以下（未详尽列出）问题：
 - 建立协作的安全文化，包括通过公开交流和讨论促进和传播良好的幸福、健康和安全的做法和经验。
 - 遵守监管要求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尊重工人的健康和权利，特别关注妇女福祉。

- 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识别和管理心理社会风险，例如，根据 ISO 45003 中的指南（见下表 8，例如工作中的社会因素）。
- 保持材料、设备、工具和机械处于安全状态。
- 提供安全卫生设施，包括卫生间、就餐区和急救设施。
- 机械和移动设备的装置，包括保护、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
- 零能量状态停机程序以及锁定和挂标签程序。
- 材料（包括热状态的金属）和化学品的存放、危险信息标示、储存和处理。
- 独自工作
- 铍病
- 高空作业
- 密闭空间
- 通电系统（压力、温度、电气等）
- 与热和冷有关的疾病（热应激）
- 照明和/或通风不足
- 人体工程学危害
- 生物危害，如动物和昆虫的伤害（包括媒介传播和虫媒传播的疾病）
- 确保所有员工的工作场所都是安全的，包括年轻员工（例如 18 岁以下）、老年员工、怀孕员工、护理人员 and 残疾员工。
- 一般工业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
- 房间内务管理问题
- 培训和监督，包括传授有关工作场所危险、安全工作实践和设备安全操作的知识和意识，以及专门针对弱势群体的培训。
- 所有员工都能以他们所能理解/可访问的语言和格式获取信息
- 有员工拒绝或关闭不安全工作的机制，无需担心报复，并有义务立即向面临危险的人员和管理层报告这些情况。
- 与员工协商确定危害、评估风险和控制风险的流程（见准则 11.2）。
- 在健康和安全方针的各个方面，通过包容性和有意义的参与机制，如健康和安全联合委员会（员工或其代表和管理层），就影响员工健康和安全的各项事项与员工磋商的流程、计划和程序——从规划到风险评估再到实施，包括检查、审核、事故和事件调查。（见准则 11.3）
- 有流程定期复审和沟通方针及和支持体系及其实施情况（见准则 11.2）

表 8: 工作场所社会心理风险因素- (来源 ISO 45003:2021).

举例	
人际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沟通不畅，包括信息共享不畅。 —经理、主管、同事、客户或与员工互动的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不佳 —人际冲突 —骚扰、欺凌、伤害（包括使用电子邮件和社交媒体等电子工具）、第三方暴力

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社会支持 —显性和非显性员工群体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社会或身体孤立
领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明确的愿景和目标 —与工作性质和要求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 —不听取或只是很随意听取投诉和建议 —隐瞒信息 —提供不充分的沟通和支持 —缺乏问责 —缺乏公平 —不一致和不好的决策做法 —滥用或误用权力
组织/团队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沟通不畅 —对解决问题和个人发展的支持水平较低 —缺乏组织目标的定义或协定 —方针和程序应用不一致和不及时，决策不公平
表彰与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员工的努力与正式和非正式的认同和奖励之间的不平衡 —对员工的努力缺乏公平及时的恰当的认同和赞赏
职业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停滞和不确定，晋升不足或过度，缺乏技能发展机会
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主管和同事的支持 —缺乏获得支持服务的机会 —缺乏支持工作绩效的信息/培训
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建设性的绩效反馈和评估流程 —缺乏鼓励/承认 —缺乏沟通 —缺乏共同的组织愿景和明确的目标 —缺乏促进绩效改进的支持和/或资源 —缺乏公平 —滥用数字监控
礼貌与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信任、真诚、尊重、礼貌和公平 —在员工之间以及与客户、客户和公众的互动中缺乏尊重和考虑
工作/生活的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导致工人在自己的时间内继续工作的工作任务、角色、时间表或期望 —对工作和家庭的矛盾要求 —影响工人从疾病或伤害中恢复能力的工作
工作中的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对工作中的健康、安全或福利造成明示或暗示挑战的事件；暴力可由内部、外部或客户发起，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辱骂

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胁 -攻击（身体、言语或性） -基于性别的暴力
骚扰	<p>一针对特定个人的一个或多个特征有关的行为，是其本人不想要的并具有冒犯性的、恐吓性（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赛 -性别认同 -宗教或信仰 -性取向 -残疾 -年龄
欺凌和伤害	<p>一以重复的不合理行为，可能对工作中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风险；这种行为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隐蔽的，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或人身孤立 -分配无意义或不利的任务 -辱骂、侮辱和恐吓 -破坏行为 -不当的公众批评 -把持对工作至关重要的信息或资源 -恶意的谣言或流言蜚语 -下达不可能的最后期限 <p>欺凌和骚扰可以通过面对面和电子方式（如社交媒体）发生。</p>

复审职业与健康管理体系（OH&S）

- 定期复审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复审必须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但可能会更频繁。审查的频度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企业的规模和范围
 - 企业活动的风险程度
 -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与现有公司做法的一致程度
 - 企业内部或外部可能影响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针的变更（包括任何合并和/或收购）
 - 符合法规要求情况

重大事件，如合并或收购、死亡或重大伤害或事件，或确定的重大违反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的行为，可能会触发更早或更频繁的审查。
- 通过复审，应确定改进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必要时”是指体系：
 - 不能完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不能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不符合新兴的最佳做法
 - 不能符合法规要求。
- 预计在认证审核期间，实体可能刚刚实施了部分方针，但尚未进行复审。在这些情况下，准则11.2将不适用，并将确定复审的计划日期。未来的监督/再认证审核将验证复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 有关更多OH&S信息，请参考：ISO 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对于11.1 (e)

- 根据特定的行业指南，确定与管理层和工人（或其代表）共同商定的相关健康和领先和滞后指标，并定期监控与这些指标相关的绩效。
 - 滞后指标是用于衡量安全绩效反应性的传统安全指标。它们包括受伤频率和严重程度、损失时间和工人赔偿费用。例如，考虑以下因素：
 - 重伤病例数
 - 可记录病例数
 - 公认职业病的数量
 - 可记录病例率： $(MT^{19}+RW^{20}+LTI^{21}+死亡病例) \times 1000000 \div 工作时间$
 - 限制性工作案例率：工作一年的500名员工（1000000小时）的RW案例总数： $(\#RW案例) \times 1000000 \div 一段时间的工作小时数$
 - 医疗病例率：工作一年的500名员工（1000000小时）的MT病例总数： $(\#TM病例) \times 1000000 \div 一段时间的工作时间$
 - 失时工伤率：工作一年的500名员工（1000000小时）的LTI案例总数（包括死亡案例）： $(LTI案例的\#) \times 1000000 \div 一段时间的工作小时数$
 - 损失天数比率：在该比率涵盖的期间内，雇员因工伤而不能工作的计划工作天数总数： $(\#损失天数) \times 1000000 \div 一段时间的工作小时数$
 - 重伤病例率：该比率所涵盖期间发生的重伤病例总数： $(\#重伤病例数) \times 1000000 \div 一段时间内的工作小时数$
 - 死亡病例率：在该比率涵盖的期间内发生的死亡总人数： $(\#死亡人数) \times 1000000 \div 一段时间内的工作小时数$
 - 无可记录/损失工时事故的工作时间。
 - 安全方面的领先指标提供了一种预测绩效的方法，并用于推动识别危险、预防或控制伤害严重程度的活动。领先指标包括安全审核的数量、接受培训的工人数量、风险状况的降低或工人调查结果。领先和滞后指标都有助于实体衡量和改善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规模较大的工作场所或组织经常根据目标监控进展，值得注意的是，“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并不总是能够将其绩效与同行进行比较。
 - 有关指标的更多示例，请参阅[GRI 403：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Standard](#)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ICMM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健康与安全绩效指标，或者[OSHA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¹⁹ 医疗：除急救外，由医生或其他人员根据医生的常规或直接命令进行的任何治疗。通常很难区分医疗和急救。不能总是根据谁来处理这个案子来作出决定。医生可以进行急救。医生以外的人员可以提供医疗服务。

²⁰ 限制工作案例：导致一天或多天限制工作的案例。当雇员因工伤被临时分配到另一个工作岗位和/或在他/她的长期工作岗位上工作的时间少于全职时，就会出现限制工作。受限制的工作职责必须在受伤后的下一个计划工作日执行。

²¹ 失时工伤：涉及一个或多个计划工作日（连续或不连续）的情况，雇员本应在该工作日工作，但因职业伤害而不能工作。作出这一区分时不计算受伤日。损失工作日数不应包括受伤日或雇员本不应工作的任何一天。

- 定期对照在规模和/或地理位置上具有可比性的同行的行业最佳做法，并对自己的实践和绩效进行基准测试，以确定改进的机会。
- 调查健康和​​安全事件，并将结果反馈到相关危害控制的审查中，以确定改进的机会。
 - 包括未遂事故情况，此时的直接后果无关紧要，但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 确保纠正措施的实施得到跟踪，一旦到位，确定这些措施在防止再次发生方面的有效性。
 - 调查小组，应包括管理层和工人（或其代表）的组合。
 - 应与所有受影响人员分享从事故中获得的经验和采取的行动。
 - 当地法规可能要求提供工作场所事故和/或绩效记录。如果有潜在的长潜伏期疾病，如噪音引起的听力损失或职业癌症，职业健康数据可能需要保存至少30年。
-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年度报告和/或可持续性报告或实体(或包括实体)网站所载的信息都是可接受的公开披露形式。
- 良好做法是按照全球报告倡议GRI 403进行报告。

11.2 员工参与健康与安全。

实体应为员工们提供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机制，例如设立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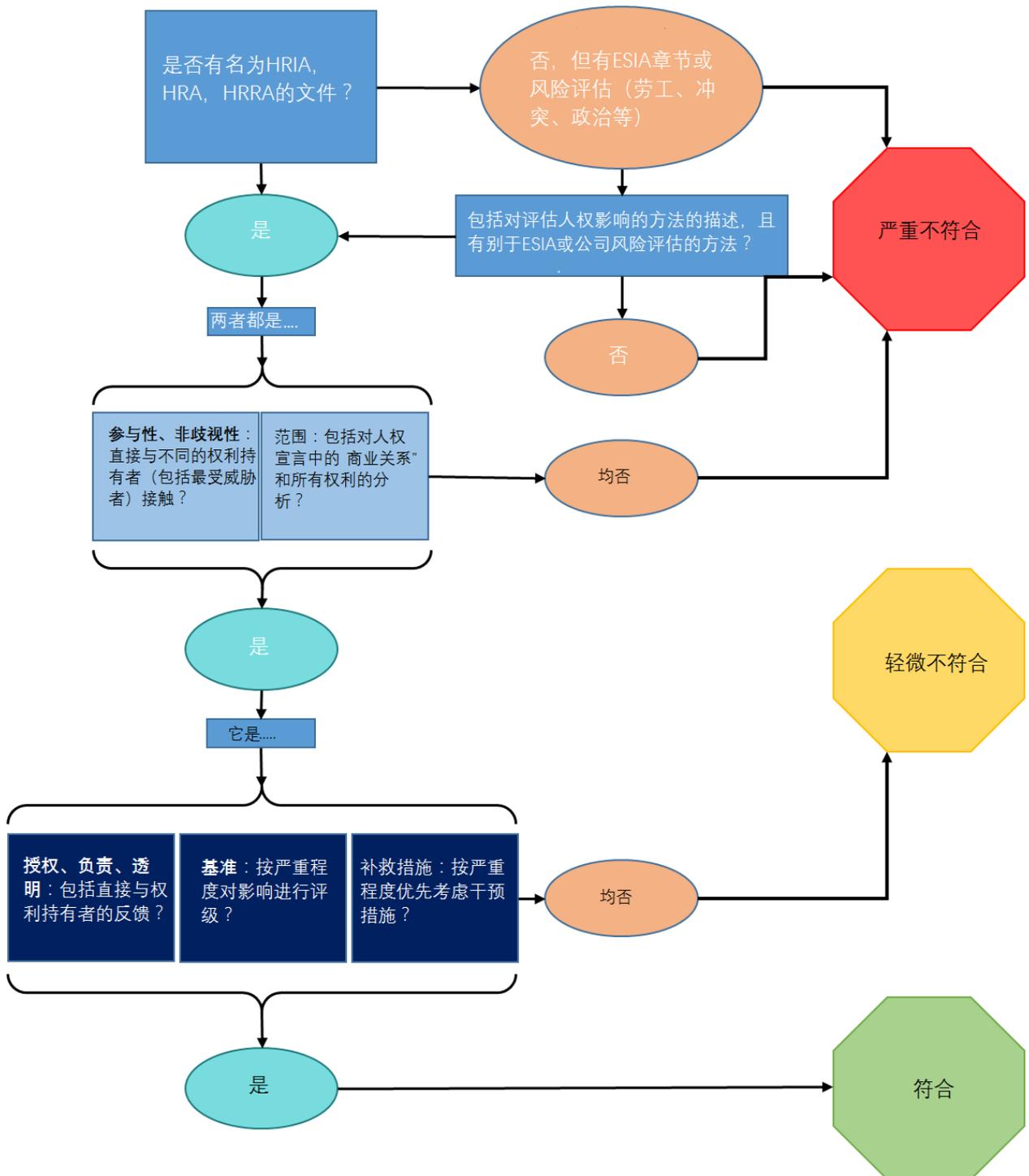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实施准则11.2时的理解要点:

- 员工应该能够自由地选择他们在过程中的代表(比如在一个委员会上)，例如通过工会或劳动力提名/选举。
 -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现场承包商可能没有资格参加委员会，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仍应作为一种机制，使其能够提高健康和​​安全问题。
- 应有使讨论能够定期举行的机制，并对事件或新识别的风险或危险作出反应。它还可用于解决雇员、承包商和管理人员确定的短期和长期健康趋势。
 - 工人们应该能够在不害怕批评或报复的情况下提出健康和​​安全问题。
 - 应保持会议记录，包括所讨论的事项和采取明确时限和责任的行动。
- 考虑更多的非正式流程，比如建议箱，安全分享或团队会议，为员工提供健康和​​安全问题或改进的咨询。
 - 在建立这些辅助程序时，也要考虑性别、语言和教育水平。
- 本准则可与10.5关于员工沟通和参与的准则一起执行。

附录 1: 人权影响评估决策树



附录 2：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的方针示例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 方针示例-参照经合组织指南附件 II

以下模板可以进一步修改或调整，以适合各类企业，也可以合并到独立的策略或更广泛的策略中。你的方针可以关注铝土矿和铝供应链（ASI 标准的重点）或更广泛的矿产资源。你也可以使用经合组织指南（包括附件 II），作为进一步制订自身政策的参考。

1. 总则:

- a. 本方针确认[公司名称]承诺尊重人权，避免助长冲突，并遵守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制裁、决议和法律。
- b. 我们还承诺利用我们的影响力，通过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实施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五个步骤框架，以防止滥用。
- c. [考虑简要概述你计划如何实施这项方针。例如，你将如何处理经合组织指南中的步骤 1 至步骤 5，并通过 ASI 对你的尽职调查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 d. [考虑纳入有关投诉或申诉机制的信息或链接，以使相关方能够表达对冲突影响地区矿产的担忧]。

2. 关于适用于公司业务和方针范围的矿产铝土矿/矿物的开采、运输或贸易的严重滥用行为:

- a. 我们将不会容忍，也不会助长任何一方的下列行为或从中获取利益：
 - i. 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ii. 强迫劳动
 - iii.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 iv. 普遍性暴力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 v.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 b. 如果我们的上游供应商从第 2a 款所定义的任何严重侵权方采购或与之关联，并且我们确定了相关的合理风险，我们将立即暂停或中止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3.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政府武装团体:

- a. 我们不会容忍通过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矿物，包括但不限于从非政府武装团体或其附属机构采购[铝土矿/矿物]，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或装备非政府武装团体以对其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此类非政府武装团体：
 - i. 非法控制矿山、运输路线、[铝土矿/矿物]交易点和供应链上游行为者；或
 - ii. 在矿山、运输路线沿线或[铝土矿/矿物][正在]交易的地点，或从中间人、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处，非法征税或勒索金钱或获取[铝土矿/矿物]。
- b. 如果我们发现上游供应商从第 3a 段定义的向非政府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有关联，我们将立即暂停或停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4.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保部队:

- a. 我们认识到，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作用是维护法治，保障人权，保障工

人、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保护矿区或运输路线不受非法开采和贸易的干扰。

- b. 我们不会直接或间接支持第 2a 段所述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第 3a 段所述的非法行为。

5. 关于贿赂和虚假陈述矿产来源:

- a. 我们将抵制索贿，不会为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和出口[铝土矿/矿物]提供、承诺、给予或要求贿赂，不会通过此类贿赂以隐瞒或掩饰[铝土矿/矿物]的来源或虚报而避开向政府支付的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6. 关于洗钱和原本向政府支付的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 a. 我们将支持并促进消除洗钱的努力，以消除我们确定了因非法征税敲诈而产生的[铝土矿/矿物]的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合理洗钱风险。
- b. 我们支持向政府支付和披露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铝土矿/矿物]开采、贸易和出口有关的所有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术语

术语表已移至 ASI 术语表总表文件中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Ltd
(ACN 606 661 125)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info@aluminium-stewardship.org

